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AFG
高鈺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405,000,000股股份，包括315,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50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本公司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佈.....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個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

包括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⁶⁾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編號(如適用)).....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⁸⁾⁽⁹⁾.....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認購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股票將僅會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8. 倘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9.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有關程序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了解詳情。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rem-group.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3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8
業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5
股本.....	210
主要股東.....	213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包銷.....	26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涵蓋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若干配電箱及控制箱（包括微型斷路器配電箱、塑殼斷路器配電箱、電源自動切換配電箱、電源手動切換配電箱及接觸器箱），以及包括匯流排連接位置、熔斷器、熔斷絲開關、蓋板及絕緣板等若干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我們廣州全達生產的產品乃供應予我們中國客戶，而我們東莞全達所生產的產品乃透過全達電器金屬供應予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生產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單位不同。我們的產品具備不同大小及規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場地狀況，而此均會因項目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實際生產時長及複雜程度亦會因應項目而有所差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報價單或投標來取得新業務。不論是透過報價或投標，其均為客戶所選的方式，兩者均涉及類似的營運程序。無法保證我們每次提供的報價／投標均會獲得客戶青睞。我們必須面對競爭。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用於配電、電力控制、電路連接、電路開關及保護以及掣板控制及顯示，其應用涵蓋商業樓宇、購物中心、賭場、酒店、銀行、污水處理廠、學校、醫院、鐵路站、數據中心及政府總部等眾多場所。

我們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應佔二零一七年香港整體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所產生總收益的約8.1%，因此排名第二。

我們的資歷

我們經營至今逾二十年，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全達電器金屬已獲納入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0(1)條須予存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及政府發展局所存置低壓配電櫃裝置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我們的主要產品亦已取得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我們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控制櫃的設計、供應、生產及安裝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屬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以香港或日本為總部，實力雄厚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擁有業務的機電工程公司。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提供各種電氣零件及配件以及銅產品等供我們作生產產品用途的原材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用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82.3%、82.7%及82.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部份生產程序(包括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程序)以及當我們的產品運送至香港及澳門建築工地後的安裝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惟我們的生產活動則於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進行。我們兩間營運實體(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於中國廣東省各自經營一間廠房。

廣州全達的廠房(「廣州全達廠房」)過往坐落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內，生產廠房連同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空曠地區則約為580平方米，其已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是次搬遷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東莞全達的廠房(「東莞全達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望東村內，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則約為5,200平方米。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營運流程通常按以下次序進行：(i) 報價／投標及中標；(ii) 設計及生產（包括(a)鋼骨架生產；(b)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及(c)安裝銅排）；(iii) 測試及檢驗、運送及安裝；及(iv) 保養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每個主要步驟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標準及規格。

由報價／投標至完成測試及檢驗、運送及安裝一般需時八個月，而保養期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但實際時長乃取決於包括（其中包括）合約規模及客戶工作進度表等多項因素。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直接聘用232名全職僱員，其中40名、159名及33名分別派駐香港、東莞全達廠房及廣州全達廠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6,700,000港元、179,300,000港元及198,500,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則分別約為22,3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我們報價／投標的成功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報價／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16.7%、19.8%及14.3%，而在中國的成功率則分別約為20.0%、4.6%及16.3%。在中國的報價／投標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顯著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主要因為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減少了用作生產的建築面積一半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初經已籌備將於二零一七年中完成搬遷，並因此認為廣州全達廠房將需要新訂單以在搬遷後維持其正常運作。因此，鑑於廣州全達廠房搬遷後產能下降，我們可能無法順利消化太多的大額訂單，由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們恢復投標小型訂單的日常方針，而大額訂單則維持保守態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標成功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小額訂單所帶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報價／投標及中標」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持續達致成功及具備增長潛力：

- 我們於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具備穩健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建立關係。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旨在透過於不久將來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從而令我們的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遠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實行下列業務策略達到有關目的：

-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及
-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將生產設施由現有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工廠，而我們預期中國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受到不利影響，直至搬遷完成後為止。有關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89,700,000港元。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70,100,000港元或約78.2%用於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當中：(i)約38,500,000港元乃作為我們支付新廠房代價的款項；(ii)約25,400,000港元乃用於購買新廠房的機器及設備；(iii)約1,600,000港元乃作為上述購買事項的應付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iv)約500,000港元乃作為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物流開支；及(v)約4,100,000港元乃作為整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900,000港元或約17.7%用於購買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及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700,000港元或約4.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均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以及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費用)。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挑選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千港元)	186,743	179,292	198,507
毛利(千港元)	50,246	55,180	56,908
毛利率(%)	26.9	30.8	28.7
純利(千港元)	24,416	26,587	12,448
純利率(%)	13.1	14.8	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附註)	22,345	25,464	15,800

附註：倘不計入上市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28,1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以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一種數字指標,用於調整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最直接可比較的指標。有關指標提供有關公司的歷史或未來的財務狀況、表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補充資料。經調整純利用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的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有關期間所有影響我們損益的項目。鑑於上述有關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局限性,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調整淨純利或以此替代期內損益、經營溢利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指標,因為這種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能不是所有公司都以同樣的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指標進行比較。

概 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300,000港元，減幅為約7,500,000港元或約4.0%。此乃因為來自中國及澳門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15,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並被來自香港銷售額增加約19,300,000港元所抵銷。來自中國收益的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搬遷廣州全達廠房預期會縮減其產能，故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為廣州全達廠房競標時未如以往般積極。為了減低搬遷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專注東莞全達廠房的營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500,000港元，增幅約10.7%。此乃因為來自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4,4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並被來自中國銷售額減少約13,400,000港元所抵銷。來自中國收益繼續減少，主要因為搬遷廣州全達廠房，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為中國客戶進行生產，而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了七個月。下表為我們在指定年度內按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			
低壓配電櫃	84,379	84,469	71,32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1,431	43,912	75,308
電動機控制中心	24,859	31,847	34,839
配電箱及控制箱	13,875	16,826	14,427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2,199	2,238	2,611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110,274	129,583	143,999
中國	41,404	25,633	12,261
澳門	35,065	24,076	42,247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36,500,000港元、124,100,000港元及14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員工成本；(iii)折舊；(iv)租金開支；(v)分包費用；及(vi)製造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0,200,000港元、55,200,000港元及5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30.8%及28.7%。

概 要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00,000港元增長約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約26.9%升至30.8%。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乃因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所致)；及(ii)香港及澳門貢獻的收益進一步增長，而港澳地區的收益較中國內地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00,000港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30.8%降至28.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東莞全達廠房產能飽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更多製造程序及安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從而導致分包費用增加約2,9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源於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即東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30.7%、32.2%及28.2%，而源於中國的毛利率(即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13.7%、22.1%及35.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26,6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13.1%、14.8%及6.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1,5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撇除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15.7%及12.2%。

有關我們按期間比較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	42.0%	32.8%	12.8%
資產回報率	17.0%	17.2%	8.0%
流動比率	1.3倍	1.7倍	2.1倍
資產負債比率	65.6%	37.1%	14.7%
債務對權益比率	35.4%	17.9%	零
利息償付比率	61.5倍	93.9倍	66.6倍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概 要

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07	(46)	34,2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	9,641	(2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9)	(11,215)	(7,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17)	(1,620)	26,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9	17,509	15,506
匯率變動影響	(873)	(383)	6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09	15,506	42,9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3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將約為36,300,000港元。在約36,3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3,6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14,700,000港元將於上市時入賬作為權益扣減。餘額約18,000,000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5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餘下約4,7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實際數額或會有別於此估計數額。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後基本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維持穩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月收益增加約3.5%。

概 要

此外，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遠小於先前的廣州全達廠房，且並無員工宿舍，我們縮減了產能以搬入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中國的收益（即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至約12,300,000港元。董事亦認為，無法保證我們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的其後財政年度有所提升，惟除非及直至我們收購新廠房以提高廣州全達廠房的產能。

有關為提高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而收購新廠房的必要性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一段及「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報價／投標及中標」一段。

董事確認，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及上段所載的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4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30港元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38港元
市值 ^(附註1) ：	540,000,000港元	684,000,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10港元	0.12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及：
(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可能獲歸屬及可能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 有關計算該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我們的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Unique Best擁有75%權益，Unique Best由WANs Limited擁有85.14%、由REM Enterprises擁有13.33%及由REM Limited 擁有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全資擁有，而WAN Union則為WAN Union Trust之受託人。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REM Limited 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Unique Best 及 REM Enterprises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中期股息2,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零。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

風險因素

建議有意投資者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方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若干其他特定風險如下：

- 我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按收益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2%，無法保證我們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的財政年度有所提升。
- 我們計劃搬遷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並維持及提高我們於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能力，而有關未來計劃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逾50%，而我們向彼等任何一方的銷售出現任何下跌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銷售乃以個別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為基準，該等項目或訂單屬非經常性質，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數目出現任何顯著減少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面對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而此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波動所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生產用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具可接受質量及標準的原材料。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不同情況下曾有數次不符合香港及中國若干監管規定。此等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遵守(i)中國環境保護法規；(i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i)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iv)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段。

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並未取得所有所需證明(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為糾正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取得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房屋安全檢查證書及不動產權證。

有關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權屬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我們東莞全達廠房與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Apex Holding」	指	Apex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pex Holding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Apex Investment (FE)」	指	Apex Investment (F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pex Investment (FE)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ek Holding」	指	Beste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ek Holding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Bestek Investment」	指	Beste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ek Investment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43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尹民強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本公司」	指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建築機械」	指	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控股股東，即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REM Enterprises、Unique Best及WANs Limited。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東莞錦泰」	指	東莞錦泰思朗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莞錦泰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釋 義

「東莞全達」	指	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全達房地產開發」	指	東莞全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莞全達房地產開發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東莞兆恒」	指	東莞市兆恒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莞兆恒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東莞兆康」	指	東莞市兆康五金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莞兆康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業務」	指	除外集團所經營的主要業務
「除外集團」	指	全達系統工程、深圳建達、全達投資、華濤不銹鋼、寧波華濤、順達機電設備、Apex Holding、Apex Investment (FE)、全達亞洲、深圳永科達、東莞兆康、Bestek Holding、Bestek Investment、全達工貿、深圳安達、東莞兆恒、東莞錦泰、全達工程、SEM Enterprises、SEM Holding、SEM澳門集團、城通、東莞全達房地產開發及深圳建達建築工程的統稱，上述公司從事非核心業務及並非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就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市場概況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報告，本招股章程曾引述報告內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經營的業務，「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廣州全達」	指	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華濤不銹鋼」	指	華濤不銹鋼管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濤不銹鋼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城通」	指	城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城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尹志強先生」	指	尹志強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世
「俞志軍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俞志軍先生
「尹志偉先生」	指	控股股東尹志偉先生
「梁家威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家威先生
「尹民強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尹民強先生
「簡夫人」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女士
「新廠房」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新股
「寧波華濤」	指	寧波市華濤不銹鋼管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華濤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所依據的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405,000,000股股份(包括315,000,000股初步由我們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及90,000,000股初步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有關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確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達亞洲」	指	全達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達亞洲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全達電器金屬」	指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達工程」	指	全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城通、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間接擁有99%、0.73%、0.24%及0.03%
「全達實業(中國)」	指	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達投資」	指	全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達投資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釋 義

「全達工貿」	指	全達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達工貿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全達系統工程」	指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尹民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5%及95%。全達系統工程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全達系統(澳門)」	指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M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的10%。全達系統(澳門)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REM Capital」	指	REM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EM Enterprises」	指	RE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REM Limited」	指	RE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我們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90,000,000股現有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Unique Best，為控股股東之一，預期將根據配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SEM Development」	指	SEM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EM Development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SEM Enterprises」	指	SE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EM Enterprises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SEM Holding」	指	SEM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EM Holding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SEM Holdings」	指	S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EM Holdings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SEM Investments」	指	S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EM Investments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SEM澳門集團」	指	SEM Holdings、SEM Investments、SEM Development、SEM Resources及全達系統(澳門)的統稱，上述公司主要於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並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SEM Resources」	指	SEM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EM Resources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達機電設備」	指	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順達機電設備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Unique Bes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Unique Best借入最多67,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圳安達」	指	深圳市安達建材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安達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釋 義

「深圳建達」	指	深圳市建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建達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深圳建達建築工程」	指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建達建築工程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深圳永科達」	指	深圳市永科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永科達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Unique Best」	指	Unique Be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兼售股股東，並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直接擁有85.14%、13.33%及1.5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AN Union」	指	WAN Un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WAN Union Trust」	指	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WAN Union作為受託人，其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WANs Limited」	指	WAN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表內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	指	安培，電流的基本單位
「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 驗證測試證書」	指	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於一九三八年創立。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認證為用於輸電、電氣安裝及配電行業的一項已確立的認證系統。有關認證系統已設立數十年，已為全球多間監管機構承認及接納。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提供權威性的客觀憑證，證明證書持有人的訂制設備符合相關安全標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指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法定證書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為一項對中國市場所進口、出售或使用的多種產品實施的強制性安全認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乃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處理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的機構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指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為一間總部設於北京的中國行政機構。其對於中國市場內銷售產品的產品標準及品質標準以及產品認證的實施負責。其由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所控制
「機電」	指	電力及機械

技術詞彙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的縮寫)，為將多個數據來源整合並將一個組織處理成為一個單一的統一系統的成套軟件系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國標」	指	國標(Guobiao)／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standards)為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中國全國性標準。GB為Guobiao(國標)的縮寫，其在中文的意思為「國家標準」。強制性標準冠以「GB」字眼。推薦性標準則冠以「GB/T」字眼(「T」為tuījiàn的縮寫，而tuījiàn在中文的意思為「推薦」)。標準編號則置於「GB」或「GB/T」後。國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為產品於獲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所必須通過的產品測試的基準。如並無相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則毋須作出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IEC」	指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為一間非牟利的非政府國際標準組織，其就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統稱為「電工技術」)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IEC標準涵蓋多種技術，從發電、輸電及向家庭電器及辦公室設備配電、半導體、光纖、電池、太陽能、納米科技、海洋能源以至其他多種技術。IEC亦管理三種釐定設備、系統或配件是否符合其國際標準的全球性合格評定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經政府發展局工務科認可並僅可競投其已取得核准資格的工程類別、級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的供應商名冊

技術詞彙

「mm」	指	毫米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框架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已錄入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0(1)條存置的註冊電業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7條建立及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V」	指	伏特，電壓單位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個業務機遇；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且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發生任何有關風險而大幅下滑，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按收益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2%，無法保證我們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的財政年度有所提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搬遷廣州全達廠房，我們已完成裝修及遵守所有相關準則及安全法規（如消防安全及環保法規），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全面恢復廣州全達廠房的生產經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州全達基本上並無重大業務經營及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

此外，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遠小於先前的廣州全達廠房，且並無員工宿舍，我們縮減了產能以搬入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

鑒於上述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所帶來的收益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我們總收益約14.3%及6.2%。

董事認為，無法保證我們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的財政年度有所提升，惟除非及直至我們收購新廠房以提高廣州全達廠房的產能。

有關為提高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而收購新廠房的必要性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一段及「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報價／投標及中標」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搬遷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並維持及提高我們於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能力，而有關未來計劃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而其資本開支估計約為70,100,000港元。我們亦計劃通過購買一台沖剪機及一條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將分別取代我們現有的一台沖孔機及一台噴粉機，所有該等設備均已使用逾五年）及一台鋼鐵折彎機、六台自動焊接機、一台銅排沖孔機及一台銅排折彎機（全部為我們的額外機器），維持及提升我們於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能力，而其資本開支估計約為15,9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由於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及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折舊費用可能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我們添置廠房及機械分別約為297,000港元、334,000港元及93,000港元；及(ii)根據直接成本所錄得的與我們所擁有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626,000港元、705,000港元及744,000港元。

由於現有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以及我們的東莞全達廠房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估計所有該等設備的資本開支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估計額外的折舊費用分別為約5,000,000港元、約6,200,000港元、約6,300,000港元及約6,300,000港元。倘若我們的折舊費用因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搬遷到新廠房，以及我們的東莞全達廠房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逾**50%**，而我們向彼等任何一方的銷售出現任何下跌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26,700,000港元、115,200,000港元及107,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8%、64.3%及54.3%。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1,300,000港元、33,4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1%、18.6%及17.3%。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此等客戶，或彼等將與我們保持現時的業務往來水平。倘向此等客戶的銷售額因任何原因而顯著減少，而我們無法獲得規模相若的其他銷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乃以個別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為基準，該等項目或訂單屬非經常性質，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數目出現任何顯著減少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銷售乃以個別由我們的客戶判給的銷售項目或發出的採購訂單為基準，該等項目或訂單屬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3.2%、75.7%及81.1%。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銷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非必須再向我們購買任何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而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質素與靈敏度、當時的市況以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以相若的價格、數量或類別向我們購買或是否不會購買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倘若我們的客戶判給的銷售項目或發出的採購訂單的數目顯著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而此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於交貨後就未付款項向客戶發出費用清單，而我們通常向彼等授出平均30至75日的信貸期，以結算有關未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73,2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分別減少約40,800,000港元或55.7%，而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亦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額的59.4%及26.5%。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7.1日、126.1日及97.0日。有關我們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按時或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天數不會增加。倘若我們的客戶無法結算或及時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有關的賠償所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承擔員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工業相關事故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錄得24宗、19宗及1宗工傷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是由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所導致），亦不保證我們須支付的任何賠償將獲我們的保單全面保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僱員提出索償。倘若我們被認定須負上法律責任，且法院判定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政府當局對我們施加巨額罰款，而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無法彌補有關付款，則我們可能須以我們本身的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作屬勞動密集型。倘若我們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靠穩定的勞動力。特別是，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平均工資過去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由每年約人民幣46,769.0元穩步上升至人民幣75,787.4元。從整體市場角度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產生一定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勞動力嚴重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儘管如此，鑑於勞動市場現時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此等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熟練勞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源投放於此。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招募足夠數量的熟練工人以及時處理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延遲運送，繼而令我們處理未來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的能力顯著降低。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和應對主要原材料採購價變動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用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2.3%、82.7%及82.2%。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各種電氣零件及配件及銅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供應波動，中國銅及鋼鐵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呈下降趨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反彈，並估計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會波動，並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諸如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等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增加的成本可能轉嫁予我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作出準確預測與反應，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把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生產用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

我們需要及時獲得原材料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我們亦對生產中常用的主要原材料實施存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主要原材料供應。倘若我們無法獲得上述供應或我們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短缺，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運送時間表亦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具可接受質量及標準的原材料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及時獲得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我們通常須提交材料（有關將作製成品配件使用的物料、電氣零件及設備）、施工圖（有關製成品詳細設計的圖則）及提交測試及檢驗方式說明以供我們的客戶考慮。在我們的客戶接受上述所提交的資料後，我們將根據獲批准的材料報告發出材料、電氣零件及設備的採購訂單。

風險因素

倘若原材料並無及時運送予我們，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產品，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索賠，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未能達到質量要求，且我們未能發現有關原材料的質量缺陷，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通過測試及投產，而我們可能需要維修或重新製造產品，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拒絕接受我們所交付的產品，而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索賠，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發現有關原材料的質量缺陷，但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優質原材料替代來源，則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產品，此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索賠，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兩項物業均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就營運佔用的兩項物業（即我們的廣州全達廠房及香港辦公室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香港工場則租賃自尹民強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因此，我們不時會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金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0.6%、0.6%及0.3%。倘若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顯著增加，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的壓力將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續簽租賃協議，或完全不能續簽租賃協議，原因是續約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所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額外資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未來計劃相關的資本開支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擬定未來計劃的所需。倘若我們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需要獲取替代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甚至無法獲得任何融資。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制於各種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需要調低計劃的資本開支，此舉可能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還債責任將有所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加入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性契約。股權形式的融資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我們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離任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依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持續效力。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家威先生的專長及經驗。彼等乃我們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在多個領域(例如監察我們的企業戰略及營運管理)扮演關鍵的管理角色。倘若我們的一位或多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物色到合適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可能會中斷，此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生產設施是否能順利及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受制於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及設備的故障、失效或表現不達標準、自然災害)，並需要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例如遵守中國的環保法規)。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日後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持續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退化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此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部門是否有效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於市場上現有或潛在客戶當中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遭提出任何索償，此可能導致須就修正缺陷產生更高成本，及／或被扣減將予發還的保留金及／或遭客戶提出索償

作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遭遇有關我們產品缺陷的索償。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要求我們提供保養期，我們在此期間須就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或瑕疵負上維修責任。有關糾正措施可能大至整體維護，小至輕微維修工程。倘若需要作出實質性糾正措施，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的成本及時間，亦可能遭客戶提出索償。倘若我們未能根據要求糾正缺陷，我們的客戶不僅可扣減或沒收我們預繳的保留金，亦可向我們提出索償。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系統故障或中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生產進度、管理工作時間表、分配資源及檢討表現，此令我們能夠及時及有系統地檢討我們的產能、追蹤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的資料以及評估我們的工作進度。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如長時間故障或失效，無論是出於人為錯誤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日後我們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3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一段。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會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財務靈活性以及從銀行獲得額外借貸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未來計劃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各種登記、資格及認證如到期、撤回、被撤銷、被降級及／或未能重續，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項執照及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執照」一段。此等登記、資格及／或執照僅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且可能需要由相關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重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重續此等

風險因素

登記、資格及／或執照，或我們完全無法重續有關登記、資格及／或執照。倘若我們未能如願，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營運，而此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不符合標準及未能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等）將我們從彼等的名單中剔除或對我們採取其他紀律處分（例如暫停、降級為試用身份、或降級為有關所有或任何工作類別的更低組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會損害我們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聲譽，限制我們爭取新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的能力，並損害我們於客戶心目中的形象，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合香港及中國若干監管規定的記錄，此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

本集團曾多次不符合香港及中國若干監管規定。此等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遵守(i)中國環境保護法規；(i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i)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iv)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此等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若採取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滯銷的風險，此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18,1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9.0天、50.2天及54.4天，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撇銷任何存貨。

我們的銷售乃根據個別銷售項目或客戶所下達購買訂單的基準作出，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於我們的銷售完成後，客戶毋須進一步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

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於客戶的需求，而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該等客戶或彼等將保持與我們目前的業務水平。

倘若我們日後未能從客戶獲得足夠的銷售額，陳舊及滯銷存貨（尤其是原材料）的數量可能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在此情況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風險

我們面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激烈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策略上應對有關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門檻包括：(i)資本投資；(ii)專業技術；(iii)取得相關證照；(iv)項目經驗；及(v)與持份者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進入門檻」一段。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大型製造商及供應商，尤其為具有強大財務資源及行

風險因素

內規模巨大且專注於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及盈利能力構成壓力，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提供服務及質量、定價、交付時間表、規模、產能及技術專長方面繼續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若我們日後未能在策略上作出應對並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兩個主要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香港及澳門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任何嚴重惡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由廣州全達製造的產品乃售予我們在中國的客戶，而我們由東莞全達製造的產品則售予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售予香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9.0%、72.3%及72.5%，而我們售予澳門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8.8%、13.4%及21.3%。

我們預計香港及澳門將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倘若香港或澳門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政府採取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我們的行業整體施加限制或增加負擔的法例）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中，有一大部分乃位於或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內，由廣州全達製造的產品乃供應予我們的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售予中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2.2%、14.3%及6.2%。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制定外匯及支付以外幣定值債務的政策、制定貨幣政策及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牢牢掌握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

國政府實行了市場化改革。有關經濟改革措施可予以調整或修訂，且可能因應中國各行業或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有關措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且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新政策長遠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適應有關政策。按本地生產總值計，中國乃近年來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儘管如此，中國可能無法維持有關增長率，且近期的增長率已較以往放緩。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出現衰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約束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的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經營我們的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及收回累計虧損後的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彼等的除稅後溢利的10%劃撥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該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資金能否用於我們的營運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對我們能否獲得主要資金來源及其用途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所規定的寬減中國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若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獲當地主管稅務機構批准可申請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為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的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

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稅務機構報送所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該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構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構應核證該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向該非居民納稅人要求提供補充文件,而倘該非居民納稅人被認為不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應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規定期限內繳清未繳或未繳足的稅款。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對離岸實體原本可享有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會認可並接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並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特別是製造部分)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案例可用作參考,但其案例價值有限。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加強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海外投資的保障。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故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

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障水平。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對所採取措施及行動而作出的決定。此外,於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甚久,致使我們產生龐大開支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修訂,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及安全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根據此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經歷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廢水及有害廢物等污染物。污染物從我們的製造作業排放至環境中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我們為糾正有關排放而產生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所導致的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我們的現金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包括與貿易相關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日常款項(例如利息付款及利潤分配)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須經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會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倘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包括港元)應付需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亦或履行其貨幣定值的責任，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所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組成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之五年例行覆審，並決定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認定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且是除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外，加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的第五種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制度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取決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本集團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
- 流失關鍵人員；
- 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應物資的市價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有關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非我們可控制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下。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彼等的股份。

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權被攤薄

因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或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削減。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更為優先。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

風險因素

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需要得到董事會推薦及股東批准。任何有關派付股息的決定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於任何指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能會被保留，並可在隨後幾年內分派。就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而言，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不同，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有關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過於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

風險因素

營與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如此，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也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下列資料僅作為指引而提供。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45,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405,000,000股股份(包括315,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列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m-group.com.hk 刊發。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符合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在有關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預期控股股東之一Unique Best根據配售出售90,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

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全部發售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協議」一段。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0。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並非以英文為原有語言的實體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的原有語言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作出聲明且亦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

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呈列，少於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或圖表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的各欄數字的總額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期富甲半山 29樓11室	中國
-------	---	----

梁家威先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T3座18樓F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安街11號 紅棉苑 2座4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70號 威景臺 8樓813室	中國
-------	--------------------------------------	----

鄭森興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 新隆圍竹坑 33C號	英國
-------	-----------------------------------	----

吳晶瑩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雅典居 5座19樓A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副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

23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方面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3樓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華僑城

漢唐大廈10樓

(中國法律顧問)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澳門法律方面

MdME Lawyer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A-C座

(澳門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 A及B室

(香港大律師)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方面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及上市後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執業會計師)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內部監控顧問

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1706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 5樓B室
本公司的網站	<u>www.rem-group.com.hk</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睦鄰街8號 現崇山 2座16樓B室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T3座18樓F室 周緻玲女士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睦鄰街8號 現崇山 2座16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主席) 鄭森興先生 尹民強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 (主席)
吳志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60,000港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其他服務進行行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在中國設立了多間辦事處，不斷覆蓋中國市場，其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農業、化學品、材料及食品等。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我們目前擁有業務經營或屬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目標地點的國家及地區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招股章程所引述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

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包括在1,000伏交流電或1,500伏直流電下運作用於配電、電源控制、電路連接、電路開關及保護、面板控制及顯示等方面的各類電氣配件及裝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業的上游指銅、鋼原材料供應商及電氣配件專業供應商。該行業的下游涵蓋多種應用情況，包括工業界、商業樓宇、住宅建築、公共設施、電力公司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視應用情況而有所不同，可分為以下幾類。

配電裝置

配電裝置用於連接、斷開和負載額定電流，為電器及電路提供可靠的保護，防止過載、短路及失壓。配電裝置通常連接到電網終端，並通過電力分配將電力傳輸到次級分流（包括工業電力單位及民用建築）。配電裝置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微型斷路器配電箱、塑殼斷路器配電箱等。

電力控制裝置

電力控制裝置用於信號傳輸、功率控制及轉換、電路隔離、功率過載、溫度補償及短路保護。電力控制裝置廣泛應用於冶金、石化、電力、鋼鐵、製造業。電力控制裝置主要包括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變頻器，可編程邏輯控制器，電容器組設備箱等。

電源裝置

電源裝置的主要功能在於電機控制、穩定電源、找尋應急電源及適應電壓。安裝電源裝置的目的是保護需要穩定供電地區的電力單位，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實驗室、醫院、銀行等。電源裝置包括不間斷電源系統、控制變壓器、自動轉換配電箱等。

配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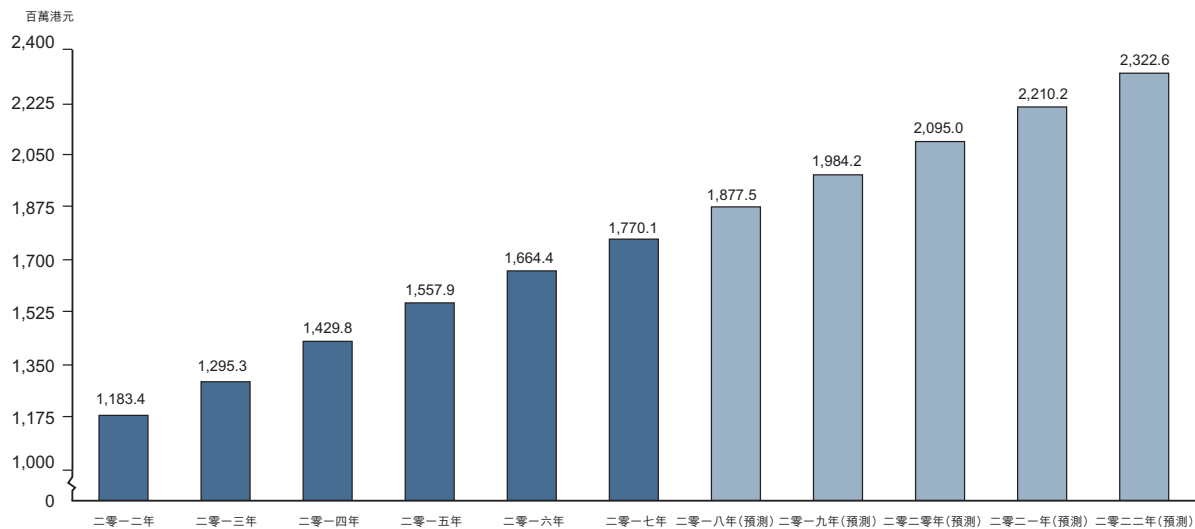
配套設備包括顯示儀表、電錶、檢測裝置、電纜、先導閥及用於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過程的其他配套配件及裝置。

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曾經歷穩定增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1,183,400,000港元增至1,77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此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的增長及香港房地產的持續投資大幅擴大電氣裝置(如工廠、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配電裝置、工業設備及電網補充設施的控制單位)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行業參與者總數分別約為140間、145間及150間。

日後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需求預計將繼續隨著持續的基建建設及電力行業升級而有所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2,3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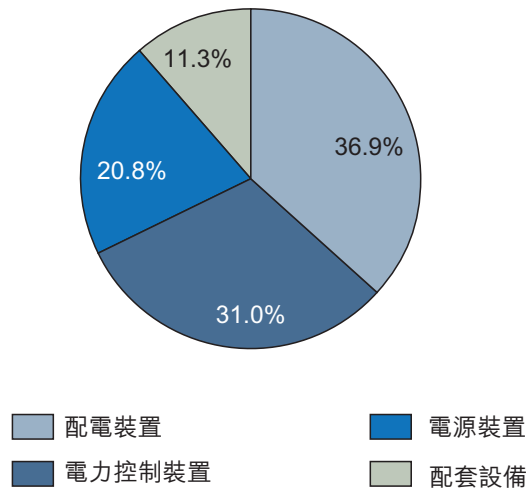
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包括配電裝置、電力控制裝置、電源裝置及配套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佔香港總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的36.9%、31.0%、20.8%及11.3%。

二零一七年香港市場規模明細(按產品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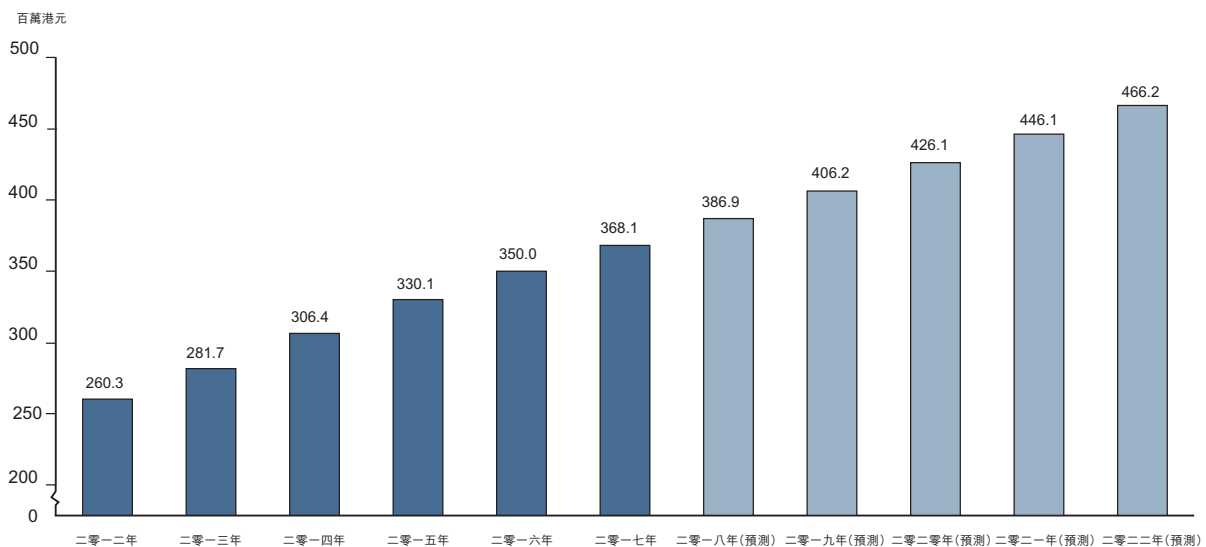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澳門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經歷穩步增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60,300,000港元增至36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該市場主要是受房地產的持續投資及樓宇翻新工程所帶動。下游應用(如商業物業(包括餐廳、娛樂場所、辦公大樓)以及住宅物業配電)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需求仍然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澳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行業參與者總數分別約為32間、30間及30間。

隨著澳門經濟復甦及下游市場不斷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以及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46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澳門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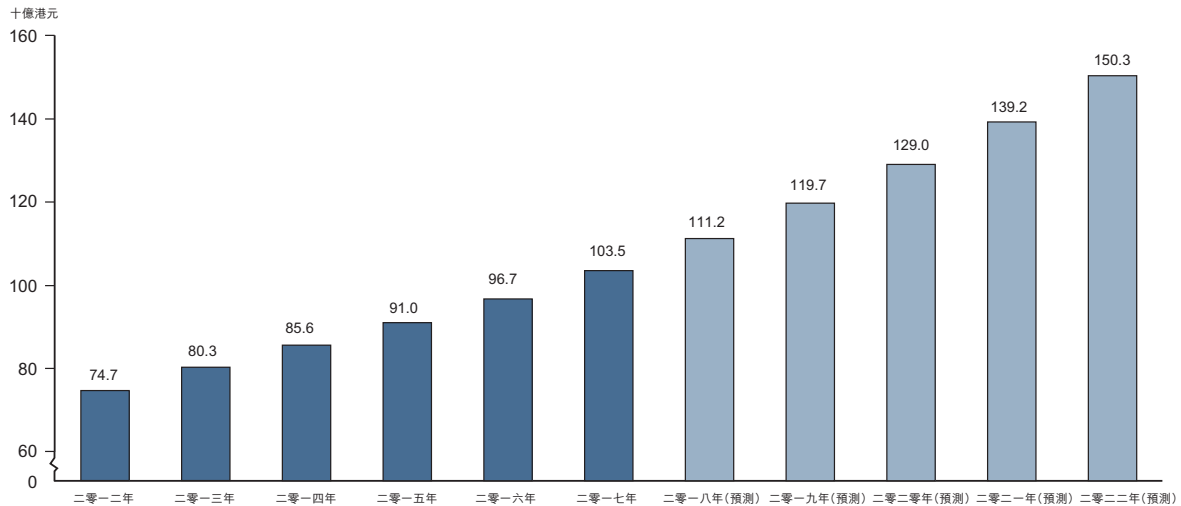
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取得快速增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747億港元增至1,03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該市場主要由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持續城市化、龐大基建建設投資及製造業快速發展帶動。隨著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實施，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將更加標準化，並將繼續取得快速健康發展。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配電及電力控制產品的持續增長乃由於對穩定供電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而此乃由於(i)因城市化而令用電量不斷增加；及(ii)供電網絡日益複雜帶來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安裝。城市化進程(特別是在中國)會產生大量的建築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總建築產值達人民幣193,567億元，自二零一二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並預計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98,500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5%。日後的建築項目於竣工後會產生龐大的用電量並會滋生對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香港及澳門的供地計劃會令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產品持續增長。同時，隨著發展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觀念深入人心，建築開發商需要更為複雜的機電系統設計及安裝(包括新建築建設及舊建築翻新項目)，以及應用更多更好的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因此，對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產品的需求會於不遠將來增長，以為建築項目提供穩定的供電系統。

隨著中國下游市場(包括製造業、商業房地產等)的應用範疇日益增加，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1,503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增長動力

對城鎮規劃及建築業發展的需求強勁

香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發佈的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強調多區的未來土地供應及房屋建設，包括預計未來三至四年一手住宅物業的供應量達94,000個單位、可能於九龍東供應商業／辦公樓面面積約4,700,000平方米及計劃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和提升發展密度進一步為380,000個住宅單位增加土地供應。同時，社區發展及鐵路建設亦增加低壓配電及相關電力控制裝置的使用。

根據政府規劃署的資料，樓齡70年或以上而假設並未拆卸的私人房屋單位數目或於二零四六年達326,000個單位(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此，正在進行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市區重建項目亦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

隨著中國城市化迅速發展，政府投入龐大投資用於城市基建、房屋及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城市人口不斷上漲帶來的內需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7,218億元強勁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3,567億元，

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9.0%。同時，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的城市化率已由二零一二年的52.6%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7.2%。「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的發佈是日後中國建築業及亦是使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驅動力。

此外，中國政府非常重視發展智慧城市，目標是透過使用城市資訊技術提高生活質量。智慧城市對供電可靠性及能源利用效益的要求更高。因此，智慧城市需要大量的先進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澳門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建成樓宇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一年的1,162.5千平方米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577.8千平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2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成住宅樓宇建築面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取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9.9%，凸顯了該行業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需求不斷增長。

同時，橫琴島已被認為是澳門附近的主要發展區域。自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發佈「橫琴總體發展規劃」以來，橫琴島已納入珠海經濟特區範圍，並加強與香港及澳門的合作。在政府、娛樂集團以及外貿及投資的支持下，橫琴已完成多個開發項目，包括十字門中央商務區、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等。因此，預計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將在澳門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對穩定供電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

於樓宇及其他物業的電氣設備(例如消費電子、照明、空調、水以及消防系統)應用日益增加，需要更穩定的配電及電力控制系統來提高可靠性。此外，電力供應網絡的設計隨著地域發展而日益複雜，此亦帶動了對安裝相關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例如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的需求。由於電力消耗在香港、中國以及澳門均呈上升趨勢，預計該等地區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需求將在未來數年被進一步推高。

電力行業的改革及進步

香港

由於耗電需求不斷增長及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主要目標是長遠為市場引

入競爭，以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多選擇，同時進一步提升電力公司的表現及促進行業發展。

中國

為了實現有效的資源管理，包括配電及消耗管理，中國政府一直在採取多項改革電力行業的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涵蓋智能電網的發展。同時，對新能源（例如光伏、風電）及減排措施的持續研究亦獲得中國中央及省政府以發佈政策及提供獎勵的方式提供大力支持。因此，作為行業價值鏈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電力行業的轉變可能對推進及應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帶來積極的影響。

澳門

澳門的經濟發展與中國緊密相連。近期，中國政府開始發展「橫琴新區」，重點發展商業服務、消閒及旅遊、高新技術產業等。政府不斷增加對橫琴的投資以及橫琴與澳門的合作預期將促進澳門傳統服務及新興行業的增長，此乃得益於特殊的位置優勢。因此，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將受到進一步刺激。

趨勢

定制裝置需求不斷增加及產品提升

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在各類樓宇及設施中廣泛應用。裝置的設計、安裝、運作及維護一般符合樓宇及設施的內部結構。隨著社區發展及採用創新樓宇建築設計及現代化設施（例如電動汽車充電站、數據中心），預計香港、澳門及中國對定制裝置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智能電網作為全球電力系統的前沿趨勢之一，在優化發電、電力轉換及其使用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此外，電網控制技術更新以及先進的電力管理技術可以整合。因此，安裝在智能電網末端的先進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市場機遇龐大，將在實現電力控制及配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有效降低工廠、商業物業及住宅樓宇的電力消耗。

對產品製造及服務水平的要求提高

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包括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的設計及製造需要大量的技術知識。一般而言，客戶與裝置製造商之間的交易主要是透過提交投標進行。鑒於建築項目的時間表不斷縮短，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包商)可能對配電裝置的供應商提出具體要求，包括特殊設計，及時交貨及安裝、保修及其他售後服務。

此外，鑒於監管要求、維護及保護裝置及供電的意識提升，對現有配電裝置的維護及修理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當香港樓宇翻新呈上升趨勢時。因此，預計裝置供應商可能需要擴大服務組合。澳門及中國市場亦存在類似情況。

行業標準及法規定期更新

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製造需要遵守當局頒佈的法規及政策。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已頒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15年版)》，註明最小間隙空間、操作程序以及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的註釋，此亦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制定新準則。

進入門檻

資本投資

由於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生產涉及一系列精確而複雜的程序，故製造商需要採購適當的設備進行製造及組裝。產能(普遍以廠房規模表明)為入行門檻及業內持份者選擇供應商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而實力雄厚及產能具規模的供應商一般更具競爭力。同時，製造商需要在早期階段採購原材料(例如電氣零件及配件、鋼板等)以確保供應充足及安全。該等綜合因素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此超出了新入行公司(特別是中小企行業參與者)的能力，從而構成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新入行公司的門檻。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市場均是如此。

專業人才

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隨著下游應用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高度定制的情況，此需要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強大技術能力的業內專業人士的參與，方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然而，該等專業人士總是供不應求，且傾向加入大型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因此構成了新市場入行公司的門檻。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市場均是如此。

獲取相關證書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傾向從專業第三方（例如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等）獲得相關的政府許可證及證書。獲得相關證書的製造商被認為在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較為可靠。此外，對於計劃進軍海外市場的公司，擁有相關證書（特別是國際認可的證書）將大大提高其市場認受程度。然而，獲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需要耗費製造商大量時間及精力，此令新入行公司無法與現有行業從業者競爭。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市場均是如此。

項目經驗

項目經驗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贏得投標的關鍵促成因素，因項目經驗是製造商的產品和服務在質量與可靠性上最具說服力的證明。市場參與者需要獲得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以獲納入地方政府及物業發展商的招標名單之列，由於新市場入行公司缺乏相關行業經驗，故此為其構成門檻。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市場均是如此。

與持份者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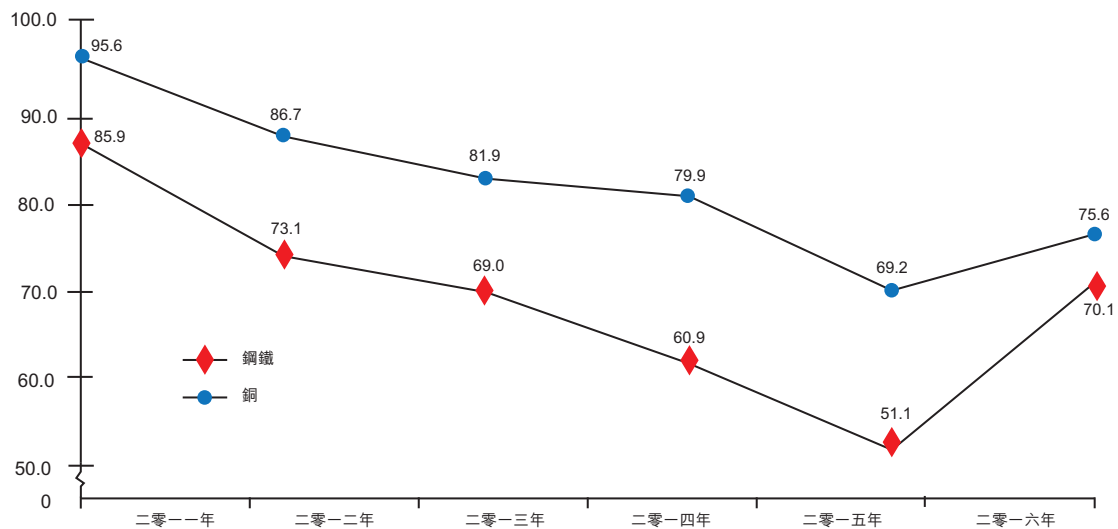
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與供應商、機電顧問、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公司關係對製造商取得成功必不可少。此舉在各個方面對現有的市場從業者有利，如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供應、透過機電顧問及現有客戶的推介擴大業務等。對於市場新入行公司，由於其業務規模有限、市場滲透不足及缺乏市場認可，彼等難以與上游及下游行業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市場均是如此。

成本結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氣配件、銅、鋼鐵、塑料等原材料、勞工及其他相關配件或附件。

由於供應波動，鋼鐵及銅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呈下降趨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反彈。由於過去幾年鋼鐵及銅相關產品供過於求及消費需求下降導致存貨水平較高，鋼鐵及銅生產商面臨市場激烈競爭。因此，預計鋼鐵及銅材料的價格不會大幅上漲，但於未來數年會保持穩定。

中國銅及鋼鐵綜合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競爭格局

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於二零一七年達1,770,100,000港元，五大市場從業者佔整體市場約43.6%。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五大市場從業者(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收益(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84.1	21.7%
2	本集團	144.0	8.1%
3	公司B	120.4	6.8%
4	公司C	70.8	4.0%
5	公司D	53.1	3.0%
總計		772.4	43.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公司A，提供低壓配電櫃、控制櫃、電力變壓器及開關—電氣零件等；(ii)公司B，主要提供低壓開關、低壓連接組件；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塑殼斷路器配電箱、匯流排箱、匯流排槽等；(iii)公司C，主要提供電氣／電子產品、電氣零件及附件，配電板／控制櫃、開關—電氣等的測試儀器；(iv)公司D，提供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監控面板、戶外配電板及電錶箱，並以電氣配件貿易作為主要業務；及(v)公司E，主要銷售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機櫃、匯流排上升總線及匯流排箱等。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例及規例若干範疇的概要。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的法例及法規的概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包括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檢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電力條例第34(3)條規定僅有根據該條例向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以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所訂明的電力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有1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其中三名為A級別證書持有人、六名為B級別證書持有人及三名為C級別證書持有人。註冊證書有五個級別。註冊為不同級別的電業工程人員所需的資歷要求載列如下。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A	必須具備下文(a)、(b)或(c)任何一段所述資歷和經驗： (a) (i) 已完成一份根據《學徒條例》(第47章)登記的電器安裝工匠或電業工匠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並 (i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技工證書；及 (iii) 具有最少一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 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過400A(單相或三相)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p>(b) 曾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五年，其中最少一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並</p> <p>(i) 持有由職業訓練局電機業訓練中心頒發的電工或電氣打磨裝配工進修課程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或</p> <p>(ii) 已在一項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及格。</p> <p>(c) 具有相等於(a)或(b)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p>	
B	<p>必須具備(a)、(b)、(c)或(d)任何一段所述資歷和經驗：</p> <p>(a) (i) 已完成一份根據《學徒條例》(第47章)登記的電器安裝工匠、電業工匠或電機工程技術員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並</p> <p>(i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高級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及</p> <p>(iii) 具有最少兩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p>	<p>• 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逾2500A (單相或三相)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p>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b) (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文憑，或具有相等資格，並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已五年，其中最少兩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c) 已持有A級證書最少五年，或已具有持有A級證書的資格最少五年並	
	(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且具有最少三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或	
	(ii) 具有最少五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且已在一項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及格。	
	(d) 具有相等於(a)、(b)或(c)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C	<p>必須具備(a)、(b)或(c)任何一段所述資歷和經驗：</p> <p>(a) (i) 已取得認可大學或專上教育院校頒授的電機工程學學位，或具有相等的資格，及</p> <p>(ii) 具有最少六年的學位課程畢業後的電機工程實際經驗，包括最少一年電力工作實際經驗。</p> <p>(b) (i) 已持有B級證書最少六年，或已具有持有B級證書的資格最少六年，並</p> <p>(ii) 具有最少六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及</p> <p>(iii) 已在一項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及格。</p> <p>(c) 具有相等於(a)或(b)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何電量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

監管概覽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R	必須受過特別訓練，並已具備與所申請的工程類別或相近類別的電力工作經驗最少四年。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霓虹招牌裝置；• 空氣調節裝置；• 發電設施裝置；• 儲水量不超過200公升的無排氣管的儲水式低壓電熱水爐裝置；• 低壓電力器具連接／截斷電源及電力器具的電力工作；• 在某一或某類裝置或某類房產進行的電力工程，詳情應在申請表內清楚註明
H	必須具有資格持有B級或C級證書，並具備下列(a)或(b)任何一段所述資歷或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已完成一項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關於高壓電力設備及裝置的設計、安裝、維修、測試或操作的訓練課程。(b) 具有最少一年的高壓電力設備及裝置的設計、安裝、維修、測試或操作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	高壓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

註冊電業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第34(1)條，除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分承辦電力工程業務或立約進行電力工程。為了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於機電工程署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電器金屬是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如註冊證明書所示）。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的規例第13條，在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應當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申請註冊續期須在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申請前完成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此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申請電業工程人員新註冊、註冊續期或變更應接受新電線顏色代碼(CCC)培訓。於收到申請人完成該課程的通知以及有效培訓記錄確認，機電工程署將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有關事項彙報至環境局局長，由紀律法庭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及
- (d)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權利。

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進行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專門承造商名冊」)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造商須申請納入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中一類或以上的專門工程的供應商／專門承造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電器金屬已按低壓配電櫃裝置登記在專門承造商名冊。

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造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 通常至少應擁有正資本價值；
- 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
- 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糾正資金需求的不足；
- 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 (倘若承造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 尚未完成工程量，按須完成承造商於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尚未完成合約所需的概約價值及概約時間表示

技術及管理：

工作經驗：

- 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的充足經驗，且工程質量符合政府標準；及
- 於分類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監管概覽

人員：

- 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質及最低數目；及
- (如適用) 根據電力條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於香港相關機構登記：

- (如適用) 如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電力條例及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等適用條例登記的註冊承造商；及
- 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通常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造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造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更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造商如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計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規定。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造商將不獲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招標合約。

監管措施

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承造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達到財務規定、表現不佳、行為不當或疑似行為不當、現場安全記錄不達標、環保表現差及法院定罪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 剔除該承造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ii) 暫停投標該承造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所有情況將設有檢討的時間限制，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及(iii) 視乎觸發監管措施的事件的嚴重程度，該承造商所納入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

低壓配電櫃裝置

「低壓配電櫃裝置」類別的工程範疇涵蓋低壓配電櫃裝置的供應、安裝及維護，包括主要輸入配電裝置、母線及吊線／上升線、輸出配電裝置、儀表及保護裝置等。

為了註冊為低壓配電櫃裝置專門承造商，註冊人須達到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規定，其概要載於本節「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一段。

納入低壓配電櫃裝置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主要具體規定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規定	低壓配電櫃裝置(直接註冊或確認)
主要技術及管理規定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根據電力條例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技術人員的最低數目	技術支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技術人員• 1名現場監督• 1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足夠人數的電工／機械鉗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C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2名B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工程範疇	(a) 與申請確認的類別相關的工程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 (b) 主要傳入配電裝置的功率不少於2500A或額定功率不少於1500kVA；

- (c) 合約應涵蓋類別所述的主要工程範疇；及
- (d) 倘若合約是定期合約，上述(a)及4(c)項規定應全部在一項工程訂單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電器金屬已按低壓配電櫃裝置註冊為專門承造商。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機電工程署頒佈工作守則(二零一五年版本)提供如何達到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E章)法定規定的指引。

工作守則強調最少間隙空間、操作次序以及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工作的附註，並制定低壓電力配送及控制裝置行業的新準則。

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線路規例」)及工作守則，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就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就一般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A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就一般住宅及商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A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固定電力裝置須由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應對所安裝的電氣設備進行直觀檢查以確保根據線路規例及工作守則選擇正確及安裝得當，以及沒有明顯損壞。於檢測過程中應當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即使檢測的電路存在缺陷，檢測方法亦不會對人身或財產產生危害。將要檢測的項目列表及初步檢測及定期檢測的檢測項目載於工作守則的守則22D。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在開展或監察現場檢測後簽署檢測證明書，並信納檢測結果。需要定期檢測的裝置的擁有人應在檢測證明書日期後兩週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遞交該檢測證明書進行背書。

最少間隙空間

額定值超逾100A的所有低壓控制和開關設備，例如開關掣板、配電盤及電動機控制中心等，應在器具所在處前面(範圍不少於其闊度)及在電表前，最少留空900mm的間隙空間。

這類器具如果沒有例如熔斷器或開關掣等可更換的零件，亦無任何部分或連接口須從該器具背後或側旁接近，則無須在該器具背後或側旁留下間隙空間。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之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違法，僱主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違法，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改進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情況，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的具體活動或不得使用的場所、廠房或物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於知情及有意情況下繼續違反，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辦商及次承辦商)須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於受僱過程中因工傷產生的責任。

如僱主無合理解釋而不依僱員補償條例投購補償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規定，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及權益。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定義見僱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酬金及加班費用)、扣薪的限制及法定假日的給予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就業人士提供的退休保障制度。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及通常於香港居住及工作的僱員(正式或臨時)以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當前的強積金計劃，若僱員的每月收入相等7,100港元或以上，僱傭雙方均必須分別就僱員強制性供款，款項相等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受限於供款法定上限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傭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及任何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明的人士的報稅單。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停止或即將停止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於香港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依據競爭條例所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條例的貫徹實施可確保香港成為具有競爭力及活力的自由市場，遏制有害的反競爭行為，以香港消費者、商業及更蓬勃發展的經濟為依歸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競爭條例禁止三種類別的反競爭行為，在以下「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中分別予以描述：

- (i) **第一行為守則**：該守則禁止市場參與者訂立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安排。例如，該守則防止競爭對手就關鍵的競爭元素（例如價格、產量或投標的方式）進行串通以損害在香港的競爭；
- (ii) **第二行為守則**：該守則禁止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來保護或提升其權勢及利潤。濫用該詮釋的事例包括掠奪性定價、反競爭捆綁銷售及搭售、利潤擠壓、拒絕交易及獨家交易；及
- (iii) **合併守則**：該守則禁止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之合併。然而，該守則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業。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施加的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損害賠償裁決及調查或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金錢處罰最高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所獲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裁決損害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澳門法律及法規

澳門並無關於規管電力產品安全標準的全面法律，亦無與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制定全面的消費者保護法規。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在各種情況下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四十四條適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商一般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規。澳門民法典第四十四條載列澳門有關非合同責任的法律衝突的內部規則。董事確認，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載澳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1. 一般產品安全

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訂定產品安全的一般法律制度。根據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所有可使用或消費的最終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監管概覽

任何在產品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區別標誌以表示其為產品生產商的個人或實體合資格成為適用於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之生產商，而不論是否已在澳門註冊或登記。

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對生產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確保其供應的最終產品合理安全，所涉及的所有情況包括最終產品展示或銷售的方式及目的。

在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條件下，產品未顯現出任何危險或僅顯現出輕微危險，只要該等輕微危險與產品的使用相容且根據產品用戶的健康與安全的嚴格標準判斷其為可接受者，則視為安全產品，但尤須考慮：

- (1) 產品的特徵及構成；
- (2) 如有關產品與其他產品一同使用屬可合理預見者，須考慮該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
- (3) 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倘有的關於使用、裝配、保存及棄置的說明，以及生產商提供的其他指示或資料；及
- (4) 使用有關產品時最易發生危險的用戶類別。

任何個人或實體若在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即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8,000澳門元至25,000澳門元的罰款。

除遵守上述安全的一般義務外，生產商尚有下列義務：

- (1) 如未經適當警告則不能立即察覺使用產品的固有危險，須以澳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向用戶提供所需的一切重要資料，使消費者能評估及預防該等危險；
- (2) 按照所供應產品的特徵，採取適當措施使用戶認識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
- (3) 採取適當行動預防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包括必要時從市場回收產品；及
- (4) 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不遵守上述附帶義務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5,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2. 生產商的責任

根據澳門商法典(「澳門商法典」，經第40/99/M號法令批准作出修訂)第2條，商業企業主為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商業公司、一切自然人或法人。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5條，具有民事能力之居民或非居民自然人及註冊辦事處設於澳門或澳門以外之法人，均得成為商業企業主。

澳門商法典第85條至第94條規管生產商的非合同產品責任。澳門商法典載明「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即生產商投放於市場的產品)。本集團或會被視為「生產商商業企業主」，簡而言之，被視為「生產商」，包括「製成品、組件或原料之製造商，以及透過加於產品上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而表現為生產商者。」

任何動產，即使與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組裝，根據本法均視為產品。「考慮到包括外表、特性及可作之合理使用在內之各種具體情況」，一項產品「於開始流通時未能提供合理預期之安全者」，則視為「有瑕疵」。然而，「產品並不因後來有另一更完善之產品在市場上流通而視為有瑕疵。」

根據澳門商法典，用戶或消費者有權就瑕疵產品導致的損失提出賠償，惟瑕疵產品「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索償範圍包括瑕疵產品造成人身傷亡之損害，以及對瑕疵產品以外之物造成之損害。

如受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有過錯，損害賠償可減少，甚至排除。如須對損害負責之企業主多於一名，則各人之責任為連帶責任。每一責任人所造成之危險、倘有之行為過錯之嚴重性及對所造成之損害應分擔之責任等情況應加以考慮。然而，如不能確定各人之責任，則須平均分擔。

如證明有下列情況，生產商無須負責：

- (1) 其未將產品投入流通或推出市場；
- (2) 根據具體情況，可合理推定產品於開始流通時並無瑕疵；

- (3) 製造產品並非為了出售或其他具經濟目的之形式之銷售，亦非在經營企業時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
- (4) 產品瑕疵係因遵守公共當局之強制性規定而造成；
- (5) 以產品投入流通時之科技知識水平未能驗出瑕疵之存在；或
- (6) 如為組件，有關瑕疵係因其所組裝之產品之設計或產品生產商之指示而造成。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自受害人知悉或應知悉損害、瑕疵及生產商認別資料之日起經三年完成。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生產商將造成損害之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而失效，但受害人所提起之訴訟正待決者除外。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行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該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註冊資本、財務會計、稅務、外匯等事宜應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修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其適用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b)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除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外，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均載入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此目錄。

(c)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外商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分派到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儲備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劃撥儲備。這些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2.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3. 與產品品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a)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以及現行有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了保護人身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以及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強制性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商業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強制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的產品目錄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發佈，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商業活動中使用的，將被勒令糾正、予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款項。

(b)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若售出的產品因瑕疵對消費者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生產商和銷售商應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產商和銷售商製造或銷售缺陷產品須承擔被沒收銷售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的法律責任。如構成犯罪的，違法人員將依法被調查及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生產或向顧客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且有權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倘若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若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在賠償後亦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者須為其有瑕疵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追討賠償。如產品問題源于生產者或其他第三方過錯，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者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如產品問題源于銷售者或其他第三方過錯，生產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者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倘若生產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繼續生產及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4. 知識產權

(a)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期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10年。專利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決定，經批准後發給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專利權自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b)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10年，其後獲准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5. 與企業稅務方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a)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勞務，一般按照稅率17%來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的上述應稅行為按該通知的規定徵稅。

(b)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股權轉讓方取得的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數額應按該公告的規定徵稅。

6.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家環境保護部負責全國範圍內環境整體監察及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家環境保護部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正)、《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及現行有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須由取得相應資格的機構進行，並根據下列原則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 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 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 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若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檔案未能通過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倘若屬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期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檔案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企業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污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應遵守國家和地方關於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廢氣、噪聲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7.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僱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僱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8.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正)簡化了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式。毋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因此,根據客戶需求,由所選擇的銀行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

9. 海關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經相關海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除海關法例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此外，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10. 與房地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修正)，中國土地的所有權、使用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耕地保護、建設用地等事宜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在中國城市規劃區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交易、實施房地產管理，應當遵守該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租賃當事人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並於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尹民強先生(透過全達系統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源，聯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創立全達電器金屬，開始從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業務。全達電器金屬當時由全達系統工程擁有40%、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尹志強先生擁有17.5%及梁家威先生擁有7.5%，而全達系統工程當時則由尹民強先生擁有8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

於一九九三年，全達電器金屬於中國成立廣州全達，以助我們製造供應予客戶的產品。

於一九九八年，上述兩名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系統工程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同年，尹志偉先生以其個人資源，通過全達系統工程投資並加入本集團。同年較後時間，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將全達電器金屬的持股公司由全達系統工程變更為全達工程。其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亦於同年通過投資全達電器金屬加入本集團。經過一九九八年的該等股權變動後，當時的全達電器金屬由全達工程擁有40%、尹志強先生擁有40%、梁家威先生擁有1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而當時的全達工程則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尹志偉先生擁有10%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全達實業(中國)成立且由全達工程、尹民強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均等擁有25%。

於二零一零年，上述兩名全達實業(中國)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同年我們亦進行集團重組。此後，全達實業(中國)由全達工程擁有60%及全達電器金屬擁有40%。於二零一零年同年，上述兩名全達工程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而高志忠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收購全達工程的股份加入本集團。此後，當時的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尹志偉先生擁有24%、高志忠先生擁有3%及俞志軍先生擁有3%。

於二零一一年，全達實業(中國)於中國成立東莞全達，以助我們製造供應予客戶的產品。東莞全達亦於同年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收購一間工廠。

於二零一五年，上述全達電器金屬的獨立第三方股東退出本集團。同年較後時間，高志忠先生亦退出本集團。此後，全達電器金屬由全達工程擁有45%、尹志強先生擁有40%及梁家威先生擁有15%，而當時的全達工程則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3%、尹志偉先生擁有24%及俞志軍先生擁有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透過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成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知名製造商及供應商，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享負盛譽。有關我們持有的主要資格及執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執照」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過往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二年 | 全達電器金屬註冊成立，並開始經營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業務。 |
| 一九九三年 | 廣州全達於中國註冊成立。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向位於香港九龍的某鐵路車站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8,000,000港元。 |
| 二零零一年 | 我們向位於香港新界的某鐵路車站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2,000,000港元。

我們的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控制櫃在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方面經評核後，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向位於香港大嶼山的某污水處理廠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3,000,000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全達實業(中國)註冊成立。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收購了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的倉庫，其實用面積約為1,100平方呎。 |
| 二零一一年 | 東莞全達於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收購了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望東村的東莞全達廠房，當中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約為5,200平方米。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向香港某機場供應我們的產品，所涉合約金額約16,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我們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當中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REM Capital、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首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收購10,000股REM Capital股份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513股股份予WANs Limited、1,333股股份予REM Enterprises及153股股份予REM Limited，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分別收購8,514股股份、1,333股股份及153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合共8,514股Unique Best股份，其中(i)1,333股由Unique Best向REM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ii)153股由Unique Best向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10,000股股份的代價。緊隨收購Unique Best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Unique Best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REM Capital

REM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擔當離岸中介控股公司的角色，負責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註冊成立時，REM Capita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尹民強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全達電器金屬

全達電器金屬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全達電器金屬有15,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250股股份由全達工程擁有、6,000股股份由尹志強先生擁有、2,250股股份由梁家威先生擁有及500股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述獨立第三方轉讓500股股份予全達工程，代價為500,000港元。

緊接重組前，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分別擁有全達電器金屬的45%、40%及15%。

全達實業(中國)

全達實業(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達實業(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分別擁有全達實業(中國)的60%及40%。

廣州全達

廣州全達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廣州全達的全部股權一直由全達電器金屬擁有。廣州全達主要從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銷售業務。

東莞全達

東莞全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東莞全達的全部股權一直由全達實業(中國)擁有。東莞全達主要從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業務。

除外業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透過全達工程或SEM Enterprises而擁有權益及經營的多項非核心業務已從本集團剝離。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全達工程同時為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最大股東。全達工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全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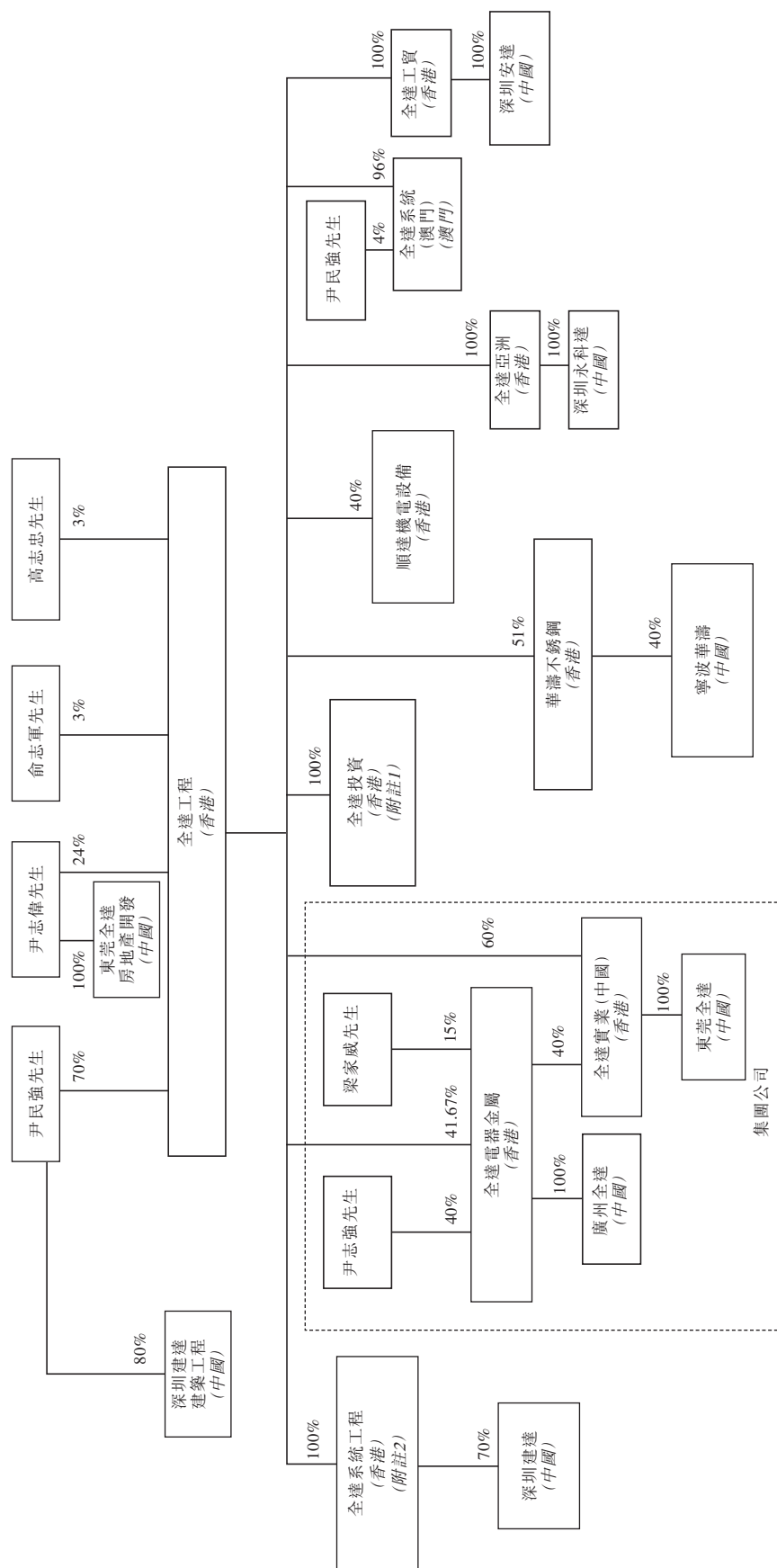
全達工程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達工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全達工程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尹志偉先生擁有24%，以及高志忠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俞志軍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高志忠先生轉讓300股全達工程股份予尹民強先生，代價為2,500,000港元，此乃根據全達工程當時的資產淨值加上尹民強先生與高志忠先生所協定的加成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城通獲配發990,000股全達工程股份，佔全達工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完成配發後，全達工程的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城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獲配發7,300股、2,400股及300股股份，佔城通已發行股本的73%、24%及3%。緊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全達工程配發事宜後，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3%、24%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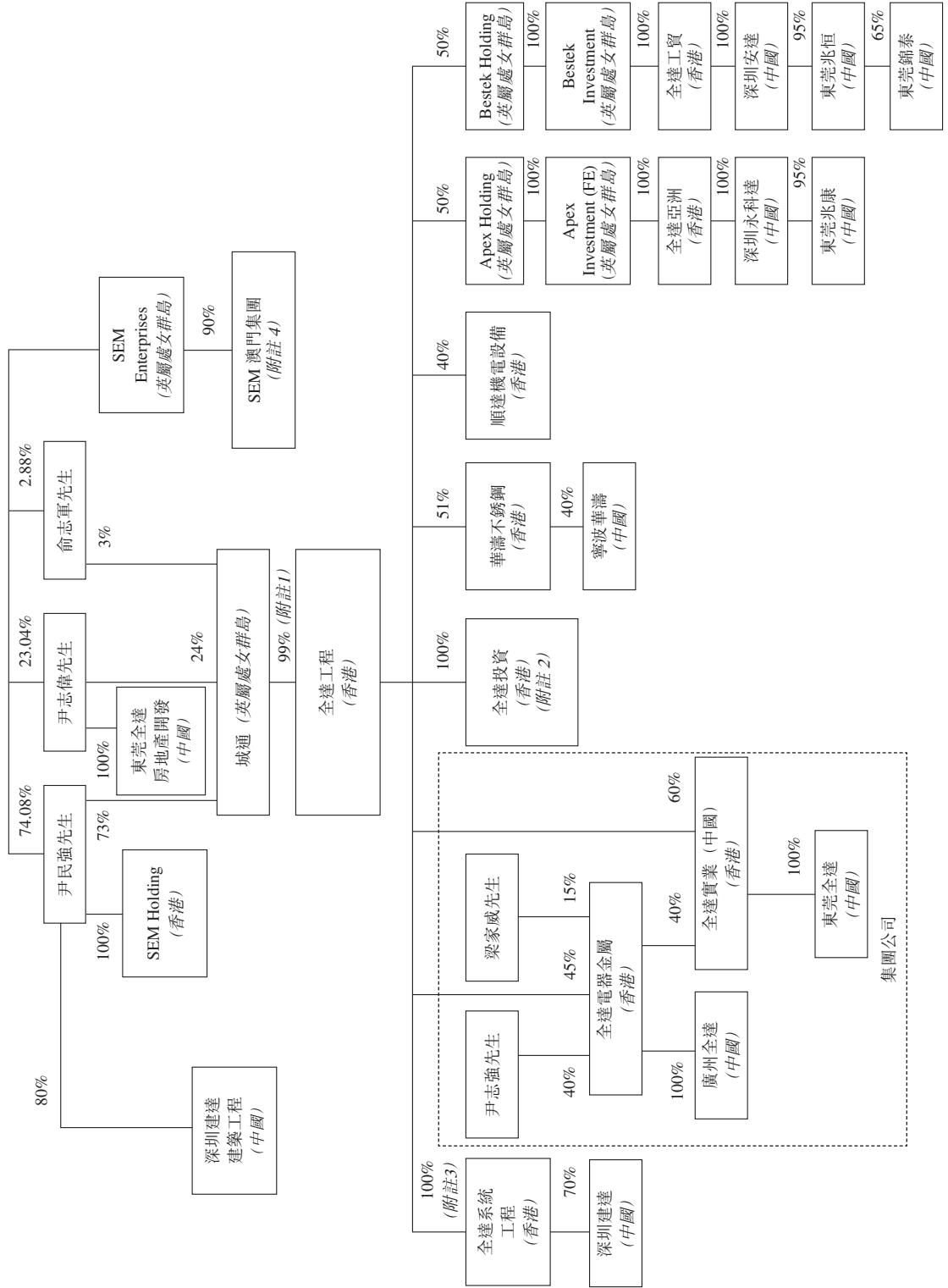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企業架構簡化圖，其顯示本集團旗下公司及除外業務：



附註：

1. 全達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停止業務活動。
2. 於當時的4,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尹民強先生當時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持有一股全達系統工程股份。

以下載列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簡化圖，其顯示本集團旗下公司及除外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全達工程由城通擁有99%、尹民強先生擁有0.73%、尹志偉先生擁有0.24%及俞志軍先生擁有0.03%。
2. 全達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停止業務活動。
3. 緊接重組前，於當時的4,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尹民強先生當時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持有一股全達系統工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尹民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及95%。
4. SEM澳門集團主要於澳門作為項目承建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管理的參與程度
本集團旗下公司		
1. 全達電器金屬	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梁家威先生及尹民強先生擔任董事
2. 全達實業(中國)	投資控股	梁家威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侄女)擔任董事
3. 東莞全達	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梁家威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芷瑩女士擔任董事，以及尹民強先生擔任法定代表
4. 廣州全達	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梁家威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芷瑩女士擔任董事，以及尹民強先生擔任法定代表
除外集團		
5. 全達系統工程 ^(附註)	於香港擔任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承辦商，以及為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為其中兩名董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全達系統工程後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潔儀女士(「尹潔儀女士」)，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的堂妹和簡夫人的胞妹)為其中一名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 管理的參與程度
6. 深圳建達 (附註)	機電器械及設備、建築材料及金屬器具貿易以及相關技術發展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及副行政總監。彼在全達系統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時終止擔任董事及副行政總監職務。尹潔儀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7. 全達投資	全達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停止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各自為其中一名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潔儀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8. 華濤不銹鋼	投資控股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芷瑩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9. 寧波華濤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	無
10. 順達機電設備	電纜槽、線槽以及電纜及電線管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尹潔儀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
11. Apex Holding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2. Apex Investment (FE)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3. 全達亞洲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14. 深圳永科達	建築材料、金屬器具及機電產品及設備貿易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 管理的參與程度
15. 東莞兆康	無活躍業務	無
16. Bestek Holding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7. Bestek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18. 全達工貿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19. 深圳安達	投資控股以及建築材料、 金屬器具及機電產品及 設備貿易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
20. 東莞兆恒	投資控股以及建築材料、 金屬器具及電器產品銷售	無
21. 東莞錦泰	物業發展	尹民強先生為法定代表及其中一名董事
22. 全達工程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3. SEM Enterprises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4. SEM Holdings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尹志偉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以及簡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
25. SEM Holding	不活動公司	尹民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26. SEM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7. SEM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28. SEM Resources	向SEM澳門集團提供技術 及行政支援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各自為其中一名董 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有關公司管理的參與程度
29. 全達系統(澳門)	於澳門按項目基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承建商	尹民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30. 城通	投資控股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擔任董事
31. 深圳建達建築工程	提供樓宇建設、消防設施、樓宇裝修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築、機電技術顧問服務	尹志偉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並為法定代表
32. 東莞全達房地產開發	提供物業發展及相關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房屋租賃、戶外及戶內裝飾及設計、國內廣告安裝、設計及發佈國內廣告、服裝、化妝品、工藝品、皮革及其他化工產品貿易	尹潔儀女士擔任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

附註：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前，全達系統工程分別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合法持有4,099,999股及1股股份。因此，全達工程當時為全達系統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3,895,000股及205,000股（分別佔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的實益權益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代價分別為40,300,000港元及205,000港元。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進行有關出售后，全達系統工程由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於出售后，全達工程不再持有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的任何權益。

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的理由

誠如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可主要分為以下類別：

- (i) 擔任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承辦商及於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樓宇建設、消防設施及樓宇裝修工程；提供建築、機電技術顧問服務；
- (ii) 買賣機電器械、設備、建築材料及金屬器具；
- (iii) 買賣及銷售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及設備、金屬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
- (v) 買賣電纜槽、線槽以及電纜及電線管；
- (vi) 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 (vii) 投資控股公司；及
- (viii) 提供物業發展及相關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的發展方向、業務策略及風險狀況均有不同，故已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所不同。重組的目的是要透過股份發售讓未來投資者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董事認為，本集團撇開除外業務上市，將給予投資者明確的投資重點。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亦將有助本集團及管理團隊傾注資源及精力發展並發揮我們核心業務的全部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並無直接及嚴重競爭，而即使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有任何競爭，其將極為輕微及可予密切監察，原因是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且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除外集團自行經營我們的業務。

除上文所載於除外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的尹民強先生及簡夫人外，除外集團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儘管尹民強先生及簡夫人於除外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惟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在營運方面，本集團自設工程、採購及生產團隊。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亦位於不同地點。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手履行一切所需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計單，而無需除外集團支援。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共用資源及行政人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一段。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深知，除外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被REM Capital收購以及除外集團分離本集團當日）止均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項。

根據除外集團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公司合計產生純利分別約53,300,000港元、52,9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倘若該等除外集團的公司獲併入本集團，以及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本集團將可錄得更高純利。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剝離本集團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規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外集團整體錄得溢利，因此將該等公司併入本集團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最低盈利規定。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程序：

(A)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1) 註冊成立WANs Limited

WAN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4,385股、1,441股及4,174股繳足股款的WANs Limited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為WANs Limited的股東，分別持有43.85%、14.41%及41.74%的WANs Limited股份。WAN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註冊成立REM Enterprises

REM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REM Enterprises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梁家威先生。

(3) 註冊成立REM Limited

REM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REM Limited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俞志軍先生。

(4) 註冊成立REM Capital

REM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民強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其股份予WANs Limited。

(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首名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B) REM Capital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作為買方)與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向賣方收購全達電器金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5,000股股份)。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142股REM Capital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作為買方)與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向賣方收購全達實業(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股份)。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股REM Capital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405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29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112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及43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

於進行上述收購後，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成為REM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本公司收購REM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收購REM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收購代價以(i)配發及發行8,513股股份予WANs Limited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ii)配發及發行1,333股股份予REM Enterprises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及(iii)配發及發行153股股份予REM Limited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均列作繳足股款。

(D) 轉讓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予Unique Best

Unique Bes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其中8,514股、1,333股及153股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因此，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曾為Unique Best的股東，分別持有85.14%、13.33%及1.53%的Unique Best已發行股份。Unique Bes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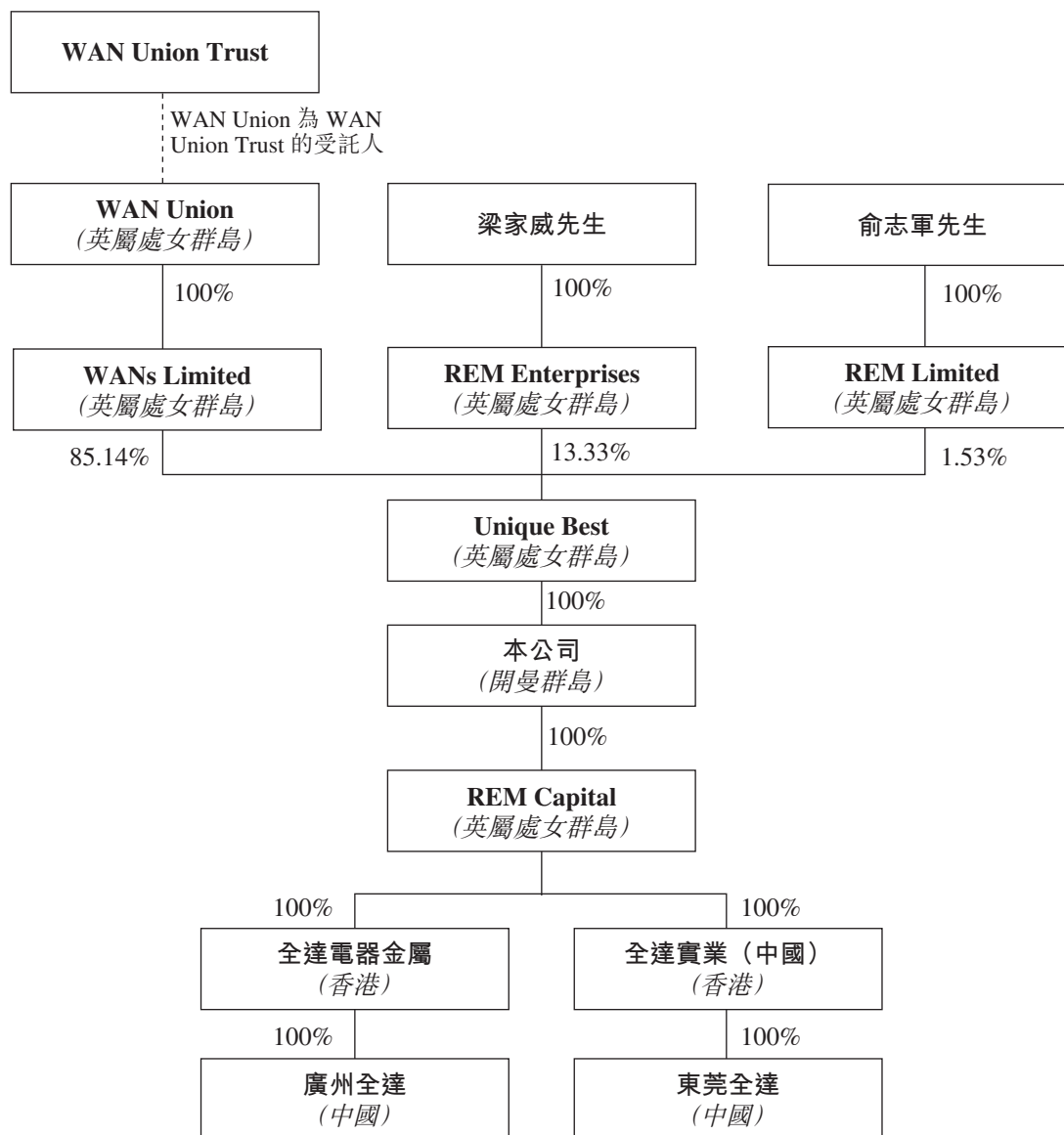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 (作為買方) 與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nique Best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分別收購8,514股股份、1,333股股份及153股股份。收購代價以(i)配發及發行8,514股列作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予WANs Limited；(ii)配發及發行1,333股列作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予REM Enterprises；及(iii)配發及發行153股列作繳足股款的Unique Best股份予REM Limited的方式支付。

(E) 成立WAN Union Trust

基於尹志強先生的健康狀況，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訂立信託契據，以成立WAN Union Trust作為遺產規劃之用，其受託人為WAN Union。WAN Unio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其無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尹民強先生 (持有4,385股WANs Limited股份)、尹志偉先生 (持有1,441股WANs Limited股份) 及尹志強先生 (持有4,174股WANs Limited股份) 分別無償轉讓其各自於WANs Limited的股份 (合共10,000股) 予作為WAN Union Trust受託人的WAN Union。最終，WAN Union以信託形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及彼等的直系家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尹志強先生於WAN Union Trust成立後離世。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組成，故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的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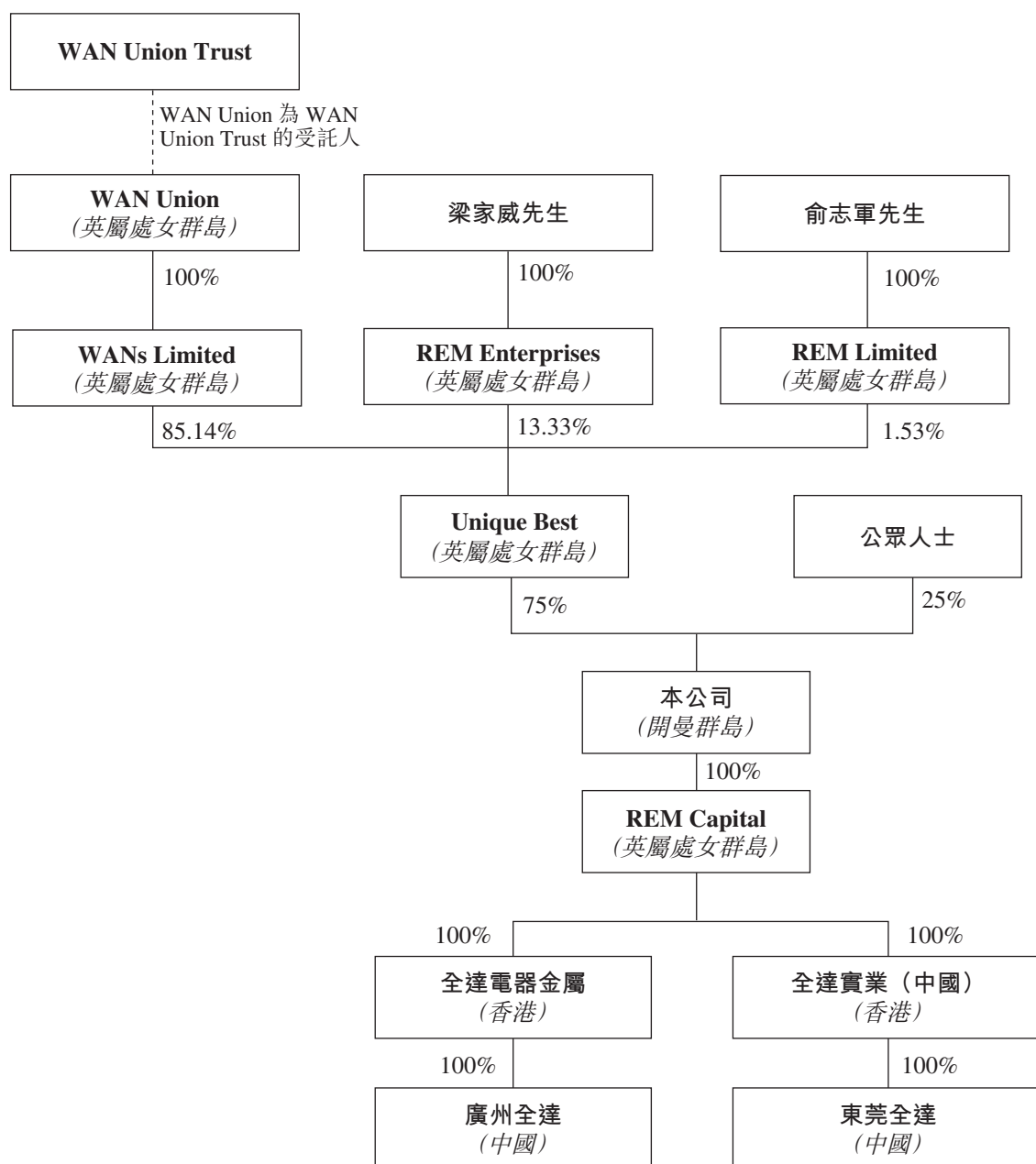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概覽

我們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涵蓋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若干配電箱及控制箱(包括微型斷路器配電箱、塑殼斷路器配電箱、電源自動切換配電箱、電源手動切換配電箱及接觸器箱)，以及包括匯流排連接位置、熔斷器、熔斷絲開關、蓋板及絕緣板等若干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我們經營至今逾二十年，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全達電器金屬已獲納入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0(1)條須予存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及政府發展局所存置低壓配電櫃裝置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我們的主要產品亦已取得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我們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控制櫃的設計、供應、生產及安裝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屬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以香港或日本為總部，實力雄厚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擁有業務的機電工程公司。我們的產品用於配電、電力控制、電路連接、電路開關及保護以及掣板控制及顯示，其應用涵蓋商業樓宇、購物中心、賭場、酒店、銀行、污水處理廠、學校、醫院、鐵路站、數據中心及政府總部等眾多場所。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低壓配電櫃	84,379	45.2	84,469	47.1	71,322	35.9
電動機控制中心	24,859	13.3	31,847	17.8	34,839	17.6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1,431	32.9	43,912	24.5	75,308	37.9
配電箱及控制箱 (附註1)	13,875	7.4	16,826	9.4	14,427	7.3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附註2)	2,199	1.2	2,238	1.2	2,611	1.3
總計 (附註3) :	186,743	100.0	179,292	100.0	198,507	100.0

附註：

1. 此包括微型斷路器配電箱、塑殼斷路器配電箱、電源自動切換配電箱、電源手動切換開關櫃及接觸器箱。
2. 此包括匯流排連接位置、熔斷器、熔斷絲開關、蓋板及絕緣板。
3. 因四捨五入之故，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的總額未必與所列數字及百分比之和相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提供各種電氣零件及配件以及銅產品等供我們作生產產品用途的原材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用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82.3%、82.7%及82.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部份生產程序（包括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程序）以及當我們的產品運送至香港及澳門建築工地後的安裝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惟我們的生產活動則於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進行。我們兩間營運實體（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於中國廣東省各自經營一間廠房。廣州全達的廠房（「廣州全達廠房」）過往坐落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內，生產廠房連同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空曠地區則約為580平方米。由於過往的廠房出現權屬瑕疵，作為過渡措施，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我們廣州全達廠房經已取得不動產權證，而我們已完成整修，以及遵守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並安排廣州全達廠房的生產運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全面恢復。東莞全達的廠房（「東莞全達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望東村內，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則約為5,2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取得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房屋安全檢查證書及不動產權證。

業 務

我們廣州全達生產的產品乃供應予我們中國客戶，而我們東莞全達所生產的產品乃透過全達電器金屬供應予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運送點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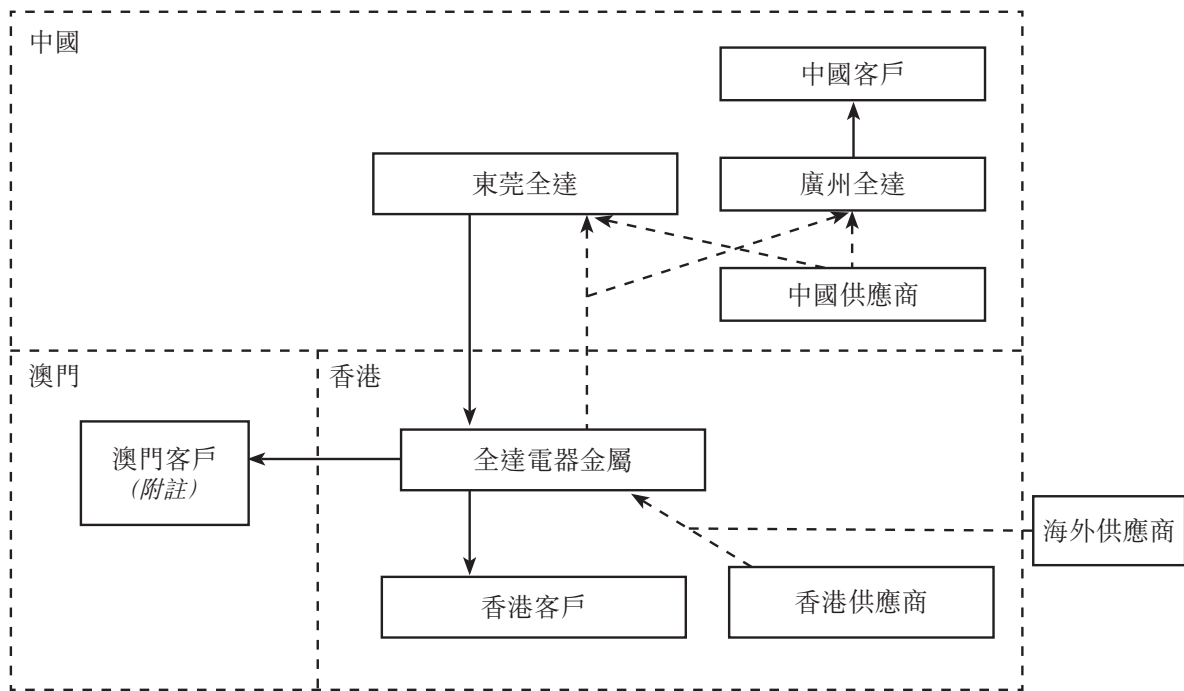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香港 ^(附註1)	110,274	59.0	129,583	72.3	143,999	72.5
澳門 ^(附註1)	35,065	18.8	24,076	13.4	42,247	21.3
中國 ^(附註2)	41,404	22.2	25,633	14.3	12,261	6.2
總計^(附註3)：	186,743	100.0	179,292	100.0	198,507	100.0

附註：

1.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銷售的產品乃由東莞全達生產。
2. 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乃由廣州全達生產。
3. 因四捨五入之故，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的總額未必與所列數字及百分比之和相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廣州全達直接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及運送其產品，而東莞全達則與全達電器金屬訂立進口加工安排，當中東莞全達一般只履行內部生產職能，而全達電器金屬則一般履行主要對外賺取溢利的職能，其中包括持有香港及澳門相關執照(如有)、招攬業務、與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將我們的產品運送予彼等，以及承擔相關責任及風險。因此，東莞全達及全達電器金屬乃分別根據彼等的有關職能及彼等所承擔的風險賺取溢利。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及／或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的流程概述如下：



圖例：

- ← 銷售產品
- ← - - - 購買原材料

附註：我們售予澳門客戶的產品乃從中國直接運送至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實業(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6,700,000港元、179,300,000港元及198,500,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則分別約為22,3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持續達致成功及具備增長潛力：

我們於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具備穩健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經過逾二十載的經營，我們現已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一家實力雄厚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應佔二零一七年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收益佔香港二零一七年整體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總收益的約8.1%，因此按佔同年的行業總收益的份額計，我們排名第二。

我們的主要產品均取得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有關認證足證我們的產品已通過若干國際標準（即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下的標準）及國家標準代碼。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須在中國進行任何銷售前取得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內普遍造法為，大部份香港及澳門客戶以及若干中國客戶（特別是探索中國市場的香港客戶）會在他們的銷售合約訂明必要條件，要求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取得有關的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

有關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以及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執照」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少於30間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產品供應商同時持有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我們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控制櫃的設計、供應、生產及安裝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執照」一段。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逾二十年所積累有關生產優質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強勁的往績記錄，我們將能繼續吸引能為我們帶來未來商機的客戶。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建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屬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以香港或日本為總部，實力雄厚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擁有業務的機電工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合作約3至18年不等。董事相信，機電工程公司會將優先權給予彼等相熟且擁有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因此，我們與五大客戶之間穩固的關係一直及將會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而此資產不能為同業其他對手所能輕易複製，這讓我們能承接客戶更多規模不一的銷售項目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提供各種電氣零件及配件以及銅產品等供我們作生產產品用途的原材料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約3至21年不等。董事相信，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穩固的關係一直及將會繼續讓我們能確保得到穩定及時且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擁有深厚知識，並具備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生產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平均約20年以上的行業經驗。本集團之所以獲得成功，乃奠基於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以及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家威先生，二人均於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積逾24年經驗，並協助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產能，擴展我們的服務涵蓋範圍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管理層團隊經年所習得及積累的廣泛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已及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裨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在不久將來令我們的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實行下列業務策略達到有關目的：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我們廣州全達廠房曾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內，生產廠房加上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共合約2,800平方米，空曠地區約580平方米，並已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搬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由於我們目前廣州全達廠房的建築面積較過往廠房為少，是次廣州全達廠房搬遷為過渡措施，此乃由於過往的廠房出現權屬瑕疵所致。

我們擬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購入一間建築面積至少11,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新廠房（「新廠房」），新廠房將較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更靠近東莞全達廠房。收購新廠房後，我們將會將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內的所有生產設施搬至新廠房。

搬遷後的新廠房與我們現有及前廣州全達廠房比較的用途明細如下：

用途	前廣州 全達廠房	現有廣州 全達廠房	新廠房
生產	2,0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5,500平方米
員工宿舍	370平方米	無	2,000平方米
辦公室、倉庫和公用設施	430平方米	35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供停車及裝載的空曠地區	580平方米	15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總計：	3,380平方米	1,200平方米	11,000平方米

鑑於上表，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購買新廠房作為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有關理由如下：

- 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運送往中國的產品由廣州全達在我們廣州全達廠房生產。將購買的新廠房將繼續生產我們運送往中國的產品；

-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中國客戶銷售的財務表現較我們向香港及澳門客戶銷售相對較弱，主要由於現有及前廣州全達廠房的產能不足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22.2%、14.3%及6.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全達廠房僅有17名生產員工。因此，避免過度的工作量，在編製我們的中國銷售報價時，董事必須採取保守的做法，並考慮到潛在的大量分包成本。在維持毛利率的同時，我們的中國銷售報價變得不那麼具競爭力，導致於往績記錄期的成功率相對較低。關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較低的成功率及來自中國的年度收益（即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 報價／投標及中標」一段；
- 有了新廠房，其生產面積大概擴展至我們前廣州全達廠房的三倍，我們無需將生產外判，而且能以更積極進取方式編製我們的中國銷售報價。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將因此而增加；
-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論證，產能（普遍以廠房規模表明）為入行門檻及業內持份者選擇供應商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而實力雄厚及產能具規模的供應商一般更具競爭力；
-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上述分析由以下各項加以鞏固：(i)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00,000港元；及(ii)來自中國的報價單／標書的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兩者均歸因於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引致用於生產的建築面積減少一半以上。董事認為於搬遷廣州全達廠房後我們的競爭力有所減弱；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1%，因為我們雖然實際上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搬遷廣州全達廠房，但我們早於二零一六年初已籌備糾正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由於預期搬遷會引致廣州全達廠房的營運中斷，故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州全達廠房競標時未如以往般積極。來自中國的報價單／標書的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2%，因為(i)我們的廣州全達廠房在搬遷後產能減少；及(ii)廣州全達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搬遷，而我們經已完成整修及遵守如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全面恢復廣州全達廠房的生產運作。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州全達廠房一般並無重大運作及錄得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
- 鑒於上述者，就長遠改善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的財務表現而言，我們必須徹底解決廣州全達廠房生產面積不足的問題，因此，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新廠房；
-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論證，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比香港及澳門更大，並有望進一步增長，以收益計算，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1,503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佔二零一七年的行業總收益的份額計，我們排名第二，並為中國同時持有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不足30間低壓電力配電及電力控制產品供應商之一。鑑於我們建立的良好信譽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在中國擴展市場份額，以及從增長中的中國市場獲利；
- 我們亦會大概在收購新廠房時參與下列大型中國展覽會，以提升認受性及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展覽會名稱	展覽會描述	估計參展時間
中國國際電力電工設備暨智能電網展覽會	根據官方網站，展覽會每年在上海舉行，為期三日，經已發展為中國電力行業最大及影響最廣的展覽會之一。二零一七年舉行的展覽會吸引來自45個國家的932名參展商，與會專業人員合共23,939名，當中2,105名來自海外。	二零二零年五月

業 務

展覽會名稱	展覽會描述	估計參展時間
國際電力設備及技術展覽會／國際電工裝備展覽會	<p>我們計劃在展覽會設置攤位，展示產品，主要目的為推廣品牌名稱。</p> <p>根據官方網站，該兩個展覽會每年一同舉行(由北京及上海輪流舉辦)，為期三日。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主辦，為中國最大型及最具認受性的電力展覽會之一。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展覽會吸引來自15個國家及地區的850名參展商。</p> <p>我們計劃在展覽會設置攤位，展示產品，主要目的為推廣品牌名稱。</p>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月
中國國際電力電工高低壓電器展覽會	<p>根據官方網站，該展覽會每年會在北京舉行，為期三日。二零一七年舉行的展覽會吸引389名參展商及合共27,200名與會人士。</p> <p>我們計劃在展覽會設置攤位，展示產品主要以中國客戶為目標。由於該展覽會的展品範圍較為狹義，我們期望通過和與會人士的互動，找到更多的潛在客戶。</p>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月

業 務

展覽會名稱	展覽會描述	估計參展時間
亞洲電力電工暨智能電網展覽會	<p>根據官方網站，該展覽會每年在廣州舉行，為期三日。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展覽會預期可吸引超過800名參展商及大約50,000名本地及海外的專業與會人士。</p> <p>我們計劃在展覽會設置攤位，展示產品，主要目的為向廣州地區潛在客戶推廣品牌名稱及展示產品。</p>	二零一九年六月

- 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以下與我們擴展後的產品需求相關的供應合同、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協議：

客戶名稱	日期	內容	金額
客戶B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p>供應合同一向雲南省昆明市一個中國寫字樓項目供應低壓配電櫃</p> <p>董事預計該銷售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p>	約人民幣19,100,000元
新客戶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p>供應合同一向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個住宅項目供應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p> <p>董事預計該銷售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p>	約人民幣6,000,000元

業 務

客戶名稱	日期	內容	金額
客戶D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p>合作協議^(附註)—客戶同意，倘若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條件，優先購買及使用我們的產品，用於該客戶或其聯屬公司動工的商業或住宅項目</p> <p>合作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產品類型、數量及合同價格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協定</p>	<p>個別購買訂單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p>
		<p>附註： 根據該合作協議，客戶D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金額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供應合約，向廣東省廣州市一項商業、酒店及辦公室項目供應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p>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仍有擴展的空間；

- 一 新廠房帶來的強化產能，董事認為我們也需要擴大人力，因此我們需要在新廠房分配更多空間作辦公室、倉庫及其他非生產用途以及員工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廣州全達廠房並無員工宿舍，而我們需要為廣州全達廠房的現有員工提供交通津貼；及
- 一 如果我們選擇為廣州全達廠房租賃廠房而不是購買新廠房，則可能存在有關業主提前解約或在租賃期屆滿後拒絕續租的風險，導致我們將損失對整修所作出的投資，產生龐大的搬遷成本及損失大量的生產時間。租賃廠房也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地在附近找到一個具備下列條件的合適廠房進行搬遷：(i)有相當的規模；(ii)正式取得所有必需證書(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產權證)及(iii)妥為遵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除了在提前解約或到期後不續租的風險外，還有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的風險。

業 務

由於新廠房相較之前及現有廣州全達廠房配備更先進機械及人力更充沛，董事認為新廠房可達到的產能目標約為廣州全達廠房產能的一半及前東莞全達廠房約兩至三倍。雖然準確量化產能乃不可行及不切實際，下表載列之前及現有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之主要機械及僱員人數，以及新廠房預期主要機械及僱員數目，以協助說明各廠房各自的產能：

	前廣州全達廠房	現有廣州全達廠房	新廠房	東莞全達廠房
主要機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部數控沖孔機、一部數控折彎機、一部發電機組及一部液壓沖孔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兩部數控沖孔機、一部數控折彎機、一部發電機組及一部液壓沖孔機	(預期) 一部沖剪機、一部激光沖孔機、兩部鋼鐵折彎機、一部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六部自動焊接機、兩部銅排沖孔機及兩部銅排折彎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部數控沖孔機、一部噴粉機、一部數控折彎機、一部塗膠機及一部數控剪板機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名	(預期) 80名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名

附註： 在該等80名僱員當中，55名為生產員工。55名生產員工當中將有8名為生產員工負責鋼骨架生產，28名生產員工負責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以及6名生產員工負責安裝銅排，而餘下13名生產員工則負責如品質控制及保養的其他生產職能。

就我們上述的計劃而言，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為約70,100,000港元，其中包含以下用途：

- 一 約38,500,000港元乃作為我們支付作新廠房的代價。董事經已諮詢獨立估值師並瞭解到新廠房附近廠房的平均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3,500港元；

- 約25,400,000港元乃作為收購新廠房合共15台機器，計有一台沖剪機、一台激光沖孔機、兩台鋼鐵折彎機、一台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六台自動焊接機、兩台銅排沖孔機及兩台銅排折彎機。誠如本節下文「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一段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機械乃大量應用於鋼骨架生產，而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以及安裝銅排則較為需要密集的人力，董事認為，除其他兩個階段外，藉購買鋼骨架生產的額外機械及設備，我們還有更多空間可緩解對熟手勞工的依賴。

在該等15台機器當中，除兩台銅排沖孔機及兩台銅排折彎機用作安裝銅排外，其餘11台機器皆用作鋼骨架生產。

董事認為，新廠房將配置的機器群將有能力(i)緩解鋼骨架生產對熟手勞工的依賴，並減低負責鋼骨架生產的生產員工數目(預期新廠房有八名生產員工負責鋼骨架生產，董事認為此數目屬足夠)；及(ii)四台用作銅排安裝的機械將協助我們增加銅排安裝的整體效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約1,600,000港元乃作為上述購買事項的應付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 約500,000港元乃作為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物流開支；及
- 約4,100,000港元乃作為整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我們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左右佔用及開始整修新廠房，並大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將現有廣州全達廠房的生產設施實際實物搬遷到新廠房。我們在新廠房大致完成整修工作後方進行實際的實物搬遷，而新廠房經已通過所有相關準則及安排法規的調整，準備好營運，從而減低對生產營運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完成搬遷並全面恢復生產營運。下列載列按階段劃份現有廣州全達廠房重置新廠房的搬遷計劃：

業 務

時間	描述
二零一九年六月 第1週	工程部門搬遷(包括員工及相關辦公室設備)
第2週	生產部門搬遷(包括現有機械以及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
第3週	生產部門搬遷(包括現有機械以及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
第4週	所有其他員工(包括會計、行政、合約及採購部門)及相關辦公室設備搬遷

董事認為搬遷期間不會對收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失的理由如下：

- 現有廣州全達廠房生產設施實際實物搬遷至新廠房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內完成，時間短促；
- 誠如上表所述，我們分階段進行搬遷，故在搬遷期間，經已搬往新廠房的生產設施及尚未搬遷的生產設施可並行運作；
- 在物流服務公司的協助下，我們將盡力縮減生產機械的拆卸時間、運輸時間及安裝時間；及
- 現有廣州全達廠房的員工轉移將以生產機械的搬遷進度為基礎，以確保兩間廠房的營運順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因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而產生的估計折舊開支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董事曾諮詢獨立估值師，並獲悉鄰近新廠房的廠房平均月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建築面積每平方米16港元。因此，假設我們選擇租用而非購買廠房，新廠房每年租金約為2,100,000港元。

因此，與未來財政年度的上述估計折舊開支相同，加上考慮提早終止租約、拒絕續租以及可能增加租金的風險，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用新廠房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擬於上市後三年內分階段作出上述資本開支。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撥資。倘若資金出現短缺，則有關開支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我們將確保新廠房在被我們收購之前已妥為取得所有必要證照及遵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如有需要，我們將就此方面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協助。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潛在購買目標或訂立會引起任何資本承擔的任何合約。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依賴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是否能順利及持續營運。由於：

- 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於往績記錄期的每日營運小時上升至近15小時，董事認為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產能幾乎飽和；
- 為了減低搬遷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專注東莞全達廠房的營運。具體而言，東莞全達廠房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名，而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即東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700,000港元。然而，雖則東莞全達廠房表現改善了，但同時亦對其產能造成更多壓力；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155名生產員工。在該等155名生產員工當中，40名生產員工負責鋼骨架生產，59名生產員工負責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以及24名生產員工負責安裝銅排，而餘下32名生產員工則負責如品質控制及保養的其他生產職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總賬面值約1,700,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機械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各自的購買價計），只有九部機械高於人民幣100,000元（以各自的購買價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以熟手勞工為主，而非機械。由於機械乃大量應用於鋼骨架生產，而其他兩個階段則較為需要密集的人力，董事認為，除其他兩個階段外，藉購買鋼骨架生產的額外機械及設備，我們還有更多空間可緩解對熟手勞工的依賴；

- 因此，我們須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來增加產能，並同時降低對熟手勞工的依賴；及
- 我們亦需要盡量減低包括（但不限於）東莞全達廠房內的機器及設備的故障、失效或表現不達標準等的風險，

董事認為花費約15,900,000港元購買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合共11台機器，計有一台沖剪機及一台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將分別替換我們現有的一台沖床及一台噴粉機，全部機齡均超過五年）以及一台鋼鐵折彎機、六台自動焊接機、一台銅排沖孔機及一台銅排折彎機（全部將為我們添置的機器）。在該等11台機器當中，除銅排沖孔機及銅排折彎機用作安裝銅排，餘下九台機器均用作鋼骨架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東莞全達廠房擁有一台數控沖孔機、一台噴粉機、一台數據折彎機、一台塗膠機及一台數控剪板機。全部五台機器均用作鋼骨架生產。

在上述購買及替換我機器之後，我們將擁有總共14台機器，當中12台機械用作鋼骨架生產，而兩台機器則作安裝銅排。董事認為(i)擴張鋼骨架生產的機器群將有助我們緩解鋼骨架生產對熟手勞工的依賴，長遠可減低負責鋼骨架生產的生產員工數目；及(ii)添置兩台安裝銅排機器將有助提高我們安裝銅排的整體效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對折舊開支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1,6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我們擬於上市後三年內分階段作出上述資本開支。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撥資。倘若資金出現短缺，則有關開支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生產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單位不同。我們的產品具備不同大小及規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場地狀況，而此均會因項目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實際生產時長及複雜程度亦會因應項目而有所差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報價單或投標來取得新業務。不論是透過報價或投標，其均為客戶所選的方式，兩者均涉及類似的營運程序。

就董事所盡悉，客戶很可能不只邀請一間供應商提供標書／報價，從而挑選能以競爭性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每次提供的報價／標書均會獲得客戶青睞。我們必須面對競爭對手。至於與我們具備相似信譽與往績記錄的供應商，倘若他們在相同銷售項目提供比我們投標價或報價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的銷售項目可能被他們奪去。另一方面，倘若我們減低投標價或報價以增加競爭力以拋離對手，就算奪得銷售項目，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面對下調壓力。

我們在銷售項目採購策略中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我們探索並利用每一個奪取新銷售項目的機會。在接獲客戶（不管有沒有現有業務關係）要求提交標書或報價的邀請後，我們的政策是回復標書／報價，而不會拒絕請求。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包含兩至三個主要步驟：(i)鋼骨架生產；(ii)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及(iii)安裝銅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以熟手勞工為主，而非機械。具體而言，機械乃大量應用於鋼骨架生產，而其他兩個階段則需要密集的人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155名生產員工，所有機械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各自的購買價計），只有九部機械高於人民幣100,000元（以各自的購買價計）。

下圖說明我們一般營運的業務模式：

描述	時長 ^(附註)
報價／投標及中標	三個月
設計及生產	四個月
測試及檢驗、運送及安裝	一個月
保養期	六個月至兩年

附註：時間長度僅作一般參考用途。實際時長乃取決於包括（其中包括）合約規模及客戶工作進度表等多項因素。

報價／投標及中標

我們的客戶會透過電郵、電話或函件邀請提交報價單／標書，其會附載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我們編製報價單／標書，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描述、規格、圖則、進度表及設計數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乃負責編製及提交報價單／標書。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我們的報價單／標書載有我們各種產品的單價及數量、電氣零件及設備(我們產品的配件)的進度表及我們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客戶參考。我們亦會聯絡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所需的原材料能準時運送，以符合客戶的進度表。在收到我們的報價單／標書後，與客戶就價格及條款磋商、與客戶訪談及／或處理客戶查詢等工作將會進行。

我們的客戶在考慮我們的報價單／標書時，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已通過若干國際標準(即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下的標準)及國標，彼等會要求我們提交有關產品的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或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所刊發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供其考慮之用。

倘若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單／標書，我們的客戶將會發出一封書面意向書，其中載有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描述、單價、數量、工作範疇、付款方式、運送方式及保養期。有關我們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我們的客戶其後亦會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規模不一。就規模相對較小的銷售項目而言(如採購訂單總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我們的客戶於接受我們的報價單／標書時一般不會發出書面意向書，而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採購訂單總額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採購 訂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採購 訂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採購 訂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10,000,000港元以上									
香港	2	2,882	1.5	4	36,065	20.1	4	38,230	19.3
澳門	-	-	-	-	-	-	-	-	-
中國	3 <small>(附註1)</small>	27,832	14.9	1	275	0.2	2	735	0.4
10,000,000港元或以下及 5,000,000港元以上									
香港	11	43,635	23.4	10	31,638	17.6	14	27,045	13.6
澳門	3	14,182	7.6	3	7,674	4.3	4	15,245	7.7
中國	3	3,179	1.7	2	4,416	2.5	3	7,357	3.7
5,000,000港元或以下及 1,000,000港元以上									
香港	22	41,019	22.0	27	39,056	21.8	39	51,088	25.7
澳門	9	16,343	8.8	9	10,333	5.7	11	18,341	9.2
中國	4	6,366	3.4	5	6,276	3.5	5	3,025	1.5
1,000,000港元或以下									
香港	154	22,738	12.2	174	22,824	12.7	197	27,637	13.9
澳門	36	4,541	2.4	54	6,070	3.4	50	8,660	4.4
中國	24	4,028	2.2	23	14,666	8.2	28	1,144	0.6
總計 <small>(附註2)</small> :	271	186,743	100.0	312	179,292	100.0	357	198,507	100.0

附註：

- 三項大型銷售項目其中一項的合約總額約34,700,000港元，涉及製造與供應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其與中國大連某新購物商場建築項目有關。此銷售項目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收益約為27,300,000港元。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其中的餘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確認。其餘兩項大型銷售項目的合約總額約25,600,000港元，涉及製造及供應配電箱及控制箱，分別與中國三亞及唐山兩項酒店發展項目有關。該兩項銷售項目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收益總額約500,000港元。
- 因四捨五入之故，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的總額未必與所列數字及百分比之和相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交報價單／標書的數目、我們客戶所接納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以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整體			
所提交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394	393	460
獲接納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68	68	70
遭拒絕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326	321	229
待回覆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0	4	161
成功率 ^(附註)	17.3%	17.3%	15.2%
香港及澳門			
所提交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324	328	251
獲接納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54	65	36
遭拒絕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270	259	69
待回覆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0	4	146
成功率 ^(附註)	16.7%	19.8%	14.3%
中國			
所提交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70	65	209
獲接納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14	3	34
遭拒絕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56	62	160
待回覆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	0	0	15
成功率 ^(附註)	20.0%	4.6%	16.3%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的成功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所提交報價單／標書中（不論於同一或其後的財政年度）所接納的報價單／標書的數目計算。

就上表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成功率仍有再進步空間的原因如下：

- 一 由於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在往績記錄期的每日營運小時增加至長達近15個小時，董事認為我們的產能幾乎飽和；

- 在收到客戶報價請求後，我們的政策是回覆報價，而非拒絕請求。因此，為了避免過度的工作量，在編製銷售報價時，我們必須採取保守的做法，並考慮到潛在的大量分包成本。由於維持毛利率，我們的銷售報價的競爭力因而大幅減弱，從而減低在往績記錄期的成功率，而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競爭在過去及現在同樣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這證明因分包造成的非競爭報價一般不受客戶歡迎；及
- 特別是廣州全達廠房，由於其產能有限，在編製我們的中國銷售報價時，董事必須考慮潛在的分包成本。這是因為雖然忽略潛在的外判成本可能會提高奪取訂單的成功率，並有助於在中國取得更大的銷售額，但成本超支及延遲產品交付的風險將會同時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購買新廠房以提高我們廣州全達廠房的產能被認為是改善我們在中國銷售的關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一段。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成功率（即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普遍高於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率（即我們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董事認為有關原因如下：

- 自從我們前廣州全達廠房出現權屬瑕疵，於二零一六年初，董事籌備我們廣州全達廠房的搬遷，並開始物色適合及相當規模的廠房進行搬遷。然而，作為過渡措施，我們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總建築面積只有約1,200平方米；
- 由於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遠較前廣州全達廠房為少，而且沒有員工宿舍，故我們縮減產能，以適應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
- 因此，為了避免過度的工作量，在編製我們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報價時，我們必須特別保守，並考慮到潛在的大量外包成本，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的成功率相對較低（即我們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

-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中國的收益（即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至約12,300,000港元；
-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源於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源於中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源於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即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0.7%、32.2%及28.2%，而源於中國的毛利率（即我們廣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7%、22.1%及35.8%。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中國的毛利率特別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因此，考慮到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偏低的運營狀態，董事決定專注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運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僱員人數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人增加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159人的穩定水平；
-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即我們的東莞全達廠房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200,000港元；及
-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在往績記錄期的歷史銷售表現出現「一起一跌」的特徵乃普遍由於籌備我們廣州全達廠房由二零一六年初開始進行搬遷所致。

設計及生產

在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單／標書後，我們的工程部（由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領導）會開始籌備產品的設計及生產計劃。我們會提交物料表（有關將作製成品配件使用的物料、電氣零件及設備）、施工圖（有關製成品詳細設計的圖則），並準備測試及檢驗方式說明，以供客戶考慮。

在客戶接受我們上述的提交後，我們將向廣州全達廠房或東莞全達廠房發出生產通知連同認可的施工圖。我們廣州全達廠房或東莞全達廠房的生產部門將開始籌備所有必需的生產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生產圖則。與此同時，我們的香港採購部門（負責香港或澳門的銷售項目）或中國採購部門（負責中國的銷售項目）將

會根據所認可的物料清單，提交物料呈審、電氣零件及設備下達採購訂單，並於隨後安排將有關物料、電氣零件及設備運送至東莞全達廠房（負責香港或澳門的銷售項目）或廣州全達廠房（負責中國的銷售項目）以進行生產。

就每項獲接納的報價／投標而言，我們會指派一名生產經理帶領一隊生產團隊，負責處理獲指派的報價單／標書，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產品能按時與按預算完成。該生產團隊的人數視乎銷售項目的複雜與規模而定。有關生產團隊亦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告生產進度及狀況。此外，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頻繁用於生產工序的原材料（即銅排及鋼板）的存貨水平，以方便我們的存貨控制。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包含兩至三個主要步驟：

鋼骨架生產

我們產品的外殼乃以鋼板製成。在製成鋼板前，我們所採購的鋼板會經過包括（其中包括）模切、鑽孔、折彎、焊接（倘為電動機就地控制屏）、裝配（倘為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及噴粉著色在內的生產程序，途中會用到折彎機、沖床及噴粉機等各種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

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

與鋼骨架生產相比較，電氣零件及設備裝配及安裝更需要密集的人力。我們所採購的電氣零件及設備則會按照生產圖則以人手安裝於鋼骨架內。

安裝銅排

就能承受相對較高電流的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等產品而言，安裝銅排乃攸關重要，而就僅能承受相對較低電流的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等其他產品而言，安裝銅排的重要性則相對減低。

與電氣零件及設備裝配及安裝相類近，安裝銅排亦需要密集的人力，銅排安裝工作將會與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同時進行。我們所採購的銅排大小、長度不一，其會按照生產圖則以人手裝置於鋼骨架內。

測試及檢驗、運送及安裝

在生產接近完成時及運送前，就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而言，我們會依據客戶的要求安排按照測試及檢驗方式說明就產品進行工廠驗收測試。

製成品將會運送至建築工地進行安裝。若干產品（如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等）則可能不需要進行安裝。

進行安裝後，我們將會按照測試及檢驗方式說明進行工地測試。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就電力公司發出之指引進行若干測試。如有需要，我們亦需要就消防服務及電力供應獲若干機構檢驗及批准。

通過上述測試、檢驗合格後，銷售項目將會被視為已完成。

保養期

一般而言，保養期乃自銷售項目完成後起計為期六個月至兩年，我們須於保養期內就任何瑕疵進行保修，一切成本乃由我們負擔。除此之外，我們並無其他產品退回及保修政策。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用於配電、電力控制、電路連接、電路開關及保護以及掣板控制及顯示，其應用涵蓋商業樓宇、購物中心、賭場、酒店、銀行、污水處理廠、學校、醫院、鐵路站、數據中心及政府總部等眾多場所。我們的主要產品（即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連同其圖片（僅供說明用途）乃載列如下：

產品

低壓配電櫃



功能

低壓配電櫃為一種電力裝置，其會將電力從一個或多個供應來源導向至數個使用較小電壓、規模較小的地方，並提供電源開關、電流保護及各種電流計量等功能。

產品

功能

電動機控制中心



一眾商業及工業作業均會使用到若干電動機，而業界都普遍希望能夠從中央位置控制若干或全部電動機。電動機控制中心則為專門為此功能而設的電力裝置，其主要控制對各電動機的配電。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為一種提供過載保護以及供應電力給附近電動機並對有關電動機實施控制的電力裝置。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我們能否達致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每個主要步驟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標準及規格。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我們具有逾18年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經驗的高級項目經理帶領，並擁有五名以上人員，有關部門負責確保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所規定的標準及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概括如下：

- 一 我們通常會向經我們的執行董事所甄選，名列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內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此等供應商是已經與我們建立穩定及滿意的業務關係，而彼等所供應的原材料亦維持一致質量以及一貫的及時運送。在我們收妥所採購原材料後，我們會進行質量控制，其中包括檢查原材料數量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有任何明顯瑕疵。我們一般政策規定，我們須就各種原材料維持多位供應商，以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 我們會於運送前對所有產品進行各種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標準及規格。我們亦會視乎客人的要求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工廠驗收測試及工地測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測試及檢驗、運送及安裝」一段；
- 我們各部門之間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我們生產人員所面對的問題。我們會採取合適措施或程序以免問題持續出現，並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亦會定期向我們的生產人員提供質量控制培訓，並訂有一系列健全的強制內部程序及標準，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始終如一；及
- 我們會定期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以獲取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

作為對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認可，我們已獲授多項認證及資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執照」一段。

鑑於我們已實行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收到客戶的重大質量投訴。

生產設施

生產場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生產場地，有關場地負責我們所有生產及運送，詳情載列如下：

廠房	地址	面積	狀態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職能
廣州全達廠房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 ^(附註1)	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	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註2)	為我們中國的客戶生產及供應我們的產品
東莞全達廠房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望東村	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員工宿舍建築面積則約為5,200平方米	自置	為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生產及供應我們的產品

附註：

1. 廠房過往座落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
2. 現有廣州全達廠房的租賃協議並無提供終止條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倘若廣州全達無任何合理原因提早終止租約，即有責任補償業主因終止租約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通常為餘下租期所損失的租金收入。我們現時的廣州全達廠房月租約人民幣12,100元。

我們的生產場地均設有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兩部折彎機、四台沖床、一部噴粉機、一部剪板機、一部塗膠機以及一部發電機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機器	來源國	購買年份	概約購買價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估計餘下 可使用年期 機齡
1.	數控沖床	中國	二零零七年	882.7	0
2.	數控沖床	中國	二零一二年	726.5	4
3.	數控沖床	芬蘭	二零零零年	340.7	0
4.	噴粉機	中國	二零一一年	299.7	3
5.	數控折彎機	中國	二零一零年	275.5	2
6.	數控折彎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271.8	8
7.	塗膠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241.3	7
8.	數控剪板機	中國	二零一一年	176.2	3
9.	發電機組	中國	一九九四年	112.7	0
10.	液壓沖床	中國	一九九六年	90.2	0

附註：我們在相關購買日期均以人民幣購買上述所有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機器及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

我們對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五至十年。我們基於(其中包括)預計用途、預計物理損耗或陳舊情況及我們對類似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經驗釐定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折舊政策乃符合行業慣例。就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4及14。儘管我們大多數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較短(少於四年)，董事認為，藉著妥善的維護，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運行壽命可達十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出現故障而造成的重大工作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購買及升級九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及緊貼科技發展，其中包括一台塗膠機及一台折彎機，以及其他多款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新增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297,000港元、334,000港元及93,000港元。

使用率

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性質，董事認為，準確量化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乃屬不可行或不設實際之舉，原因如下：

- 我們的產品具備不同大小及規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場地狀況，而此均會因項目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實際生產時長及複雜程度亦會因應項目而有所差別；
-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包含兩至三個主要步驟：(i)鋼骨架生產；(ii)電氣零件及設備的裝配及安裝；及(iii)安裝銅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設計及生產」一段。鋼骨架生產過程須大量依賴機器，而另外兩個步驟則需要使用更多人力。此外，我們的生產能力須視乎客戶的工作進度表及供應商的運送時間表而定。因此，藉參考任何特定生產步驟以求可靠地量化我們的產能實屬不設實際；
- 鋼骨架生產涉及（其中包括）模切、鑽孔、折彎、焊接、裝配及噴粉著色，途中會用到折彎機、沖床及噴粉機等各種機器及設備，有關機器及設備會不時因等待其他步驟完成而閒置。此外，機器及設備間或亦會因進行裝配、拆除、維修及保養工作而閒置。因此，董事認為，普遍而言，準確計量我們機器及設備的整體使用率乃十分困難。此外，對我們來說，準確記錄每部機器及設備的每日或每小時用量實屬不設實際；及
- 鑑於每種機器及設備均與各生產步驟高度契合並且具有不同大小及產能，藉參考客觀及可資比較的計量等級或標準以求可靠地量化我們每部機器及設備的產能實屬不設實際。

此外，由於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和東莞全達廠房在往績記錄期的每日營運小時增至近15小時（我們的標準每日營運小時為9.5小時），董事認為我們的產能幾乎飽和。因此，我們計劃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購買一間建築面積至少約11,000平方米的廠房，成為我們新的廣州全達廠房，及增加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人手以及購買與替換廠房內的機器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維修及保養

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除此之外，我們會於每年臨近農曆新年時(二月前後)對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進行維修、檢驗及保養工作，以免我們的生產出現嚴重中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每年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的開支(包括採購可更換零件的開支)分別為約286,000港元、181,000港元及25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我們於訂立投標價格或報價時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會計及(其中包括)有關銷售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採購電氣設備、物料及零件的成本及運送成本，對成本作出估計。為方便我們作出估計，我們或會索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單。在釐定抬高利潤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a)經考慮客戶要求的付運日期及我們的生產計劃後，我們是否有充足的產能；(b)我們的客戶接受的歷史價格水平及利潤率；(c)競爭程度及其他競爭對手的預期定價；及(d)其他因素，例如，項目規模以及承接項目是否會提高我們於業界的聲譽或拓展日後與客戶達成銷售的其他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錯誤估計或成本超支而導致銷售項目錄得任何虧損。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內，廣州全達直接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及運送其產品，而東莞全達則與全達電器金屬訂立進口加工安排，即東莞全達一般只履行內部生產職能，而全達電器金屬則一般履行主要對外賺取盈利的職能，其中包括持有香港及澳門(如有)相關執照、招攬業務、與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將我們的產品運送予彼等，以及承擔相關責任及風險。因此，東莞全達及全達電器金屬乃分別根據有關職能賺取溢利及承擔風險。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或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的流程，請參閱本節「業務概覽」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全達電器金屬及東莞全達之間銷售及購買交易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全達從全達電器金屬購買原材料	24,235	37,645	52,829
東莞全達向全達電器金屬銷售貨品	48,872	52,093	95,883
	<u>73,107</u>	<u>89,738</u>	<u>148,712</u>
有關銷售及購買的總金額	<u><u>73,107</u></u>	<u><u>89,738</u></u>	<u><u>148,712</u></u>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東莞全達生產的產品所產生的總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30.7%、32.2%及28.2%。同時，東莞全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賺取的毛利率根據其中國法定核數師報告，分別為8.1%、8.1%及10.1%。全達電器金屬所佔餘下毛利率分別為22.6%、24.2%及18.1%。

下表載列全達電器金屬及廣州全達之間銷售及購買交易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全達從全達電器金屬購買原材料	2,176	658	1,367
有關銷售及購買的總金額	<u>2,176</u>	<u>658</u>	<u>1,367</u>
	<u><u>2,176</u></u>	<u><u>658</u></u>	<u><u>1,367</u></u>

廣州全達從全達電器金屬購買原材料以成本價計算，並無利潤可賺。廣州全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賺取的毛利率根據其中國法定核數師報告，分別為13.8%、22.4%及37.1%。

我們經已委聘我們的稅務顧問對轉讓定價進行轉讓定價分析，包括檢討東莞全達及全達電器金屬有否遵守香港及中國的(a)轉讓定價同期文件規定；及(b)有關連各方的年度備案規定。我們的稅務顧問亦對東莞全達與全達電器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檢討，以便確定是否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公平原則。

我們的稅務顧問經已檢討過集團內部交易所涉及有關各方所履行職能與所承擔的風險，然後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將從事類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基準與東莞全達及全達電器金屬的轉讓定價準則進行比較。

經計及東莞全達的相關職能及所承擔風險，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東莞全達作為風險有限的製造商，上述集團內部交易乃以公平基準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務顧問得出結論為：(i)東莞全達與全達電器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之轉讓定價安排乃根據公平原則訂立並已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之轉讓定價指引及規則；及(ii)有關轉讓定價風險為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中國及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對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季節性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業務以及香港、中國及澳門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屬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以香港或日本為總部，實力雄厚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擁有業務的機電工程公司。本集團並不以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項目為目標，而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往績記錄期亦並非本集團客戶。

我們會按我們客戶的個別報價或招標基準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外，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126,700,000港元、115,200,000港元及107,8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7.8%、64.3%及54.3%。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41,300,000港元、33,4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2.1%、18.6%及17.3%。除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別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與我們業務關係 的時間長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A	同屬於香港上市 同一集團的公司於 香港、中國及澳門 從事機電工程業務	低壓配電櫃、 電動機就地 控制屏、電 動機控制中 心以及電氣 零件及更換 件	22.1%	18.6%	8.2%	自二零零一年起
客戶B	一間從事機電工程 工作及項目管理的 公司(為一間香港上 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B1」)；客戶 B1同系附屬公司成 立的合營公司(一間 從事屋宇建設、土 木及地基工程工作 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的公司)及一間屋宇 建設公司(為一間香 港上市公司的另外 一間附屬公司)所建 立的合資企業，而 客戶B1的有關同系 附屬公司乃持有有 關合資企業60%的 權益；以及一間於 中國從事屋宇建設 的公司(為一間中國 上海上市公司的附 屬公司)	低壓配電櫃、 電動機就地 控制屏、電 動機控制中 心以及電氣 零件及更換 件	19.6%	16.6%	10.7%	自二零零八年起
客戶C	一間從事機電建築 及設施管理的公司， 其母公司以日本為 基地	低壓配電箱、 電動機就地 控制屏、電 動機控制中 心以及電氣 零件及更換 件	6.3%	12.5%	17.3%	自二零零二年起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別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與我們業務關係 的時間長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D	同屬於香港上市 的同一集團的公 司從事機電工程 業務及發電機組 買賣業務(「客戶 D1」);及三間從 事中國物業發展 的公司,有關公司 由一間香港上市 公司分別間接持 有60%、100%及 100%(「客戶D2」) ,而客戶D1及客 戶D2均擁有同一 個控股股東	低壓配電櫃、 電動機就地 控制屏、電動 機控制中心以及 電氣零件及更 換件	9.8%	9.0%	9.0%	自二零零三年起
客戶E	同屬同一集團的 公司以香港為總 部,有關公司於香 港、中國及澳門 從事機電工程業 務	低壓配電櫃、 電動機就地 控制屏、電動 機控制中心以及 電氣零件及更 換件	不適用	7.6%	不適用	自二零零七年起
全達系統 工程、全達 系統(澳門) 及深圳 建達 ^(附註2)	於香港、中國及 澳門從事機電工 程業務的公司	低壓配電櫃、 電動機就地 控制屏、電動 機控制中心以及 電氣零件及更 換件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二零零零年起
客戶F	同屬香港上市 的同一集團的公 司,有關公司在香 港從事消防及機 械工程以及電氣 安裝服務	低壓配電櫃、 配電器及控制 箱、以及電氣零 件及更換件	不適用	不適用	9.1%	自二零一四年起
總計 ^(附註3) :			67.8%	64.3%	54.3%	

附註：

1. 此表格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數字。
2.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3. 因四捨五入之故，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的總額未必與所列數字及百分比之和相等。

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倘若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單／標書，我們的客戶將會發出一封書面意向書，其中載有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產品描述、單價、數量、工作範疇、付款方式、運送方式及保養期，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單價及數量	意向書載列產品概述、數量、單價及我們各項產品的總數。
工作範疇	工作範疇可包括產品的供應、運送、安裝以及測試及檢驗，以及提供施工圖、設備目錄及測試程序等若干文件。
付款方式	<p>對於(i)新客戶；或(ii)中國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會要求在接收我們報價／投資時支付總採購價的10%至30%。</p> <p>如無須安裝及工地測試，我們通常在完成工廠驗收測試及運送之後收取所有未付採購價。</p> <p>如需要安裝及工地測試，我們通常在完成工廠驗收測試及運送後收取約60%至80%的總採購價，並於安裝以及工地測試及其他必要檢驗及批核通過後收取約15%至37.5%的總採購價，而餘下約2.5%至5%的總採購價則於保養期後收取。</p> <p>我們會就未付款項向我們的客戶發出費用清單。我們給予彼等償付費用清單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75日不等。</p> <p>我們通常以港元、人民幣或澳門元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p>

主要合約條款	描述
運送方式	我們會負責就向特定地點運送產品安排運輸及投購保險，並承擔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身並無擁有車隊，而是委聘外部運送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產品的運送。
保養期	一般而言，保養期乃安裝及通過工地測試及其他必需檢查及批准後起計為期六個月至兩年，我們須於保養期內就任何瑕疵進行保修，一切成本乃由我們負擔。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電氣零件及配件以及銅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為提供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乃佔我們成本的最大部份，分別約為112,300,000港元、102,700,000港元及116,500,000港元，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2.3%、82.7%及82.2%。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及存貨控制措施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有關更多我們對供應商給予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存貨包括經常於生產程序中使用的原材料，即銅排及鋼板。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須為經常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維持少量但足夠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於某一原材料的存貨水平降至某特定水平時，我們會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維持足以維持未來生產的存貨水平（銅排的存貨水平約為一至兩個月，鋼板的存貨水平則約為一至兩個星期）。有關存貨水平將會參照未完成銷售項目及我們的生產時間表而不時修改。就電氣零件及配件而言，我們一般不會就未來生產積存電氣零件及配件存貨，而僅按照客戶認可的提交物料下達電氣零件及配件採購訂單。根據上述的存貨控制措施，我們在確保我們不會積存不必要的原材料的同時，能以合理成本保障我們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約為69.0日、50.2日及54.4日。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於我們收到費用清單及彼等檢驗貨品後起計30日至75日。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透過支票、銀行轉賬或信用狀結算供應商的費用清單。

我們的一般政策規定，我們須維持多位供應商，以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由於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熟悉我們對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其質量規定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某種原材料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並無經歷有關主要原材料的重大短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51,100,000港元、59,400,000港元及64,3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7.0%、55.0%及53.2%。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0,7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3.1%、20.9%及19.8%。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除客戶D、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E，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D偶然會向我們供應多種電氣零件及配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客戶D之收益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而同期來自客戶D的毛利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於同期，客戶D向我們供應多種電氣電件及配件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偶然會向我們購買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塑殼斷路器配電箱、電源自動切換配電箱及電源手動切換配電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供應商A之收益分別約為15,000港元、488,000港元及6,000港元，而同期來自供應商A的毛利分別約為9,000港元、363,000港元及4,000港元。於同期，供應商A向我們供應多種電氣電件及配件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B偶然會向我們購買低壓配電櫃零件、電動機控制中心零件以及若干電氣零件及配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供應商B之收益分別約為425,000港元、381,000港元及580,000港元，而同期來自供應商B的毛利分別約為116,000港元、174,000港元及155,100港元。於同期，供應商B向我們供應多種電氣零件及配件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C偶然會向我們購買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及低壓配電櫃零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供應商C之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75,000港元，而同期來自供應商C的毛利分別為零、零及約12,200港元。於同

業 務

期，供應商C向我們供應多種電氣電件及配件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約為11,5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E偶然會向我們購買若干電氣零件及配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供應商E之收益分別為零、約250,000港元及31,000港元，而同期來自供應商E的毛利分別為零、約40,000港元及2,700港元。於同期，供應商E向我們供應多種電氣電件及配件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D應佔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約2.4%、1.1%及2.2%，而來自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E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0.2%、0.6%及0.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本集團向 供應商採購 之貨物類型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A	一間母公司以瑞士為總部的供應商，該母公司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買賣)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收益約為338億美元 ^(附註2)	電氣零件及部件	23.1%	20.9%	19.8%	自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B	一間母公司以新加坡為總部的供應商	電氣零件及部件	7.7%	9.8%	9.6%	自一九九七年
供應商C	兩間同集團供應商，他們的母公司以法國為總部，該公司股份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A板塊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收益約為247億歐元 ^(附註3)	電氣零件及部件	12.8%	9.7%	8.9%	自二零零零年
供應商D	一間以泰國為基地的供應商	銅製產品	7.1%	9.3%	不適用	自二零零八年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本集團向 供應商採購 之貨物類型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時間長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E	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	電氣零件及部件	6.3%	5.3%	10.0%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F	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的供應商	銅製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4.9%	自二零零七年起
總計 ^(附註4) ：			57.0%	55.0%	53.2%	

附註：

1. 此表格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的數字。
2. 就董事所知，供應商A有能力製造我們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3. 就董事所知，供應商C有能力製造我們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4. 因四捨五入之故，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的總額未必與所列數字及百分比之和相等。

主要資格及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下列對我們經營香港業務至關重要的執照及資格：

編號	認證	相關名冊／類別	發行方	持有人	有效期
1.	電業承辦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0(1)條存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記錄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全達電器 金屬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日
2.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 承造商	低壓配電櫃裝置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全達電器 金屬	自一九九九年 起生效 ^(附註)

附註：毋須定期重續。

業 務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均屬有效。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澳門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向澳門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並不需要任何法定執照、許可證或批文。

我們的客戶在考慮我們的報價單／標書時，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已通過若干國際標準（即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下的標準及國標），彼等會要求我們提交有關產品的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或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所刊發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供其考慮之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所有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有關我們的產品所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編號	產品	標準及技術要求	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nA = 630A至100A)及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nA = 2500A至10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東莞全達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2.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InA = 4000A至16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東莞全達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3.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nA = 4000A至1600A)、(InA = 2500A至1000A) 及 (InA = 6300A至40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4.	反電源開關櫃（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nA = 400A至10A)及 (InA = 1600A至4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5.	低壓抽出式開關櫃（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nA = 2500A至10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6.	低壓抽出式開關櫃（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nA = 6300A至40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業 務

編號	產品	標準及技術要求	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7.	低壓成套無功功率補償裝置 (InA = 509.5A至76A)	GB/T 15576 – 2008	全達電器金屬及 廣州全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8.	電纜分線箱(公用電網功力配電 成套設備)(InA = 630A至100A)	GB 7251.5 – 2008	全達電器金屬及 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9.	配電箱(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InA = 4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 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10.	配電箱(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InA = 800A至4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 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九日
11.	配電箱(配電板) (InA = 200A至32A)及 (InA = 63A至20A)	GB 7251.3 – 2006	全達電器金屬及 廣州全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一日
1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低壓成套開關 設備)(InA = 800A至400A)	GB 7251.12 – 2013	全達電器金屬及 廣州全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一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除上述認證外，本集團並不需要任何法定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以於中國生產及供應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已就我們中國的營運取得所有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所有有關我們產品的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

編號	產品	標準及技術要求	持有人	測試日期 ^(附註1)
1.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630A)	IEC 61439-2: Edition 2.0 2011-08	全達電器金屬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七日
2.	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 控制中心(2500A) ^(附註2)	IEC 61439-2: Edition 2.0 2011-08	全達電器金屬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至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3.	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 控制中心(3200A) ^(附註3)	IEC 61439-2: Edition 2.0 2011-08	全達電器金屬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至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4.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30A、660V)	IEC 61439-2: Edition 2.0 2011-08	全達電器金屬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30A、415V)	IEC 61439-2: Edition 2.0 2011-08	全達電器金屬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證書毋須定期重續。
- 我們為同一款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產品提供共四套設計及物料(當中的主要電氣零件及配件均從四名不同供應商採購所得,其中兩名為供應商A及供應商C),兩款產品均設計為可承受2500A的電流。其中一套(共四套)設計及物料(當中的主要電氣零件及配件乃從供應商A採購所得)亦已通過IEC 61641: 2008第6、7及8項的標準及技術要求。
- 我們為同一款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控制中心產品提供共兩套設計及物料(當中的主要電氣零件及配件均從兩名不同供應商採購所得,其中一名為供應商A),兩款產品均設計為可承受3200A的電流。其中一套(共兩套)設計及物料(當中的主要電氣零件及配件乃從供應商A採購所得)亦已通過IEC 61641: 2008第6、7及8項的標準及技術要求。

業 務

下列兩個表格載列的資格乃為對我們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標準的表揚，董事認為有關資格乃攸關重要：

認證	發行機構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描述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我們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控制櫃的設計、供應、生產及安裝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獲評核並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產品	發行機構	標準及技術要求	持有人	測試日期 ^(附註)
電容器組	深圳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IEC 61439-1: 2009 (Edition 1.0, 2009-01)	全達電器金屬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毋須定期重續。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門檻包括：(i)資本投資；(ii)專業技術；(iii)取得相關證照；(iv)項目經驗；及(v)與持份者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進入門檻」一段。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大型製造商及供應商，尤其為具有強大財務資源及行內規模巨大且專注於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而競爭十分激烈。

對於所面對的行內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角逐。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達致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五大參與者共佔二零一七年市場總收益約43.6%，而我們則佔二零一七年市場總收益約8.1%，排名第二。

業 務

此外，我們透過收購中國廣東省一間工廠，以及購買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努力達致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亦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進軍大眾市場的轉捩點，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地位，並於日後持續達致業務發展。因此，即使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競爭日後會日益白熱化，我們有信心，藉著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我們可於激烈的競爭下砥礪前行。有關更多關於我們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直接聘用23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角色劃分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直接聘請的全職僱員數目：

職能角色	香港 僱員數目	東莞 全達廠房 僱員數目	廣州 全達廠房 僱員數目	總計
董事	2	—	—	2
銷售及營銷	3	—	2	5
工程	25	2	5	32
採購	5	9	3	17
生產	—	138	17	155
會計及行政	5	10	6	21
總計：	40	159	33	232

我們的部門主管會為各自部門編製年度部門人手預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亦會編製持續銷售項目預測。所有有關編製會一併彙集並交予我們的管理層審批。倘若我們任何一個部門需要招聘人手，其必須編製徵用表格並列明徵用的原因、主要責任範疇、工作規範及其他額外要求。我們的行政部主管會審批有關徵用表格並於其後發出招聘廣告。

我們乃按工作經驗、教育背景、獲取的資格或證書以及空缺等一系列因素聘請僱員。我們或會透過於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招聘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委聘任何人力資源中介公司作招聘用途。

一般而言，我們新入職僱員將會接受為期三個月的試用期。新入職僱員各自所屬的主管會於試用期間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在試用期終結時，我們將進行表現評估，並且於表現評估獲我們的管理層批准後，方委任我們的新入職僱員為常額僱員。

我們亦會在有關機器操作、工作安全及質量控制的先進知識及技能等各個方面持續為我們的現有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課程可增加我們的整體效率，並有助我們挽留優質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僱員亦享受多種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會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調整薪金及對其進行升遷。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對香港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類似職位所給予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以令我們的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乃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激勵及誘因而設。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及現正就此，作出以中國僱員為受益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亦須為僱員對由政府所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現時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僱員向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一段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中國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僱員設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已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其他重大勞工糾紛。董事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

工作安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及廣州全達廠房各自擁有一名合資格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其負責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工作安全事項。我們的合資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其中包括保護衣物的使用、安全裝置安裝以及有關使用機器及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程監督負責監察安全指引的合規狀況。此外，為確保我們生產的新入職僱員可熟習及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工程監督及高級技術人員會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有關培訓通常以單對單形式進行。為提升我們現職僱員的有關生產的工作安全意識或向其提供新增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合資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亦會進行抽樣檢查，並會就有關新增指引提供在職培訓。

所有工傷意外均須向我們的合資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報告以作記錄及參照用途。我們的合資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及工程監督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工傷意外的起因，並據此修訂工作安全指引(如有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工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分別錄得24宗、19宗及1宗工傷。同期，工傷賠償成本總額分別為約12,000港元(其中受保金額約為5,400港元)、約16,000港元(其中受保金額約為11,000港元)及約1,600港元(其中受保金額約為1,100港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由我們僱員提出有關工傷的未付或待決索償。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工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擁有六項設備被視為特種設備(即三台載貨升降機、一台鏟車及兩台氣體容器)，而廣州全達廠房則沒有任何特種設備。我們所有特種設備均由合資格營運商營運，我們會就有關設備進行定期保養。

保險

我們亦會就一連串風險為我們東莞全達廠房及廣州全達廠房投購保險，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的損失、盜竊及損毀、業務中斷、公共責任，並投購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社會保險。我們亦按照香港法律的規定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為保障我們香港的辦公室及工場就公共責任及財產損毀投購保險，以及就我們產品的運送風險投購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此慣例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為盡量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出現產品瑕疵的機會。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涉及重大產品索償。

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保險政策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此舉與行業慣例相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44,000港元、276,000港元及47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或產品責任索償，或概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或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持有一幢物業，有關物業均持作自有用途。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物業的資料：

編號	地址	用途	面積 <small>(附註)</small>
1.	香港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	倉庫	實用樓面面積 約1,100平方米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望牛墩鎮望東村	東莞全達廠房	生產廠房建築 面積約為14,000 平方米，員工宿舍 建築面積則約為 5,200平方米

附註：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對有關物業擁有完整及可銷售業權，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概無有關物業須根據強制令出售或進行公開拍賣。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我們東莞全達廠房與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一段所披露者外，上述中國物業均擁有中國法律下的完整及可銷售業權。

業 務

有關上述兩地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詳情：

編號	地址	用途	面積	屆滿日期	租金類別
1.	香港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	辦公室	實用面積 約300平方呎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固定租金
2.	香港 柴灣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5樓9室 ^(附註1)	工場	建築面積 約1,300平方呎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固定租金
3.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大龍街 ^(附註2)	廣州 全達廠房	廠房建築面積約 為1,200平方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附註：

1.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廠房已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搬遷，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全面恢復生產營運。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乃受中國環境保護法等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環境事務多方面，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廢物、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我們認為環境保護乃十分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實施足夠的環保措施，確保遵守現行所有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費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8,2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預期所費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一段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或處分。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出現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索償及違規情況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懲罰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根據一項行政處罰決定書，由於廣州全達未能取得有效的排污許可證，並於其環境保護設備獲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檢驗及批准前展開生產工作，其已被下令停止任何污水排放，並遭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廣州全達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支付有關罰款。有關行政命令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被申請強制執行，而相關法院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發出強制執行決定書及強制執行通知書。有關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結。此外，由於廣州全達未有即時及全面遵守上述行政命令，廣州全達可能遭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的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及處分。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東莞全達廠房與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

東莞全達廠房

我們東莞全達廠房曾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望東村內，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則約為5,2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並未取得所有所需證明（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我們因在東莞全達廠房開始興建樓房之前未取得有效的施工許可證而遭中國有關當局罰款人民幣104,965元，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繳交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因在東莞全達廠房開始興建樓房之前未取得有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遭中國有關當局罰款人民幣524,824.3元，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繳交罰款。

為糾正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莞全達廠房取得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房屋安全檢查證書及不動產權證。

廣州全達廠房

我們廣州全達廠房過往坐落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內，生產廠房連同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空曠地區則約為580平方米。由於前廠房的權屬瑕疵，作為過渡措施，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

就董事所知悉，我們前廣州全達廠房並未取得所有所需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產權證）。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存在可能被當作無效的風險，而我們前廣州全達廠房的樓房存在被中國有關當局責令拆除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廣州全達廠房將被強制搬遷。

由於強制搬遷可能會對我們廣州全達廠房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初籌備糾正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儘管如此，由於我們並非業主，我們無權申請前廣州全達廠房的相關權屬證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糾正物業權屬瑕疵的責任落在業主身上，而不是租戶，而且租戶無權申請相關權屬證書。因此，我們不得不選擇搬遷廣州全達廠房。

在為搬遷廣州全達廠房選取場所時，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該場所必須具備一切權屬證書，且符合防火安全及環保等一切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其他主要考慮因素包括鄰近前廣州全達廠房（為了節省搬遷成本）以及建築面積。在董事的努力下，我們選取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的一處場所，該場所並無任何權屬瑕疵，距離前廣州全達廠房約10.6公里，惟其缺點是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

董事明白，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會減少用作生產的建築面積一半以上。儘管如此，就長遠解決現有及前廣州全達廠房生產面積不足的問題而言，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購買一處建築面積至少11,000平方米可作工業用途的新廠房。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惟僅作為一項過渡措施。

有關該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一段。

鼓舞士氣是我們一貫的政策，搬遷並沒有導致機器被出售及報廢，而我們更沒有因為搬遷廣州全達廠房而推行任何解僱計劃。然而，廣州全達廠房的僱員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名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名，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期內(i)人力轉移至東莞全達廠房；及(ii)自願流失。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現有廣州全達廠房已經獲得不動產權證，而相關租賃協議已經正式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租賃備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有廣州全達廠房的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的。

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廣州全達因未備案其前租賃協議而可能遭處以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對我們處以罰款）外，中國有關當局將不會因為其過去的租賃物業之權屬瑕疵而處以罰款。

背景	法律後果	跟進行動
<p>東莞全達所使用的排放設施未通過中國有關當局的檢查。</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有關當局可以下令東莞全達停產或停用該設施，並對東莞全達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東莞全達有關污水排放設施已通過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的檢查。</p>
<p>東莞全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未獲得有效的排污證。</p>	<p>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中國有關當局可責令東莞全達停止排放污水，並對東莞全達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東莞全達獲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頒發排污證。</p>

背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我們的顧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並無為我們的顧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此乃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的無心之失所致。

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於指定期內繳納未償付供款以及自到期日起每天以未償付供款0.05%計算的額外滯納金，限期未繳，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或會被處以相當於介乎於未償付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跟進行動

我們獲得東莞市社會保障局頒發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證明以及獲得由廣州市番禺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證明，確認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為違反有關社會保障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處以罰款。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及廣州市番禺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有權及資格發出上述證明。

由於本集團將於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或命令時立即繳交未償付供款(連同額外滯納金)，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在往績記錄期內未有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而須承擔的最高責任將包括(i)該額外滯納金最高約為1,500,000港元；及(ii)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額，根據中國法律有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進行的訪談，我們注意到，由於東莞全達日前經已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足額供款，除非有任何東莞全達僱員向中國有關當局投訴，否則有關中國當局將不會要求東莞全達補交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東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因此，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東莞全達補交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東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的機會甚微。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社會保障局資格提供上述

背景

法律後果

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就僱員社保作出適當供款。

跟進行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廣州市番禺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進行的訪談，我們注意到，由於廣州全達目前經已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足額供款，除非有任何廣州全達僱員向中國有關當局投訴，否則有關中國當局將不會要求廣州全達補交社會保險供款或對廣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因此，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當局要求廣州全達補交社會保險供款或對廣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的機會甚微。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市番禺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合資格提供上述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大部份在往績記錄期的前僱員或現任僱員經已向我們確認不會向有關中國當局投訴以要求我們補交社會保險供款，董事認為，我們無需就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有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背景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並無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的無心之失所致。

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內繳納未繳供款，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期內繳納上述供款，有關方面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本集團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未涉及罰款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的最高責任將為往績記錄期內未償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就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

跟進行動

我們獲得由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頒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以及獲得由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頒發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證明，確認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分別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上述中心處以罰款。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及合資格發出上述證明。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進行的訪談，我們注意到，由於東莞全達目前經已為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除非有任何東莞全達僱員向中國有關當局投訴，否則有關中國當局將不會要求東莞全達補交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東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因此，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東莞全達補交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東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的機會甚微。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資格提供上述確認。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進行的訪談，我們注意到，由於廣州全達目前經已為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除非有任何廣州全達僱員向中國有關當局投訴，否則有關中國當局將不會對廣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因此，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當局對廣州全達處以行政處罰的機會甚微。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資格提供上述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i)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金額並不重大；及(ii)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大部份前僱員或現任僱員經已向我們確認不會向有關中國當局投訴以要求我們補交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認為，我們無需就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有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曾發生與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宜，其涉及(但不限於)延遲向公司註冊處以法定格式存檔須呈報資料以及未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下，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詳細披露)的性質輕微。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就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屬輕微。

符合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其旨在香港提倡競爭及禁止反競爭的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一節。

董事知悉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並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違反競爭條例所載的任何適用禁令。我們並不知悉根據競爭條例項下就我們作出的任何查詢、調查或通知。

特別是，作為其中一名於香港行業總收益上名列前茅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企業，我們的管理層不得透過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濫用我們市場權勢(如有)的任何方式進行業務。

就遵守第二行為守則而言，已根據競爭事務委員會所頒佈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二守則」)考慮下列因素。

欠缺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 市場份額及市場集中程度：我們不認為我們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根據第二指引，這是指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在持續一段時期內，將價格定於高於在競爭下的水平或將產量或質量限制於低於在競爭下的水平的能力。儘管我們擁有豐富廣泛的行業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以分佔香港行業總收益計排名第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僅為約8.1%，此乃由於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五大參與者僅佔二零一六年行業總收益的約42.6%。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 (ii) 買方抵制力量：根據第二守則，買方力量及買方市場結構或能防止供應商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買方力量並非買方規模的問題，而是議價能力及買方是否可以選擇不同供應商的問題。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集中度不高，客戶一般享有較大自由度，能在不同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供應商之間作出選擇。

沒有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ii) 沒有反競爭行為：董事確認，我們過往及現時均無從事掠奪式定價、反競爭的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或拒絕交易，根據第二指引，這些是可能構成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行為的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行為示例。
- (iv) 沒有濫用獨家交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合作協議。

就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而言，我們將不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尋求合規意見。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一段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通知。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經考慮本節下文「鉅額風險的檢討」一段所披露由我們所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鉅額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額風險」）提出的推薦意見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

中國環保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手冊中明確列出所有內部程序以在生產前及時申請有效排污許可證以及在使用環保設備前先行檢查。我們將確保將購買的新廠房將取得有效的排污許可證，並且在生產之前先由有關環保當局檢查與批准所有環保設備。

我們行政人員亦將存置我們所有環保設備的檢查記錄登記冊，以及有關中國環保法規的許可證記錄，以供管理層定期檢查。如有需要，我們將就此方面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我們東莞全達廠房與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手冊中明確列出了必要盡職調查的所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在中國所購買或租賃的任何物業在被收購或租賃之前經已正式獲得所有必需的證書，並遵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並由執行董事負責。如有需要，我們將就此方面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合規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手冊中清晰載列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時支付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有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我們的行政員工會：
(i)於付款到期日前確保為每名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數額是否正確；
(ii)於到期日或之前知會我們的會計部安排付款；及(iii)建立及更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記錄登記冊。

本公司亦將指派我們的會計經理每月作出審閱及覆檢，以確保供款記錄登記冊已獲妥善更新並及時為每名僱員作出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相關合規要求

我們的會計經理將負責持續不時更新備案登記冊及遵照香港相關法律及法例，我們將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亦已指派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緻玲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有關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段)每月作出審閱及覆檢程序,以確保備案登記冊已獲妥善更新且已及時將所有通知及申報表於公司註冊處妥善備案,及所有股東大會已獲提交規定文件並妥善召開。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 董事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所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應持續履行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於上市日期起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將委聘鉅銘風險於上市後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評核以評估我們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鉅銘風險的檢討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鉅銘風險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內部控制評核。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進行評核,測試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鉅銘風險作出該等評核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行鉅銘風險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提出的大部份推薦意見。

鉅銘風險已就此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進行跟進評核。跟進評核的結果並無指出任何發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重大薄弱環節或重大不足之處的陳述。

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東莞全達廠房及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我們東莞全達廠房與廣州全達廠房的權屬瑕疵」一段)外,鉅銘風險概無識別出中等或以上風險水平的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i)自實施有關措施以來，概無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iv)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執行董事於擔任其職務時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v)執行董事承諾實施改革以示彼等的正直誠實，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程度，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程度。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能夠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妥善，以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註冊一項商標，並已在香港註冊一個域名，有關域名及商標皆由或擬由本集團使用，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涉及任何商標侵權事宜的重大索償，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的索償與任何該等侵權有關，我們亦無就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及域名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籌備上市，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該確認契據，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一直透過積極合作取得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一致行動。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進一步承認、確認及同意，只要彼等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將繼續作出以下行為：

- (i) 為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事宜）一致及共同行動；
- (ii) 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問題及決策授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否決；
- (iii) 在本集團所有會議及討論中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iv) 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Unique Best合共擁有75%權益，而Unique Best則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權益。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則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於尹志強先生辭世後，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包括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故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WAN Un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留對WAN Union Trust的控制權。因此，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透過WAN Union（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Unique Best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於成立WAN Union Trust及尹志強先生辭世後仍然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現時於其他業務（如提供機電工程、建築材料貿易及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貿易）擁有投資。為便於將我們的核心業務上市及加快建立戰略方向及發展規劃，除外業務（其與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無關）將不會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因重組而自本集團剔除的各公司目前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有關並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集團包括：(i)作為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的承建商以及於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樓宇建設、消防設施及樓宇裝修工程、建設、機電技術顧問服務的公司；(ii)主要從事機電器械、設備、建築材料及金屬硬件貿易的公司；(iii)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及設備、金屬硬件及相關產品貿易及銷售的公司；(iv)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v)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線架、線槽及線管貿易的公司；(vi)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的公司；(vii)投資控股公司；及(viii)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未來將不會存在此類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

除外集團並無從事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的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核心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區分，因此，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1. 服務的區別

全達系統(澳門)、深圳建達建築工程及全達系統工程(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主要從事提供電機安裝工程、樓宇設施安裝、樓宇建設、消防設施、樓宇裝修工程、建築、機電技術顧問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全達系統(澳門)、深圳建達建築工程及全達系統工程並無從事任何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而是作為承包商提供其服務，故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本集團並無擔任承包商。

同樣地，深圳建達、順達機電設備、深圳永科達、東莞兆康及東莞兆恒開展的建築材料及電氣零件貿易業務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其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關鍵部分。

2. 原材料及製造流程的區別

寧波華濤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董事認為，該除外業務於所製造產品、所用原材料及所採用的生產方法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各類電氣零件及配件以及銅產品，而寧波華濤所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則為不銹鋼。

就製造工序而言，本集團主要包括(i)鋼骨架生產；(ii)電氣零件及設備組裝及安裝；及(iii)銅排安裝，而寧波華濤製造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所用的生產方法則主要利用不銹鋼捲。

3. 產品類別的主要區別

儘管本集團主要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惟我們亦向客戶出售少量電氣零件及更換件(「**相關產品**」)。除外集團旗下部分公司(即深圳建達、深圳永科達、深圳安達及東莞兆恒)亦從事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貿易(可能與相關產品屬同一大類)。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與除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銷售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的銷售額佔收益的百分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銷售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的銷售額(未經審核)

深圳建達	13.94%
深圳永科達	11.97%
深圳安達	6.51%
東莞兆恒	24.82%

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額

本集團	1.3%
-----	------

上表顯示，儘管本集團出售可能與深圳建達、深圳永科達、深圳安達及東莞兆恒所供應產品組合屬同一大類的相關產品，惟該等相關產品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約為1.3%，對本集團業務及收益而言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要。

除此以外，於全達工程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將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佔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後，於上市後深圳建達(全達系統工程的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主要向彼等各自的客戶供應不同產品。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不再向任何客戶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或倘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不能滿足任何客戶的要求，該等客戶將只會向其他製造商購買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而不會購買除外集團的產品作為本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有別於除外集團的產品及並不可與之互相替換。

4. 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單獨與彼等各自客戶磋商及簽訂合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因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導致的任何重大客戶或訂單流失的情況。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原材料來源，其乃獨立於除外集團取得。我們的採購部一直獨立於除外集團運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或其他開展業務，而有關業務為或於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以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
- (b)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受限制業務有關之項目或新商機，其須通過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有關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
 - (i) 於七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新商機；及
 - (ii) 盡力促使有關新商機以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新商機條款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c) 其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當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申報；
- (d) 其須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足夠取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不競爭契據延續期間；
- (e)
 - (i) 其不得為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員工；及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得利用因其擔任控股股東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承諾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詮釋為「權益」）佔本公司相關股本不足5%，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其緊密聯繫人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項下交易）；
- (d)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 (a) (i) 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個人或一個整體，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合計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上市規則）及不具權力控制董事會或最少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外的一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的股份當日；及(ii) 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當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主板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將實施的任何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儘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夫人及控股股東尹志偉先生於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所進行或開展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且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尹民強先生所擔任的雙重職位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在為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時必要的公正程度；
- (b)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一直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此舉有助於提升管理層對除外集團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則尹民強先生將放棄投票，以及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將被排除於董事會審議之外。因此，尹民強先生將不能夠於就彼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時影響董事會。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並於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達系統工程、深圳建達及全達系統（澳門）出售的產品包括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全達系統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作為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承包商以及為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緊接全達系統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之前，其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分別合法持有4,0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因此，全達工程為全達系統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全達工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城通、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99%、0.73%、0.24%及0.03%。城通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73%、24%及3%。因此，全達工程間接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分別擁有73%及24%。深圳建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機電器械及設備、建築材料、金屬硬件以及相關技術發展及諮詢服務貿易，以及於緊接全達系統工程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之前由全達系統工程擁有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全達系統(澳門)、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按個別基準下達採購訂單及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自全達系統(澳門)、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收取的概約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全達系統(澳門)	17,451	6,419	441
全達系統工程	445	1,906	585
			(附註)
深圳建達	812	1,191	零

附註：有關交易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後與全達系統工程訂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彼等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佔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因此，本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之間的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於往績記錄期共同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為向我們營運提供重要服務或材料之客戶或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深圳安達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為零、約646,000港元及零。在此情況下，與深圳安達的採購交易已經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全達系統工程與全達電器金屬訂立的租賃協議：(i)全達系統工程(作為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2室的物業；及(ii)全達系統工程(作為總承租人)同意轉租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1室及香港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5樓9室的物業予全達電器金屬，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月租40,000港元。全達系統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雙方同意終止上述租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此後，本集團不再從全達系統工程分租位於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1室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全達系統工程的租金分別為480,000港元、440,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尹民強先生(作為業主)與全達電器金屬(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租賃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5樓9室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英尺)，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每月租金為1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就可資比較物業應付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市場水平。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而倘有關事件日後發生，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儘管上市後將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惟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重大依賴。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亦具備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由尹民強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的配偶林燕女士持有的物業、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及關連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iii)由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iv)一間關連公司持有的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ii)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i)由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i)由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該等個人擔保、對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物業的法定押記及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之前／上市後解除。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股之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准許外，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銷售股份)，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在本招股章程內其被呈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若干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若干該等關連方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尹民強先生及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之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於全達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分別轉讓3,895,000股及205,000股全達系統工程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於上市後與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的銷售交易並非關連交易。與深圳安達的採購交易及與全達系統工程的租賃協議已終止。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下列人士及實體（包括其他）於上市後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的董事。彼於上市時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尹民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尹志偉先生

尹志偉先生為控股股東。彼於上市時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尹志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的董事。彼於上市時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梁家威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達系統(澳門)

全達系統(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作為項目承建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全達系統(澳門)由SEM Enterprises間接擁有90%，而餘下10%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SEM Enterpris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74.08%、23.04%及2.88%。因此，全達系統(澳門)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66.7%及20.7%權益。

由於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彼等為彼此的「家族成員」。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於全達系統(澳門)的權益因此予以彙集計算，而全達系統(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將被當作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尹民強先生(作為業主)與全達電器金屬(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租賃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5樓9室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英尺)，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每月租金為1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現時並無任何重續租賃協議之選擇權。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租賃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有成本競爭力，本集團享有搬遷至另一物業之靈活性，並終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就可資比較物業應付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市場水平。

關連交易

考慮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擬在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我們的工場，我們認為，按成本及時間計，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租賃協議下的固定月租金，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尹民強先生的年租金的上限為216,000港元，參照租金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就租賃協議而言，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ii)經考慮我們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看法，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租金款項反映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現行市價，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公平磋商及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產品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達系統（澳門）出售產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該等產品」））。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全達系統(澳門)收到的總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全達系統(澳門)	17,451	6,419	441

從全達系統(澳門)收到的上述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銷售總額約9.3%、3.6%及0.2%。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與全達系統(澳門)有關的交易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約為38.5%、24.9%及37.6%。

全達系統(澳門)乃於澳門按項目基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通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報價或投標獲得新項目。倘若全達系統(澳門)獲授予涉及使用該等產品的項目，則全達系統(澳門)一般會向我們訂購該等產品。

由於這是一個競爭的過程，故不能保證全達系統(澳門)將就其提交的每次報價／投標獲授予項目。此外，即使獲授予項目，亦不能保證有關項目將涉及使用該等產品。因此，我們向全達系統(澳門)的銷售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全達系統(澳門)已獲授予的手頭項目的規模及類型(即是否涉及使用該等產品)。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明顯上升乃由於該期間澳門娛樂場度假村發展興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達系統(澳門)已獲授予有關澳門六個娛樂場度假村建築發展項目的八個機電工程項目，全部涉及使用該等產品。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全達系統(澳門)按個別情況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相關採購價乃由各訂約方經不時公平磋商後議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一份供應總協議(「供應總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訂約方	:	全達電器金屬(作為供應商) 全達系統(澳門)(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期限	:	供應總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將供應的產品	:	全達系統(澳門)同意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其由本集團根據全達系統(澳門)可能不時下發並獲本集團接受的各個別採購訂單所載規格製造或加工
購買價	:	將於由全達系統(澳門)提供並由本集團接受的各個別採購訂單訂明

定價政策

採購價將經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不時公平磋商,參考本集團的成本加上利潤率約31%(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30.8%相若,稍微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28.7%)及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我們不時就相同規格的相同產品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全達系統(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交易乃:(i)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供應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該等產品。經考慮與全達系統(澳門)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訂立供應總協議將讓本集團維持該等產品的穩定銷售,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董事確認,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不遜於全達電器金屬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僅約為441,000港元，董事預計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交易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上市後根據供應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集團將就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更改及／或倘本集團日後與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引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全達系統(澳門)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年度代價總額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此項更改及／或新上限刊發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就供應總協議而言，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於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ii)經考慮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即採購價將參考本集團之成本加利潤率約31%(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約30.8%相若，稍微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28.7%)及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我們不時就相同規格的相同產品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釐定)，認為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公平磋商、不遜於全達電器金屬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尹民強先生	56歲	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兄長，亦為簡夫人的堂弟
梁家威先生	49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不適用
簡尹慧兒女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吳志強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督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鄭森興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督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吳晶瑩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現年56歲，連同(其中包括)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創立本集團。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彼目前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尹民強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尹民強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尹民強先生現為全達系統(澳門)的管理人，SEM Development、SEM Enterprises、SEM Investments及SEM Resources各自的董事，以及SEM Holdings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民強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香港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彼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為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兄長及簡夫人的堂弟。

尹民強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解散)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華尊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機電工程
成威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除名	於中國從事機電工程
全達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機電工程
全達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撤銷註冊	機電工程
全達(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股權投資控股
奧斯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教育
益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除名	機電工程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尹民強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或被除名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撤銷註冊或被除名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天津華源的董事職務

天津華源的背景及不合規事項

天津華源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天津華源」）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天津華源由兩家企業共同擁有，中國公司擁有30%，香港公司擁有70%。尹民強先生擔任天津華源法定代表及董事長。由於未能進行年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天津華源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作為行政處罰。

就尹民強先生所知，天津華源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前經營業務並不活躍。由於中國合營方比起香港合營方相對更熟悉中國行政及存檔規定，故中國合營方處理天津華源的監管存檔時更為方便。當天津華源到了需進行年檢的時間，尹民強先生並無管有進行年檢所需的文件及記錄，而且他亦未能及時取得這方面的中國法律的專業意見。因此，天津華源沒有進行年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任何人士：(i)身為因違法而遭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及(ii)須就有關違法承擔個人責任，則彼自營業執照遭吊銷起三年內不得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尹民強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被禁止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在上述禁止期內（即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倘廣州全達在收到中國相關法律機構的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替換尹民強先生作為其法定代表人，則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且倘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認定情節嚴重的，可能會撤銷其企業登記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無證據表明廣州全達已收到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就該事件的任何通知，且此問題已過時效，並已失效及成為歷史。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此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對尹民強先生或廣州全達施加任何其他處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對尹民強先生禁止擔任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有效。此外，雖然尹民強先生曾於上述禁止期間（即從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擔任廣州全達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但並無證據顯示行政機關在禁令兩年內發現有關不合規事項，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實施行政處罰經已失去時效。

因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尹民強先生不能擔任中國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避免本集團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經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本集團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以及確保本集團不會因為輕易受到任何單一董事的不當影響：

- 我們的會計經理負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所有中國公司進行年檢的規定期限設立報警系統；
- 我們亦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緻玲女士每月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中國公司的年檢能夠及時妥善完成（周緻玲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節）；及
- 如有需要，我們將尋求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就上述有關尹民強先生的不合規事件，我們注意到：

- 上述有關尹民強先生的不合規事件是個別事件，其他中國公司(其中由尹民強先生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監事)並無被吊銷營業執照；
- 尹民強先生對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法律責任；
- 禁止尹民強先生擔任其他中國公司法定代表、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禁令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不再有效；
-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跡像顯示尹民強先生乃不誠實或屬蓄意實施；及
-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經已落實，以避免本集團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尹民強先生是否如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述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擔任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是否如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之上市合適性造成影響。

梁家威先生，現年4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現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梁家威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梁家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基本機械工程證書及預修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五課程。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現年6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簡夫人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簡夫人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受僱於John B.P. Byrne & Co.，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主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簡尹稅務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創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博雅會計師事務所。

簡夫人現為SEM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簡夫人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現年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監督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彼現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先生亦因其身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而獲英國工程委員會（現稱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吳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Yuen Che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擔任地盤總管；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Arthur C. S. Kwok Architects & Associates 任機電製圖員；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Kennedy & Donkin International任助理水管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任高級項目協調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學士學位。

吳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解散）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奧斯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教育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吳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鄭森興先生，現年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鄭先生於工料測量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Widnell（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建造業訓練局任職顧問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的董事。當白勵程有限公司與Turner & Townsend pl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合併時，彼繼續擔任特納唐遜白勵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且現任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及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解散）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能基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除名	諮詢及物業持有
Quantity Surveyors Bureau Limited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除名	諮詢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鄭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被除名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吳晶瑩女士，現年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職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現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離任前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渡輪服務的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

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獨立，且彼此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如有)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周緻玲女士	35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秘書)	不適用
廖國偉先生	42歲	高級項目經理	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日常營運及協調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杜桂生先生	45歲	技術經理	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材料進出口，以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生產施工圖及生產狀況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不適用

周緻玲女士，現年3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Stirling SCI任會計實習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二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5）任助理財務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受僱於信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顧問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全達電器金屬的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廖國偉先生，現年42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監察本集團項目的日常運作及協調事宜。廖先生為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的監事。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

彼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1匹電機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執行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本集團聘為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擢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持續教育證書。

杜桂生先生，現年45歲，為我們的技術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材料進出口，以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生產施工圖及生產狀況。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

彼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受僱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實習工程師、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獲擢升為技術經理。

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如有)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自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現年35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梁家威先生及周緻玲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於上市日期起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會慣例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慣例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營運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iv)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的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簡尹慧兒女士、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組成。吳晶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由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組成。吳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鄭森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組成。鄭森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集團現時就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尹民強先生	537,000
梁家威先生	384,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委任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非執行董事簡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達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數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已放棄數額不大的董事酬金。除尹民強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金。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及建議，我們擬於上市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的薪酬政策將以可比較市場水平及其表現及資格為基準。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直接僱用232名全職僱員。有關我們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加入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我們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營的社會保險計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僱員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訂立勞務合同。誠如分別負責規管勞務安全、社保及房屋公積金範疇的相關政府部門所先後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保費用的供款，且已全數作出房屋公積金的供款，而我們亦無就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遭展開任何行政處分、發生爭議或接獲投訴。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	---------------	---------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
---------	---------------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股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	--------------	-----

1,43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4,399,900
----------------	---------------	------------

<u>36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3,600,000</u>
---------------------	--------------	------------------

<u>1,800,000,000股</u>	合計	<u>18,000,000</u>
-----------------------	----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8,675,000.00港元，分為1,867,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當中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如有）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內。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我們的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50,000,000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50,000,000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50,000,000	75%
梁家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50,000,000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75%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 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50,000,000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50,000,000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 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50,000,000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350,000,000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安排。

控股股東

除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之規定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涵蓋：(i)低壓配電櫃、(ii)電動機控制中心、(iii)電動機就地控制屏、(iv)若干配電箱及控制箱(包括微型斷路器配電箱、塑殼斷路器配電箱、電源自動切換配電箱、電源手動切換配電箱及接觸器箱)，及(v)包括匯流排連接位置、熔斷器、熔斷絲開關、蓋板及絕緣板等若干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參與私營項目及公營項目的機電工程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屬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以香港或日本為總部，實力雄厚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擁有業務的機電工程公司，以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商。我們的產品用於配電、電力控制、電路連接、電路開關及保護以及掣板控制及顯示，其應用涵蓋商業樓宇、購物中心、賭場、酒店、銀行、污水處理廠、學校、醫院、鐵路站、數據中心及政府總部等眾多場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86,700,000港元、179,300,000港元及19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26,6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收益	186,743	179,292	198,507
銷售成本	<u>(136,497)</u>	<u>(124,112)</u>	<u>(141,599)</u>
毛利	50,246	55,180	56,9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09	699	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5)	(6,188)	(7,561)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	(14,820)	(16,557)	(31,648)
融資成本	<u>(499)</u>	<u>(353)</u>	<u>(274)</u>
除稅前溢利	30,181	32,781	17,982
稅項	<u>(5,765)</u>	<u>(6,194)</u>	<u>(5,534)</u>
年度溢利	24,416	26,587	12,4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2,071)</u>	<u>(1,123)</u>	<u>3,35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345</u></u>	<u><u>25,464</u></u>	<u><u>15,80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747	26,285	12,431
非控股權益	<u>669</u>	<u>302</u>	<u>17</u>
	24,416	26,587	12,4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32	25,175	15,717
非控股權益	<u>613</u>	<u>289</u>	<u>83</u>
	<u><u>22,345</u></u>	<u><u>25,464</u></u>	<u><u>15,800</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零、約1,5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為籌備建議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猶如於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或由成立／註冊成立相關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均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計入相關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後，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為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過去及日後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因素。

我們的工作屬勞動密集型

我們的生產依靠穩定的勞動力。特別是，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平均工資過去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由每年約人民幣46,769.0元穩步上升至人民幣75,787.4元。從整體市場角度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產生一定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勞動力嚴重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儘管如此，鑑於勞動市場現時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此等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熟練勞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源投放於此。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招募足夠數量的熟練工人以及時處理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延遲運送，繼而令我們處理未來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的能力顯著降低。

與客戶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26,700,000港元、115,200,000港元及107,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8%、64.3%及54.3%。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1,300,000港元、33,4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1%、18.6%及17.3%。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此等客戶，亦無法保證彼等將與我們保持現時的業務往來水平。倘向此等客戶的銷售額因任何原因而顯著減少，而我們無法獲得其他規模相若的替代銷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乃以個別由我們的客戶判給的銷售項目或發出的採購訂單為基準，該等項目或訂單屬非經常性質。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總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銷售項目或採購訂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3.2%、75.7%及81.1%。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銷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非必須再向我們購買任何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而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質素與靈敏度、當時市況以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和應對主要原材料採購價變動的能力。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生產用原材料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2.3%、82.7%及82.2%。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各種電氣零件及配件及銅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供應波動，中國銅及鋼鐵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呈下降趨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反彈，並估計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會波動，並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諸如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等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增加的成本可能轉嫁予我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作出準確預測與反應，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把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有關的賠償所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承擔員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工業相關事故的風險。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廣州全達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錄得24宗、19宗及1宗工傷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是由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所導致），亦不保證我們須支付的任何賠償將獲我們的保單全面保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僱員提出索償。倘若我們被認定須負上法律責任，且法院判定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政府當局對我們施加巨額罰款，而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無法彌補有關付款，則我們可能須以我們本身的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我們不斷評估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應收款項。

收益乃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在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貨品銷售時確認。

外幣換算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目的而言，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透過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即使被評估為並非個別出現減值，仍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財務資料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以減值虧損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借貸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借貸由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構成。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

稅項

香港利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為16.5%，乃按該年度實體於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所產生或衍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計算。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選定損益項目及經營業績比較的描述

收益

按產品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86,700,000港元、179,300,000港元及198,5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低壓配電櫃	84,379	84,469	71,32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1,431	43,912	75,308
電動機控制中心	24,859	31,847	34,839
配電箱及控制箱	13,875	16,826	14,427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2,199	2,238	2,611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1) 低壓配電櫃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來自銷售低壓配電櫃的收益分別約為84,400,000港元、84,500,000港元及71,3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5.2%、47.1%及35.9%。

(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來自銷售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的收益分別約為61,400,000港元、43,900,000港元及75,3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2.9%、24.5%及37.9%。

(3) 電動機控制中心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來自銷售電動機控制中心的收益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31,8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3.3%、17.8%及17.6%。

(4) 配電箱及控制箱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來自銷售配電箱及控制箱的收益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4%、9.4%及7.3%。

(5)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來自銷售電氣零件及更換件的收益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2%、1.2%及1.3%。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86,7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9,300,000港元，跌幅為約7,500,000港元或約4.0%，乃由於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的銷售額下跌約17,500,000港元，惟因本集團其餘產品的銷售額於同期上升約10,100,000港元而被抵銷。

(1) 低壓配電櫃

本集團自銷售低壓配電櫃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100,000港元或約0.1%的輕微增長，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4,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一名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客戶(「客戶G」)授予的中國兩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3,700,000港元；(ii)由客戶B授予的香港及中國三個商業項目及中國一個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6,900,000港元；(iii)由客戶C授予的兩個香港商業項目貢獻收益約2,800,000港元；(iv)由客戶F授予的香港三個住宅項目及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300,000港元；及(v)歸屬於客戶E的收益增加約4,500,000港元；部分增幅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由於客戶A於二零一五財年授予的項目交付產品導致收益減少約14,900,000港元；及(ii)歸屬於一名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客戶的收益減少約4,400,000港元。

(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本集團自銷售電動機就地控制屏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17,500,000港元或約28.5%的跌幅，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1,4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歸屬於客戶B的收益減少約5,400,000港元；(ii)歸屬於客戶E的收益減少約5,200,000港元；(iii)歸屬於全達系統工程及全達系統(澳門)的收益減少約

5,400,000港元；(iv)歸屬於一名於香港擁有業務的客戶（「客戶H」）的收益減少約5,100,000港元；及(v)歸屬於客戶C的收益減少約4,300,000港元；部分被歸屬於客戶A的收益增加約5,800,000港元所抵銷。

(3) 電動機控制中心

本集團自銷售電動機控制中心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7,000,000港元或約28.1%的增長，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4,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1,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客戶C授予的香港三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12,200,000港元；(ii)由客戶A授予的香港兩個商業項目及澳門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1,600,000港元；(iii)主要由一名於香港擁有業務的客戶授予的香港三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3,300,000港元；(iv)歸屬於一名於澳門擁有業務的客戶（「客戶I」）的收益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v)歸屬於客戶E的收益增加約900,000港元；部分增幅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歸屬於客戶B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一個商業項目於二零一五財年交付產品；及(ii)歸屬於全達系統工程及全達系統（澳門）的收益減少約4,000,000港元。

(4) 配電箱及控制箱

本集團自銷售配電箱及控制箱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3,000,000港元或約21.3%的增長，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由客戶E授予的中國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900,000港元；部分增幅被(i)歸屬於客戶G的收益減少約2,800,000港元；及(ii)歸屬於客戶D的收益減少約3,500,000港元所抵銷。

(5)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本集團自銷售電氣零件及更換件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40,000港元或約1.8%的增長，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240,000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9,300,000港元增長約10.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8,500,000港元。此乃由於(i)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銷售額增加約31,400,000港元；(ii)電動機控制中心銷售額增加約3,000,000港元；及(iii)電氣零件及更換件銷售額增加約400,000港元；部分被(i)低壓配電櫃銷售額減少約13,100,000港元；及(ii)配電箱及控制箱銷售額減少約2,400,000港元所抵銷。

(1) 低壓配電櫃

本集團自銷售低壓配電櫃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13,100,000港元或約15.6%的下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1,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B應佔收益減少約15,4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香港一項商業項目所致，其中大量低壓配電櫃訂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交付；(ii)客戶D應佔收益減少約6,2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澳門一項住宅項目及一個中國項目所致，其中大量低壓配電櫃訂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交付；(iii)客戶G應佔收益減少約3,700,000港元，這乃主要由於中國一項商業項目於二零一六財年交付產品；及(iv)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應佔收益減少約2,6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兩個商業項目的大部分低壓配電櫃訂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交付；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由一名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客戶授出的中國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6,400,000港元；(ii)主要由客戶H授出的香港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400,000港元；及(iii)主要由客戶F授出的香港一個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200,000港元。

(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本集團自銷售電動機就地控制屏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31,400,000港元或約71.5%的增長，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5,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一名於香港及澳門擁有業務的客戶(「客戶J」)授出的香港及澳門三個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9,200,000港元；(ii)主要由客戶E授出的香港及澳門兩個住宅項目主要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800,000港元；(iii)主要由客戶I授出的澳門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300,000港元；(iv)主要由客戶D授出的澳門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300,000港元；(v)主要由一名於澳門擁有業務的客戶(「客戶K」)授出的澳門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3,200,000港元；及(vi)主要由七名客戶於二零一七財年授予的項目貢獻的總收益增加約13,900,000港元；部分被歸屬於客戶A授出的香港兩個商業項目及澳門一個商業項目的收益減少約11,600,000港元所抵銷。

(3) 電動機控制中心

本集團自銷售電動機控制中心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3,000,000港元或約9.4%的增幅，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客戶C授出的香港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6,000,000港元；及(ii)主要由客戶D授出的澳門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300,000港元；部分被主要由客戶A授出的香港兩個商業項目於二零一六財年交付產品貢獻的收益減少約6,100,000港元所抵銷。

(4) 配電箱及控制箱

本集團自銷售配電箱及控制箱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2,400,000港元或約14.3%的下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4,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E應佔收益減少約6,9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中國一個商業項目於二零一六財年交付產品；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客戶F授出的香港一個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ii)主要由客戶B授出的香港一個商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4,200,000港元。

(5)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本集團自銷售電氣零件及更換件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400,000港元或約16.7%的增幅，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00,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銷售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110,274	129,583	143,999
— 中國	41,404	25,633	12,261
— 澳門	35,065	24,076	42,247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1)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源自香港的收益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有關收益主要指我們向香港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源自香港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的約59.0%、72.3%及72.5%。

(2)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源自中國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的約22.2%、14.3%及6.2%。

(3) 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內，源自澳門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的約18.8%、13.4%及21.3%。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86,7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9,300,000港元，跌幅為約7,500,000港元或約4.0%。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源自中國及澳門的銷售額減少約26,800,000港元所致，部分因源自香港的銷售額增長約19,300,000港元而被抵銷。

廣州全達負責為於中國銷售產品予客戶製造產品。為籌備將廣州全達廠房由番禺區中心村工業區搬遷至番禺區大龍街，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及因預計對廣州全達廠房的干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廣州全達招標訂單方面較不積極。因此，於中國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1,400,000港元減少38.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5,600,000港元。

澳門的收益從約35,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全達系統(澳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約1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澳門的四個商業及一個住宅項目大致完工。

香港的銷售額增加約17.5%，其主要源自(i)二零一六財年客戶C授予的兩個商業項目總收益約8,400,000港元；及(ii)來自客戶C的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收益約12,200,000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8,500,000港元，增幅為約19,200,000港元或約10.7%。此乃由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額增長約32,600,000港元，並被中國的銷售下降約13,400,000港元所抵銷。

香港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9,600,000港元增加約14,400,000港元或約11.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44,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歸屬於客戶C的收益約12,000,000港元；(ii)歸屬於客戶J的收益約7,100,000港元；(iii)歸屬於客戶F的收益約8,400,000港元；及(iv)歸屬於客戶H的收益約7,000,000港元；部分被歸屬於客戶A的收益減少約21,3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中國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13,400,000港元或約52.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該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生產及於二零一七財年僅運作七個月。

於澳門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100,000港元增加約18,200,000港元或約75.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2,2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歸屬於客戶D的收益約6,100,000港元；(ii)歸屬於客戶J的收益約4,600,000港元；(iii)歸屬於客戶A的收益約4,100,000港元；(iv)歸屬於客戶K的收益約3,200,000港元；(v)歸屬於客戶I的收益約2,900,000港元；及(vi)歸屬於客戶E的收益約1,500,000港元；部分被歸屬於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的收益減少約5,6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36,500,000港元、124,100,000港元及141,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員工成本；(iii)折舊開支；(iv)租金開支；(v)分包費用；及(vi)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詳情：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2,342	102,669	116,457
員工成本	16,690	14,478	14,559
折舊開支	626	705	744
租金開支	583	567	154
分包費用	1,561	1,420	4,308
製造成本	4,695	4,273	5,377
	<u>136,497</u>	<u>124,112</u>	<u>141,599</u>

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包括銅、鐵及電子零部件，如空氣斷路器（「空氣斷路器」）、變壓器、變頻器、模殼斷路器（「模殼斷路器」）、計量器及其他。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參與生產過程的工人的薪金。我們的分包費用主要指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生產程序及安裝工程產生的成本。我們的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費用，如消耗品及公用設施成本。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6,500,000港元下跌約9.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4,1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而原材料成本下降與收益略微下降相符，乃主要由於主要零部件（如空氣斷路器、變頻器、模殼斷路器及銅）的平均價格下降所致。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4,100,000港元上升約14.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4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分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東莞全達廠房產能飽和，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將更多製造程序及安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毛利(千港元)	50,246	55,180	56,908
毛利率(%)	26.9	30.8	28.7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0,200,000港元、55,200,000港元及5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30.8%及28.7%。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歸屬於中國的毛利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7%、22.1%及35.8%。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歸屬於香港及澳門的毛利分別約為44,6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而我們毛利率分別約為30.7%、32.2%及28.2%。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儘管收益有所下跌，惟我們的毛利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0,200,000港元增長約9.8%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2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約26.9%升至30.8%。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乃因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所致)；及(ii)香港及澳門貢獻的收益進一步增長，而該等地區的收益較中國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200,000港元增加約3.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6,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30.8%降至28.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東莞全達廠房產能飽和，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將更多製造程序及安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約2,9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源於中國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廣州全達廠房的生產能力下降，其生產人員的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人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主要乃因人力轉移至東莞全達廠房及自願離職。這促使我們的董事在編製報價時更加保守，因而導致對項目所報售價更高，以避免工作量超負荷。

於二零一七財年源於中國的毛利率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客戶授予的一個新項目約6,400,000港元，該項目的毛利率逾40%。該項目取得較高毛利率主要乃因客戶要求兩個月的較短產品交付期，其亦是本集團於中國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行業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虧損)；(ii)利息收入；(iii)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及(iv)其他收入，如存儲費用及銷售備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詳情：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1	392	(227)
利息收入	275	82	72
短期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4)	14	150
其他(附註)	817	211	562
	<u>1,609</u>	<u>699</u>	<u>557</u>

附註：其他項目主要指(i)就客戶於我們的倉庫存儲已交付的產成品而向其收取的倉儲費；及(ii)廢料銷售。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56.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較二零一六財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存儲費用(其為一次過事件)，從而導致其他項目減少約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00,000港元減少約20.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貨幣貶值造成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關稅；(iii)差旅費；(iv)員工成本；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運輸開支	4,646	4,899	6,350
關稅	219	188	243
差旅費	1,096	650	277
員工成本	394	447	691
其他	—	4	—
	<u>6,355</u>	<u>6,188</u>	<u>7,561</u>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2.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差旅費減少約400,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22.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60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二零一七財年收益增加一致，這主要由於運費增加約1,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ii)娛樂；(iii)保險開支；(iv)核數師酬金；(v)法律及專業費用；(vi)經營租賃支出及樓宇管理費；(vii)員工成本（主要指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viii)差旅費；(ix)上市開支；及(x)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103	2,133	1,617
娛樂	565	860	782
保險開支	127	415	516
核數師酬金	241	255	2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	184	537
經營租賃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903	760	751
員工成本	8,170	8,149	11,616
差旅費	613	661	713
上市開支	–	1,497	11,786
其他	2,001	1,643	3,098
	<u>14,820</u>	<u>16,557</u>	<u>31,648</u>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4,8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及31,600,000港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4,800,000港元上升約11.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6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自本集團損益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00,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600,000港元上升約91.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0,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員工成本增加約3,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乃自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產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成本詳情：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99</u>	<u>353</u>	<u>274</u>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00,000港元減少約29.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2.4%。我們的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342	5,860	3,9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8	359	1,527
遞延稅項	<u>(10)</u>	<u>(25)</u>	<u>36</u>
	<u>5,765</u>	<u>6,194</u>	<u>5,534</u>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1%、18.9%及30.8%。

財務資料

由於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未來溢利流的時間不確定，因此並未就稅項虧損的全部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2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2) 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9.1%略微下降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8.9%。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10.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應課稅溢利整體減少。

(2) 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8.9%增加11.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8%，乃主要由於(i)東莞全達貢獻的應課稅溢利的比例增加，東莞全達的應課稅溢利在中國按高於香港的稅率納稅；及(ii)二零一七財年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10,300,000港元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純利(千港元)	24,416	26,587	12,448
純利率(%)	13.1	14.8	6.3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26,6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1%、14.8%及6.3%。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4,400,000港元增長約8.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6,600,000港元。純利增長乃因上述原因的合併影響所致。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6,600,000港元下跌約53.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4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下降乃主要因(i)二零一七財年毛利率較低；及(ii)二零一七財年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3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07</u>	<u>(46)</u>	<u>34,20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15</u>	<u>9,641</u>	<u>(28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39)</u>	<u>(11,215)</u>	<u>(7,1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917)	(1,620)	26,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9	17,509	15,506
匯率變動影響	<u>(873)</u>	<u>(383)</u>	<u>6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7,509</u></u>	<u><u>15,506</u></u>	<u><u>42,962</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指除稅前溢利，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iii)預付租賃款項撥回；(iv)短期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v)利息收入；(vi)融資成本；及(vii)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8,000,000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00,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20,000港元；(iii)預付租賃款項撥回約80,000港元；(iv)長期服務金撥備200,000港元；及(v)融資成本約300,000港元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短期投資公平值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i)利息收入約70,000港元作出負數調整。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2,800,000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作正數調整：(i)折舊約2,000,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20,000港元；(iii)預付租賃款項撥回約80,000港元；及(iv)融資成本約400,000港元；以及就下列各項作負數調整：(i)短期投資公平值增加約10,000港元；(ii)利息收入約80,000港元；及(iii)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約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0,200,000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作正數調整：(i)折舊約2,000,000港元；(ii)預付租賃款項撥回約90,000港元；(iii)融資成本約500,000港元；(iv)短期投資公平值減少約10,000港元；及(v)長期服務金撥備約60,000港元；以及就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作負數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34,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0,100,000港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7,300,000港元作出正數調整；以及就(i)存貨增加約4,600,000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000,000港元；及(i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7,300,000港元作出負數調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5,000,000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作負數調整：(i)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3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1,500,000港元、(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200,000港元、及(iv)已付香港利得稅約6,700,000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2,600,000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作負數調整：(i)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900,000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200,000港元；及(i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3,500,000港元；以及就存貨減少約21,100,000港元作正數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0,000港元，這乃主要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1,000,000港元；(ii)向關連方墊款300,000港元；及(iii)購置機器及設備約1,500,000港元；部分被(i)董事還款約1,600,000港元；及(ii)關連方還款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董事還款約3,100,000港元；及(ii)關連方還款約7,900,000港元；部分被(i)向董事墊款約500,000港元；及(ii)購置機器及設備約1,000,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財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董事還款約1,400,000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300,000港元；部分被(i)向董事墊款約400,000港元；及(ii)購置機器及設備約8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關連方還款約3,9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4,100,000港元；及(iii)已付發行成本約3,000,000港元；部分被關連方墊款約4,200,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關連方還款約4,9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4,100,000港元；及(iii)支付股息約2,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4,100,000港元；(ii)支付股息約2,400,000港元；及(iii)向關連方還款約1,400,000港元；部分被關連方墊款約1,600,000港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土地及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iii)廠房及機器；(iv)家俱、裝置及設備；及(v)汽車。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016	18,044	18,095
租賃物業裝修	2	3	717
廠房及機器	1,938	1,795	1,682
家俱、裝置及設備	690	487	872
汽車	167	250	204
	<u>22,813</u>	<u>20,579</u>	<u>21,57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800,000港元減少約9.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全達廠房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家俱、裝置及設備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產生自我們的香港境外租賃土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租賃土地	<u>3,290</u>	<u>3,002</u>	<u>3,14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10	8,882	10,018
在製品	2,500	3,138	7,644
製成品	<u>7,519</u>	<u>6,114</u>	<u>6,378</u>
	<u>16,029</u>	<u>18,134</u>	<u>24,04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18,1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我們的存貨略微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100,000港元，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購用於二零一七財年生產的原材料（如銅及電表）的數量增加約2,900,000港元。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為於二零一八年初交付產品作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財年 日	二零一六財年 日	二零一七財年 日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69.0</u>	<u>50.2</u>	<u>54.4</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等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9.0日、50.2日及54.4日。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69.0日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0.2日。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存貨額約35,600,000港元，推高二零一五財年的平均存貨結餘，並導致二零一五年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高。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較高存貨年末結餘推高二零一七財年的平均存貨結餘，引致二零一七財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54.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存貨結餘的約21,500,000港元或89.3%已於隨後用於生產及／或出售及交付予客戶。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886	71,575	32,086
應收票據	<u>2,814</u>	<u>1,598</u>	<u>294</u>
應收保留金	50,700	73,173	32,3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813	7,276	11,420
	<u>5,325</u>	<u>5,094</u>	<u>7,394</u>
	<u>62,838</u>	<u>85,543</u>	<u>51,194</u>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47,900,000港元、71,600,000港元及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儘管總收益減少，但於二零一六財年最後一個季度錄得較二零一五財年錄得銷售額增長約23,2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200,000港元減少約55.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對未償還應收結餘採取更嚴格的信貸控制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日	日	日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u>87.1</u>	<u>126.1</u>	<u>97.0</u>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內收益，再乘以該等年度的年內天數計算。

我們一般平均授予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過往付款記錄。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87.1日、126.1日及97.0日。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7.1日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6.1日，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向客戶大量交付產品導致於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錄得大量銷售而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期末結餘較高所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7.0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採取收緊信貸的監控政策而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從前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較高年末結餘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對較低年末結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有關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6,469	36,767	17,371
31至60日	10,927	21,131	8,934
61至180日	8,183	9,640	5,645
181至365日	2,033	1,973	90
超過一年	3,088	3,662	340
	<u>50,700</u>	<u>73,173</u>	<u>32,380</u>

下表載列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所示日期基於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逾期</u>			
1至30日	4,584	9,369	6,909
31至60日	1,397	2,144	2,565
61至180日	5,964	1,403	54
181至365日	1,379	1,168	76
超過一年	2,970	3,513	330
	<u>16,294</u>	<u>17,597</u>	<u>9,93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約24,200,000港元或74.6%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以下為擬於各報告期末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基於保養期屆滿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813	7,276	11,420
於一年後	6,864	8,245	8,868
	<u>13,677</u>	<u>15,521</u>	<u>20,288</u>

應收保留金指我們的客戶為確保本集團盡責履行合同而要求的保留金。一般來說，保留金的金額佔合同總額的5%至10%。與撥回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因合同而異，並視實際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就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錄得應收保留金。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獲客戶B授予的一個項目導致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4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客戶C、客戶F及客戶G授出的項目產生的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600,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毋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作出減值撥備。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i)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上市開支；(ii)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按金；及(iii)有關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0,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5.2%，此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4,600,000港元所致。

短期投資

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短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投資組合	396	384	568

該基金乃參考屬金融機構的經紀提供的投資組合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約為400,000港元、38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

我們的短期投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0,000港元減少約3.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000港元。短期投資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0,000港元，增加約47.9%。我們的短期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波動乃由於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622	32,299	22,273
應付票據	1,348	2,170	1,695
預收客戶款項	30,970	34,469	23,9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8	2,304	1,364
	6,047	3,232	16,321
合計	42,885	40,005	41,653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34,5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500,000港元，增加約11.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財年末採購更多原材料用於二零一七財年生產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00,000港元，減少約30.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日	日	日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u>101.4</u>	<u>96.2</u>	<u>75.3</u>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等年度的年內天數計算。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平均授予30至75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101.4日、96.2日及75.3日。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1.4日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6.2日。有關下降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的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44,900,000港元，其推升二零一五財年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較高年末結餘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四財年末採購的原材料較二零一五財年為多。

於二零一七財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至約75.3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高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金額，而此乃歸因於二零一七財年加強內部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按月批量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因此，已於月初逾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仍於月底結算，導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高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865	12,935	5,491
31至60日	7,562	10,075	8,004
61至90日	3,542	4,346	4,617
超過90日	11,001	7,113	5,856
	<u>30,970</u>	<u>34,469</u>	<u>23,96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約22,800,000港元或95.1%已於其後結算。

預收客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指收取新客戶或若干大型採購訂單的初步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5,900,000港元減少3,60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主要乃因客戶E授予的中國一個項目交付產品令預收款項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致。

預收客戶款項進一步減少約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D授出的中國一個項目交付產品令預收款項減少約600,000港元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已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期減少乃分別主要由於結算裝修費用、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重新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約12,000,000港元(誠如本節「應收(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一段所闡述)；及(ii)應計上市開支約4,800,000港元。

應收(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全達系統(澳門)	3,838	816	287
–全達工貿	5,000	–	–
–全達工程	(8,687)	(8,987)	(8,987)
–全達系統工程	(16,553)	(11,617)	–
	<u>(16,402)</u>	<u>(19,788)</u>	<u>(8,700)</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收董事款項：			
–尹志強先生	4,252	1,894	1,288
–梁家威先生	882	668	744
–尹民強先生	(390)	(988)	(970)
	<u>4,744</u>	<u>1,574</u>	<u>1,062</u>
與董事及關連方的結餘淨額	<u>(11,658)</u>	<u>(18,214)</u>	<u>(7,638)</u>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產生自代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800,000港元，主要乃因全達工貿還款所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8,700,000港元，乃因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重新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重新歸類乃因全達工程於二零一七財年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轉讓3,895,000股及205,000股全達系統工程之股份(分別佔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之95%及5%)。

財務資料

與董事結餘主要產生自現金墊款及代付款。應收董事款項由約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港元，此主要乃因尹志強先生還款所致。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1,100,000港元。

與董事及關連方的所有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所有上述結餘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算。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029	18,134	24,040	23,22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38	85,543	51,194	53,248
短期投資	396	384	568	613
預付租賃款項	81	76	81	84
應收關連方款項	8,838	894	287	287
應收董事款項	5,134	2,562	2,032	2,760
可收回稅項	-	-	944	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09	15,506	42,962	28,492
	<u>110,825</u>	<u>123,099</u>	<u>122,108</u>	<u>109,6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85	40,005	41,653	21,4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40	20,682	8,987	2,487
應付董事款項	390	988	970	970
應付稅項	3,461	2,549	1,496	-
銀行貸款	12,455	8,389	4,267	18,568
	<u>84,431</u>	<u>72,613</u>	<u>57,373</u>	<u>43,515</u>
流動資產淨值	<u><u>26,394</u></u>	<u><u>50,486</u></u>	<u><u>64,735</u></u>	<u><u>66,140</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投資、預付租賃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貸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差)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為正數。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400,000港元增加約24,100,000港元或約91.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7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4,600,000港元；(iii)銀行貸款減少約4,100,000港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00,000港元；部分被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7,9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500,000港元增加約14,200,000港元或約28.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5,900,000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7,500,000港元；(iii)銀行貸款減少約4,100,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11,700,000港元；部分被(i)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4,300,000港元；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6,1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64,700,000港元相若。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40	20,682	8,987	2,487
應付董事款項	390	988	970	970
	<u>25,630</u>	<u>21,670</u>	<u>9,957</u>	<u>3,457</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	72	-	-	15,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	12,383	8,389	4,267	3,568
	<u>12,455</u>	<u>8,389</u>	<u>4,267</u>	<u>18,568</u>

附註：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1.5%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介乎約3.19%至3.26%、3.21%至3.48%及4.02%至4.1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 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 由尹民強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的配偶林燕女士持有的物業、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及關連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iii) 由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iv) 一間關連公司持有的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 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ii) 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i) 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約為18,600,000港元，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1.5%或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加3%（以較低者為準）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約3.73%至3.90%。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 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 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i) 由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該等個人擔保、對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物業的法定押記及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之前／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訂有分享銀行融資安排，據此，全達系統工程承諾一直維持其最低有形資產淨值（附註）不少於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達系統工程之有形資產淨值（附註）少於1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因此，未有履行有關承諾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本集團此分享銀行融資下的銀行借貸結餘為零，因此，我們預計終止該分享銀行融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分享銀行融資可由銀行終止。由於與全達系統工程分享該分享銀行融資，本集團已終止該分享銀行融資。

附註：有形資產淨值界定為繳足資本加保留盈利之總和減去所有應收關連方之貸款／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信貸及貿易融資信貸分別約17,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並未在籌集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抵押及押記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抵押及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已抵押存款擔保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關連方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授出金額	<u>36,940</u>	<u>36,940</u>	<u>—</u>
就關連方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動用金額	<u>12,382</u>	<u>10,000</u>	<u>—</u>

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及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於本節撥備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未償付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9	244	66
租賃物業裝修	–	4	739
廠房及機器	297	334	93
家俱、裝置及設備	306	90	592
汽車	–	285	–
合計	<u>832</u>	<u>957</u>	<u>1,490</u>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增長 ¹	不適用	(4.0)%	10.7%
純利增長 ²	不適用	8.9%	(53.2)%
毛利率 ³	26.9%	30.8%	28.7%
除息稅前純利率 ⁴	16.4%	18.5%	9.2%
純利率 ⁵	13.1%	14.8%	6.3%
權益回報率 ⁶	42.0%	32.8%	12.8%
資產回報率 ⁷	17.0%	17.2%	8.0%
流動比率 ⁸	1.3倍	1.7倍	2.1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⁹	65.6%	37.1%	14.7%
債務對權益比率 ¹⁰	35.4%	17.9%	零
利息償付比率 ¹¹	61.5倍	93.9倍	66.6倍

附註：

1. 營業額增長乃按收益的年增長率計算。
2. 純利增長乃按純利的年增長率計算。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4.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5. 純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財務資料

8.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貸款。
10.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總債務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貸款。
11.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營業額增長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下降約4.0%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營業額比較) 及營業額增長約10.7%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有關收益增長／下降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收益－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本集團錄得純利增長約8.9%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營業額比較) 及純利下降約53.2%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有關純利增長／下降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純利及純利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約26.9%、30.8%及28.7%。

有關毛利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4%及13.1%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8.5%及14.8%，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率較高。

本集團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8.5%及14.8%分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2%及6.3%，此乃主要因(i)二零一七財年毛利率較低；及(ii)二零一七財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10,300,000港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2.0%、32.8%及12.8%。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2.0%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2.8%乃主要體現年內權益的增幅約39.7%超過溢利的增幅約8.9%的合併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下降至約12.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10,300,000港元，對我們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7.0%、17.2%及8.0%。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六財年略微增加約0.2個百分點。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2%下降至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10,300,000港元，對我們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倍、1.7倍及2.1倍。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所致，而流動負債下降主要乃因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5.6%、37.1%及14.7%。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減少及權益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5.4%、17.9%及零。有關下降主要乃因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減少以及權益增加兩者的合併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所涉及債務，因此，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61.5倍、93.9倍及66.6倍。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1.5倍增長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3.9倍，乃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長及融資成本因銀行貸款減少而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下降至約66.6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10,300,000港元而對除息稅前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分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2,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零。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未於往績記錄期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益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4,601	1,552	911
人民幣	17	26	8
美元	55	55	55
澳元(「澳元」)	35	35	35
負債			
美元	1,348	2,170	1,695

本集團主要面臨外幣美元的風險，此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然而，美元與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掛鈎，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不重大及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由於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澳門元、人民幣及澳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i)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評估信譽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計各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對董事及關連方的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較好的了解，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毛利及純利對平均銷售成本的敏感度。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及支出維持不變。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銷售成本變動百分比	+/-5%	+/-5%	+/-5%
對毛利的影響(千港元)	-/+6,825	-/+6,206	-/+7,080
毛利變動百分比(%)	-/+13.6	-/+11.2	-/+12.4
對純利的影響(千港元)	-/+5,521	-/+5,033	-/+4,899
純利變動百分比(%)	-/+22.6	-/+18.9	-/+39.2

倘銷售成本增加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43,4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8,9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倘銷售成本減少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57,100,000港元、61,4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分別約為29,9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倘銷售成本分別上升約22.1%、26.4%及12.7%，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20,1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及3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自的純利將下跌至零、零及零。

財務資料

收益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毛利及純利對收益的敏感度。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收益變動百分比	+/-5%	+/-5%	+/-5%
對毛利的影響 (千港元)	+/-9,337	+/-8,965	+/-9,925
毛利變動百分比 (%)	+/-18.6	+/-16.2	+/-17.4
對純利的影響 (千港元)	+/-7,554	+/-7,271	+/-6,868
純利變動百分比 (%)	+/-30.9	+/-27.3	+/-55.2

倘收益增加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59,600,000港元、64,1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

倘收益減少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40,900,000港元、46,2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6,9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倘收益分別下降約16.2%、18.3%及9.1%，並假設收益及所得稅開支以外的所有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20,1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及3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自的純利將下跌至零、零及零。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我們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合共約為25,700,000港元(附註)，由我們全權擁有。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報表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選定的若干物業的總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8,8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添置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折舊	(168)
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的賬面淨值	18,644
估值盈餘淨額	7,04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物業的估值	<u>25,687</u>

附註：我們的物業指(i)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一處物業，達人民幣16,500,000元，即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7港元計算約為19,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的一處物業，達6,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將約為36,300,000港元。在約36,3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3,6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14,700,000港元將於上市時入賬作為權益扣減。餘額約18,000,000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5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餘下約4,7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後基本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維持穩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月收益增加約3.5%。

此外,我們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遠小於先前的廣州全達廠房,且並無員工宿舍,我們縮減了產能以搬入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董事認為,無法保證我們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的財政年度有所提升,惟除非及直至我們收購新廠房以提高廣州全達廠房的產能。

有關為提高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而收購新廠房的必要性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一段及「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報價/投標及中標」一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的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載的本集團近期發展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將致力達成本段所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里程碑及其預定達成時間乃按照本節「基礎及假設」一段所指的基礎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不同。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框架落實，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達成。根據目前行業狀況，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1.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 物色合適場地興建新廠房	－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 就需要購買的機器及設備 索取報價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 確認新廠房購買事宜(如適用)及展開裝修工程	40,100,000 港元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 購買並安裝機器及設備	15,900,000 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裝修工程 — 購買、安裝及測試第一批機器及設備 — 開始將現有的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 	25,700,000 港元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 完成安裝工程，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測試，並開始使用新機器及設備進行生產	—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投產 — 就相關標準及安全規例(如消防安全及環保等方面)完成檢測 — 評估新購機器及設備的表現 	—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 評估新購機器及設備的表現	—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安裝及測試第二批機器及設備 — 評估新購機器及設備的表現 	4,300,000 港元
購買以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 評估新購機器及設備的表現	—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定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下列基礎及假設：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計劃下所述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條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就各短期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不會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被嚴重干擾；
- 本集團已獲得的資格及牌照的有效性不會有變；及
- 我們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所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89,700,000港元。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70,100,000港元或約78.2%用於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當中：
 - 約38,500,000港元乃作為我們支付新廠房代價的款項。董事已諮詢獨立估值師的意見，並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廠房附近的廠房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3,5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400,000港元乃用於購買新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一部沖剪機、一部激光沖孔機、兩部鋼鐵折彎機、一條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六部自動焊接機、兩部銅排沖孔機及兩部銅排折彎機；
- 約1,600,000港元乃作為上述購買事項的應付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 約500,000港元乃作為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物流開支；及
- 約4,100,000港元乃作為整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900,000港元或約17.7%用於購買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具體而言，我們擬購買一部沖剪機及一條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其將分別用以取代我們現有的一部沖剪機及一部噴粉機，該等機器的機齡均逾五年），以及一部鋼鐵折彎機、六部自動焊接機、一部銅排沖孔機及一部銅排折彎機（均為新增機器）；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700,000港元或約4.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擬於上市後三年內分階段作出上述資本開支。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撥資。倘若資金出現短缺，則有關開支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潛在購買目標或訂立任何合約而擁有任何資本承擔。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及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400,000港元。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3,100,000港元。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0,000港元，當中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間價）。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100,000港元，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均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以及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費用）。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上文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公佈。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彼等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
或

- (b)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而有關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宜；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包 銷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借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外）：

- (a) 其將就出售或任何登記持有人向其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限及規定；
- (b) 其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現時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及
- (c) 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有

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佈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405,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6,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約36,3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3,6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餘下開支預期將由本公司承擔。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藉訂立定價協議訂定。目前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此外，我們將：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的最新資料，並連同與有關變動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在情況有變的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發出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於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其後撤回其申請。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價（如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838.29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50。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开发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將有45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可供認購，其中40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45,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开发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开发售。公开发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开发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开发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开发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0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315,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22,500,000股股份）和乙組（2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作相應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其中一組收取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包括在公開發售的股份50%（即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I) 倘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惟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則最多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者），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9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90,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35,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40%；及
 -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80,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0%。
- (II) 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者)，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9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倘(i)如上文(I)(b)段所述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ii)如上文第(II)(b)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使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I)(b)、(I)(c)、(I)(d)、(I)(e)及(II)(b)段所述情況下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額外67,5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在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原應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香港所有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現時未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便於解決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Unique Best借入最多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均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各方的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潮商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利盟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聯合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長亞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
23樓A室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全達電器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所設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作為閣下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及代表閣下簽訂任何必要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以及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开发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开发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當閣下一經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於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閣下未曾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已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透過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有關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等待至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閣下的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有關係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开发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涉及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規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在(i)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有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任何有關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在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公司發出並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致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5頁所載的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須施行的內部監控(務求能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就此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申報會計師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曾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

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有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並提及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6,743	179,292	198,507
銷售成本		<u>(136,497)</u>	<u>(124,112)</u>	<u>(141,599)</u>
毛利		50,246	55,180	56,9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609	699	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5)	(6,188)	(7,561)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4,820)	(16,557)	(31,648)
融資成本	8	<u>(499)</u>	<u>(353)</u>	<u>(274)</u>
除稅前溢利	9	30,181	32,781	17,982
稅項	10	<u>(5,765)</u>	<u>(6,194)</u>	<u>(5,534)</u>
年度溢利		24,416	26,587	12,4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71)</u>	<u>(1,123)</u>	<u>3,35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345</u></u>	<u><u>25,464</u></u>	<u><u>15,80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3,747	26,285	12,431
非控股權益		<u>669</u>	<u>302</u>	<u>17</u>
		<u><u>24,416</u></u>	<u><u>26,587</u></u>	<u><u>12,44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732	25,175	15,717
非控股權益		<u>613</u>	<u>289</u>	<u>83</u>
		<u><u>22,345</u></u>	<u><u>25,464</u></u>	<u><u>15,800</u></u>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	13	<u><u>1.70港仙</u></u>	<u><u>1.85港仙</u></u>	<u><u>0.87港仙</u></u>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813	20,579	21,570	–
預付租賃款項	15	3,209	2,926	3,062	–
租賃按金		60	95	8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a	–	–	–	81,578
應收保留金	17	6,864	8,245	8,868	–
		<u>32,946</u>	<u>31,845</u>	<u>33,583</u>	<u>81,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029	18,134	24,0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62,838	85,543	51,194	4,648
短期投資	18	396	384	568	–
預付租賃款項	15	81	76	8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8,838	894	287	–
應收董事款項	19	5,134	2,562	2,032	–
可收回稅項		–	–	9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7,509	15,506	42,962	–
		<u>110,825</u>	<u>123,099</u>	<u>122,108</u>	<u>4,6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	42,885	40,005	41,653	4,7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25,240	20,682	8,987	–
應付董事款項	19	390	988	9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b	–	–	–	9,448
應付稅項		3,461	2,549	1,496	–
銀行貸款	22	12,455	8,389	4,267	–
		<u>84,431</u>	<u>72,613</u>	<u>57,373</u>	<u>14,2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6,394</u>	<u>50,486</u>	<u>64,735</u>	<u>(9,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40</u>	<u>82,331</u>	<u>98,318</u>	<u>72,016</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844	796	94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431	406	442	-
		<u>1,275</u>	<u>1,202</u>	<u>1,389</u>	<u>-</u>
資產淨值		<u>58,065</u>	<u>81,129</u>	<u>96,929</u>	<u>72,0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u>57,239</u>	<u>80,014</u>	<u>96,929</u>	<u>72,0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239	80,014	96,929	72,016
非控股權益		<u>826</u>	<u>1,115</u>	<u>-</u>	<u>-</u>
權益總額		<u>58,065</u>	<u>81,129</u>	<u>96,929</u>	<u>72,016</u>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560	6,881	28,640	37,081	1,039	38,120
年度溢利	-	-	-	-	23,747	23,747	669	24,41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15)	-	(2,015)	(56)	(2,07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015)	23,747	21,732	613	22,345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2,400)	(2,400)	-	(2,400)
進一步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77	749	826	(82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60	4,943	50,736	57,239	826	58,065
年度溢利	-	-	-	-	26,285	26,285	302	26,58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10)	-	(1,110)	(13)	(1,12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10)	26,285	25,175	289	25,464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2,400)	(2,400)	-	(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60	3,833	74,621	80,014	1,115	81,129
年度溢利	-	-	-	-	12,431	12,431	17	12,4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286	-	3,286	66	3,3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6	12,431	15,717	83	15,800
進一步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30	1,068	1,198	(1,198)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81,578	(81,578)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578	(80,018)	7,249	88,120	96,929	-	96,929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181	32,781	17,9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0	1,960	1,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1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	81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60	(48)	151
短期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4	(14)	(150)
利息收入	(275)	(82)	(72)
融資成本	499	353	2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594	35,047	20,074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3	(35)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08)	(23,287)	37,322
存貨減少(增加)	21,086	(1,482)	(4,6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191)	(3,158)	(11,02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6,584	7,085	41,7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32)	(6,710)	(7,348)
於中國內地已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45)	(421)	(2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07	(46)	34,203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449)	(531)	(1,030)
向關連方墊款	–	–	(2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	(957)	(1,490)
已收利息	275	82	72
董事還款	1,411	3,103	1,560
關連方還款	10	7,944	8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	9,641	(2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關連方還款	(1,385)	(4,936)	(3,942)
償還銀行貸款	(4,080)	(4,066)	(4,122)
已付股息	(2,400)	(2,400)	–
已付發行成本	–	(436)	(2,986)
已付利息	(499)	(353)	(274)
向董事還款	–	–	(54)
關連方墊款	1,578	378	4,238
董事墊款	47	598	36
	<u>(6,739)</u>	<u>(11,215)</u>	<u>(7,10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17)	(1,620)	26,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9	17,509	15,506
匯率變動影響	(873)	(383)	638
	<u>(3,917)</u>	<u>(1,620)</u>	<u>26,81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509</u>	<u>15,506</u>	<u>42,962</u>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有關貴集團重組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詳情載於下文)。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上市(「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於集團重組之前，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實業(中國)」)均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達電器金屬由尹志強先生、梁家威先生及全達工程有限公司(「全達工程」)集體控股，而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股。全達實業(中國)由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集體控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憑藉本身的所有權集體對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行使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Enterprises Limited(「REM Enterprises」)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梁家威先生。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REM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貴集團非控股股東俞志軍先生。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WANs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4,385股、1,441股及4,174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為持有WANs Limited 43.85%、14.41%及41.74%股份的WANs Limited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WANs Limited向尹民強先生收購1股REM Capital股份。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1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配發及發行合計8,14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REM Capital股份，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達工程主要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制。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收購全達實業(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股REM Capital股份，其中1,405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29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112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及43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收購REM Capital的全部股本10,000股股份，代價是向WA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3股股份、向REM Enterpris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33股股份及向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3股股份。
- (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Unique Best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8,514股、1,333股及153股Unique Best Limited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被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 Limited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收購8,514股、1,333股及153股貴公司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4股、1,333股及153股股份。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保人註冊成立WAN Union Limited為有限公司，但並無授權該公司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WAN Union Trust，而WAN Un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無償轉讓4,385股、1,441股及4,174股(合計10,000股)WANs Limited股份予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最終，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集團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集團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俞志軍先生及高志忠先生為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非控股股東。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成立／註冊成立相關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均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計入相關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後，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佈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資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27所披露分類為應收貸款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18所披露的按公平值列賬的短期投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與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需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且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貴公司董事已應用簡化方法，根據若干類別工具於生命周期內的預期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貴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的入賬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貴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確認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此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分開呈列資產使用權，或於同一行列呈報相應的潛在資產為持有。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901,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貴集團將會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83,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就租賃負債結合應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步年期於損益扣除較高總費用，及於租期後段扣除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影響。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目前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如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內解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 (其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股該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應收款項。

收益乃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在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在 貴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如下所述。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幣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貴集團就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基於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惟若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於融資租賃項下般分類。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未折現的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利益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於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乃有關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該等責任乃根據僱傭條例通過將福利按服務期歸屬計算及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且臨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權益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述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即使被評估為並非個別出現減值,仍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以減值虧損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在本身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用於削減其他資產。經削減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估值

貴集團依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呆賬撥備時， 貴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可收回性的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賬面值及呆賬撥備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61,563,000港元、87,096,000港元及52,374,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數字根據市場現況、製成品的估計售價、變動及其後交易價得出，或會因此等因素變化而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會於各年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6,029,000港元、18,134,000港元及24,040,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板、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貴公司執行董事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貴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年內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低壓配電櫃	84,379	84,469	71,32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1,431	43,912	75,308
電動機控制中心	24,859	31,847	34,839
配電箱及控制箱	13,875	16,826	14,427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2,199	2,238	2,611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來自單一客戶佔相應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6,662	29,695	21,408
客戶B	41,300	33,372	不適用*
客戶C	18,70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2,498	34,370
	<u>不適用*</u>	<u>22,498</u>	<u>34,370</u>

* 該等客戶並無貢獻任何收益或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有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110,274	129,583	143,99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404	25,633	12,261
— 澳門	35,065	24,076	42,247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貴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保留金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210	2,971	3,137
中國	22,812	20,534	21,495
	<u>26,022</u>	<u>23,505</u>	<u>24,632</u>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1	392	(227)
利息收入	275	82	72
短期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4)	14	150
其他	817	211	562
	<u>1,609</u>	<u>699</u>	<u>557</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99</u>	<u>353</u>	<u>274</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 銷售成本	626	705	744
—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404	1,255	1,046
折舊總額	<u>2,030</u>	<u>1,960</u>	<u>1,790</u>
董事酬金 (附註12)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3	905	8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32
	<u>913</u>	<u>936</u>	<u>907</u>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2,626	20,338	23,075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5	1,800	2,885
員工成本總額	<u>25,254</u>	<u>23,074</u>	<u>26,867</u>
核數師薪金	241	255	23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	81	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255	116,940	13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19
上市開支 (計入一般及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497	11,786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u>1,079</u>	<u>1,072</u>	<u>547</u>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42	5,860	3,9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58	359	1,527
遞延稅項 (附註24)	(10)	(25)	36
	<u>5,765</u>	<u>6,194</u>	<u>5,534</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181</u>	<u>32,781</u>	<u>17,98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80	5,409	2,9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2	683	2,0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	(90)	(63)
往年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5)	-	-
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7	80	519
其他	<u>292</u>	<u>112</u>	<u>61</u>
年內稅項支出	<u>5,765</u>	<u>6,194</u>	<u>5,534</u>

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所賺取的若干未分配保留溢利1,420,000港元、2,128,000港元及3,3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於集團重組之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分別2,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零。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所宣派的股息率及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對本報告而言該資料並無意義。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貴集團於彼等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已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尹民強先生(附註i)	-	-	-	-
尹志強先生(附註ii)	-	526	13	539
梁家威先生(附註iii)	-	357	17	374
	<u>-</u>	<u>883</u>	<u>30</u>	<u>9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尹民強先生(附註i)	-	-	-	-
尹志強先生(附註ii)	-	530	14	544
梁家威先生(附註iii)	-	375	17	392
	<u>-</u>	<u>905</u>	<u>31</u>	<u>9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尹民強先生(附註i)	-	-	-	-
尹志強先生(附註ii)	-	517	14	531
梁家威先生(附註iii)	-	358	18	376
簡尹慧兒女士(附註iv)	-	-	-	-
	<u>-</u>	<u>875</u>	<u>32</u>	<u>907</u>

附註：

- (i) 尹民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其董事酬金，該等酬金並不重大。尹民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梁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梁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v) 簡尹慧兒女士(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尹民強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分別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1	1,616	1,608
酌情花紅	1,330	55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6	66
	<u>2,796</u>	<u>1,737</u>	<u>1,944</u>

餘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日期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u>23,747</u>	<u>26,285</u>	<u>12,43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9,608</u>	<u>1,417,968</u>	<u>1,430,78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綜合基準一致，且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092	742	4,477	6,534	901	38,746
添置	229	-	297	306	-	832
匯兌調整	(1,196)	-	(231)	(90)	(17)	(1,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5	742	4,543	6,750	884	38,044
添置	244	4	334	90	285	957
出售	-	-	(85)	(109)	-	(194)
匯兌調整	(1,403)	-	(288)	(112)	(21)	(1,8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6	746	4,504	6,619	1,148	36,983
添置	66	739	93	592	-	1,490
出售	-	-	-	(244)	-	(244)
匯兌調整	1,520	27	326	116	42	2,0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2	1,512	4,923	7,083	1,190	40,2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38	722	2,399	5,833	539	13,631
年內計提	1,194	18	337	291	190	2,030
匯兌調整	(223)	-	(131)	(64)	(12)	(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9	740	2,605	6,060	717	15,231
年內計提	1,142	3	352	264	199	1,960
於出售時撇銷	-	-	(73)	(105)	-	(178)
匯兌調整	(329)	-	(175)	(87)	(18)	(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2	743	2,709	6,132	898	16,404
年內計提	1,136	50	326	216	62	1,790
出售時撇銷	-	-	-	(225)	-	(225)
匯兌調整	399	2	206	88	26	7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	795	3,241	6,211	986	18,690
賬目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16</u>	<u>2</u>	<u>1,938</u>	<u>690</u>	<u>167</u>	<u>22,8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44</u>	<u>3</u>	<u>1,795</u>	<u>487</u>	<u>250</u>	<u>20,5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95</u>	<u>717</u>	<u>1,682</u>	<u>872</u>	<u>204</u>	<u>21,570</u>

折舊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期或4%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家俱、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25%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896,000港元及2,797,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及一名關連方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貴集團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而 貴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9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僅作為 貴集團所動用銀行借貸的抵押。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租賃土地	<u>3,290</u>	<u>3,002</u>	<u>3,143</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209	2,926	3,062
流動資產	<u>81</u>	<u>76</u>	<u>81</u>
	<u>3,290</u>	<u>3,002</u>	<u>3,143</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10	8,882	10,018
在製品	2,500	3,138	7,644
製成品	<u>7,519</u>	<u>6,114</u>	<u>6,378</u>
	<u>16,029</u>	<u>18,134</u>	<u>24,040</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886	71,575	32,086	-
應收票據	2,814	1,598	294	-
	<u>50,700</u>	<u>73,173</u>	<u>32,380</u>	-
應收保留金	6,813	7,276	11,420	-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25	5,094	7,394	4,648
	<u>62,838</u>	<u>85,543</u>	<u>51,194</u>	<u>4,648</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自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所得收益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關連方（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全達系統工程」）及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全達系統（澳門）」）賬款分別合共約9,653,000港元、5,066,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全達系統工程乃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分別擁有4,099,999股及1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達工程將其3,895,000股及205,000股全達系統工程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全達系統工程的董事。

全達系統（澳門）為SEM Enterprises Limited（「SEM Enterprise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EM Enterprises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制。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並向新客戶預先收取按金。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經考慮客戶的信用度、財務狀況及過往向貴集團還款的情況可酌情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其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469	36,767	17,371
31至60日	10,927	21,131	8,934
61至180日	8,183	9,640	5,645
181至365日	2,033	1,973	90
超過1年	3,088	3,662	340
	<u>50,700</u>	<u>73,173</u>	<u>32,380</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6,294,000港元、17,597,000港元及9,934,000港元，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4,584	9,369	6,909
31至60日	1,397	2,144	2,565
61至180日	5,964	1,403	54
181至365日	1,379	1,168	76
超過1年	2,970	3,513	330
	<u>16,294</u>	<u>17,597</u>	<u>9,934</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6個月至2年。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813	7,276	11,420
於一年後	6,864	8,245	8,868
	<u>13,677</u>	<u>15,521</u>	<u>20,288</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帕塔卡(「澳門元」)	<u>4,409</u>	<u>1,385</u>	<u>475</u>

18. 短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投資	<u>396</u>	<u>384</u>	<u>56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基金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基金乃參考一間屬金融機構的經紀提供的管理基金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入賬。

19. 應收(付)關連方／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全達系統(澳門)	3,848	3,838	816	287
—全達工貿有限公司(「全達工貿」)(附註a)	5,000	5,000	-	-
—全達工程	(8,687)	(8,687)	(8,987)	(8,987)
—全達系統工程(附註b)	(15,998)	(16,553)	(11,617)	-
—深圳建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建達」)(附註c)	(362)	-	-	-
	<u>(16,199)</u>	<u>(16,402)</u>	<u>(19,788)</u>	<u>(8,7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關連方款項		8,838	894	2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40)	(20,682)	(8,987)
		<u>(16,402)</u>	<u>(19,788)</u>	<u>(8,700)</u>
於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全達系統(澳門)		3,848	3,838	894
—全達工貿		<u>5,000</u>	<u>5,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付)董事款項：				
—尹志強先生(附註d)	5,361	4,252	1,894	1,288
—梁家威先生	735	882	668	744
—尹民強先生	(343)	(390)	(988)	(970)
	<u>5,753</u>	<u>4,744</u>	<u>1,574</u>	<u>1,06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5,134	2,562	2,032
應付董事款項		(390)	(988)	(970)
		<u>4,744</u>	<u>1,574</u>	<u>1,062</u>
於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尹志強先生(附註d)		5,361	4,252	2,824
—梁家威先生		882	882	744
		<u>882</u>	<u>882</u>	<u>744</u>

附註：

- (a) 全達工貿為全達工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應付全達系統工程的款項8,127,000港元被計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 (c) 深圳建達為全達系統工程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d) 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關連方及董事之未償還款項於上市之前將予以結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8%的通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	26	8
澳門元	192	167	436
澳元(「澳元」)	35	35	35
美元(「美元」)	55	55	55
	<u>55</u>	<u>55</u>	<u>55</u>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622	32,299	22,273	-
應付票據	1,348	2,170	1,695	-
	<u>30,970</u>	<u>34,469</u>	<u>23,968</u>	-
預收客戶款項	5,868	2,304	1,3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47	3,232	16,321	4,762
	<u>42,885</u>	<u>40,005</u>	<u>41,653</u>	<u>4,7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即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款項合計1,407,000港元。

供應商向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865	12,935	5,491
31至60日	7,562	10,075	8,004
61至90日	3,542	4,346	4,617
超過90日	11,001	7,113	5,856
	<u>30,970</u>	<u>34,469</u>	<u>23,968</u>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美元計值。

22.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4,066	4,121	3,99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的期間	4,121	3,998	27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的期間	4,268	270	-
	<u>12,455</u>	<u>8,389</u>	<u>4,267</u>

附註：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1.5%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每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介乎3.19%至3.26%、3.21%至3.48%及4.02%至4.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乃以港元計值。銀行融資乃以全達工程所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尹民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持有物業及全達電器金屬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全達系統工程的企業擔保及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所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共同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貴集團已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且該等借貸乃以全達電器金屬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所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僱員薪酬及彼等的服務年限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4	844	796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60	(48)	151
於年末	<u>844</u>	<u>796</u>	<u>947</u>

24.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1)
計入損益	<u>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
計入損益	<u>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於損益中扣除	<u>(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u>

25.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	9,999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股本，原因是貴公司當時尚未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貴公司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81	109,744	99,7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96	384	568	-
	<u>99,277</u>	<u>110,128</u>	<u>100,295</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1,078	64,682	51,332	14,21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員工款項、短期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貴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及採購，此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末，貴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4,601	1,552	911
人民幣	17	26	8
美元	55	55	55
澳元	35	35	35
	<u>4,718</u>	<u>1,668</u>	<u>1,009</u>
負債			
美元	1,348	2,170	1,695
	<u>1,348</u>	<u>2,170</u>	<u>1,695</u>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定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9,670	7,357	1,547
	<u>19,670</u>	<u>7,357</u>	<u>1,547</u>
負債			
美元	21,018	8,773	10,702
	<u>21,018</u>	<u>8,773</u>	<u>10,702</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實體主要面臨外幣美元的風險，此產生自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功能貨幣以港元定值的集團實體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以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澳門元、人民幣及澳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人民幣(即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即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的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度末就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貶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將有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738	276	45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分別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獲使用,此乃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倘計息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89,000港元、58,000港元及1,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i)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ii)有關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誠如附註30所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計各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對董事及關連方的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較好的了解，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 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編製下表旨在反映金融負債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0,970	30,970	30,970
其他應付款項	–	2,023	2,023	2,0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5,240	25,240	25,240
應付董事款項	–	390	390	390
銀行貸款(附註)	3.26	12,455	12,455	12,455
		<u>71,078</u>	<u>71,078</u>	<u>71,078</u>
財務擔保合約		<u>36,940</u>	<u>36,940</u>	<u>–</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4,469	34,469	34,469
其他應付款項	–	154	154	1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682	20,682	20,682
應付董事款項	–	988	988	988
銀行貸款(附註)	3.48	8,389	8,389	8,389
		<u>64,682</u>	<u>64,682</u>	<u>64,682</u>
財務擔保合約		<u>36,940</u>	<u>36,940</u>	<u>–</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3,968	23,968	23,968
其他應付款項	–	13,140	13,140	13,1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87	8,987	8,987
應付董事款項	–	970	970	970
銀行貸款(附註)	4.10	4,267	4,267	4,267
		<u>51,332</u>	<u>51,332</u>	<u>51,332</u>

計入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對手方就擔保作出申索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安排清償最大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會因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2,455,000港元、8,389,000港元及4,267,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連同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內	4,412	4,353	4,09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353	4,081	27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352	271	–
	<u>13,117</u>	<u>8,705</u>	<u>4,365</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762	4,762	4,7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448	9,448	9,448
		<u>14,210</u>	<u>14,210</u>	<u>14,210</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 -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	396	384	568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 (其為一間金融機 構)所提供的市場 報價(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一名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047	-	-	193	25,240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343	-	-	47	390	
銀行貸款	16,535	-	-	(4,080)	12,455	
應付股息	-	2,400	-	(2,400)	-	
應付利息	-	-	499	(499)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40	-	-	-	(4,558)	20,682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390	-	-	-	598	988
銀行貸款	12,455	-	-	-	(4,066)	8,389
應付股息	-	2,400	-	-	(2,400)	-
遞延/應計發行 成本	-	-	492	-	(436)	56
應付利息	-	-	-	353	(353)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19(b))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682	-	-	296	(11,991)	8,987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988	-	-	(18)	-	970
銀行貸款	8,389	-	-	(4,122)	-	4,267
遞延／應計發行 成本	56	-	4,077	(2,986)	-	1,147
應付利息	-	274	-	(274)	-	-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工場分別作出最低租賃付款1,079,000港元、1,072,000港元及547,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03	757	521
於第二年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2	403	380
	<u>1,455</u>	<u>1,160</u>	<u>901</u>

租約經協商的平均期限為兩至五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固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中分別零、630,000港元及414,000港元為向尹民強先生提供有關一個工場的租賃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關連方獲授信貸向銀行 提供擔保而授出的金額	<u>36,940</u>	<u>36,940</u>	-
就關連方獲授信貸向銀行 擔保而動用的金額	<u>12,382</u>	<u>10,000</u>	-

貴集團就全達系統工程獲授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指倘若全數履行擔保須支付的總金額，其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達系統工程已分別動用12,382,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金融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及該擔保已獲解除。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月工資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月供款乃按僱員月工資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週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有權獲得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

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僱員參與中國內地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32. 關連方披露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附註i	18,709	9,515	441
購買原材料	附註ii	—	646	—
租金開支	附註iii	<u>480</u>	<u>458</u>	<u>216</u>

附註：

- i. 貴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交易。
 - ii. 貴集團與全達工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達建材採購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交易。
 - iii. 貴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及貴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工場。
- (b) 如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貴公司董事的若干資產及提供擔保作抵押。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55	1,707	2,168
酌情花紅	900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7	83
	<u>2,620</u>	<u>1,774</u>	<u>2,451</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之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REM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達電器金屬(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港元	98.7%	98.7%	100%	100%	銷售低壓配電及 電力控制裝置
全達實業(中國)(附註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000港元	97.66%	97.66%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廣州全達」)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0港元	98.7%	98.7%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低壓 配電及電力控 制裝置
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東莞全達」)(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30,000,000港元	97.66%	97.66%	100%	100%	製造低壓配電及 電力控制裝置

附註：

- (a) 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范陳會計師行審核。
- (b) 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4.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1,578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9,562)	(9,562)
集團重組的影響	81,578	-	81,578
	<u>81,578</u>	<u>-</u>	<u>81,5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78</u>	<u>(9,562)</u>	<u>72,016</u>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貴公司股東決議案，貴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下述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0港元計算	96,929	89,957	186,886	0.1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8港元計算	96,929	116,093	213,022	0.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929,000港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每股發售價0.30港元及0.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發售360,000,000股新股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超過賬面值的估值盈餘淨額7,043,000港元並無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上述調整並無計入上述估值盈餘。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列賬，有關估值盈餘的額外折舊每年282,000港元(除稅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獲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建議初步上市(「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於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該事件或交易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就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而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兩地若干物業的估值

吾等已按照閣下的指示，對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資料，以向閣下發表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作出的估值反映吾等對該等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應當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已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某項經過適當推銷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當中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基於該物業內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被限制作特定用途，故現時並無已知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因此，有關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而非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以土地在現時用途下的估計市值為基準，加上現有建築物的當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以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在實踐上，由於欠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故折舊重置成本法僅可用於代替特定用途物業的市值。吾等的估值並不一定相當於在處置物業時可變現的金額，而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有充足盈利能力而定。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而言，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由於該物業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而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作其他用途，故吾等並無為有關物業權益賦予商業價值。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而言，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細閱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並無出現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中的任何租賃修訂。吾等概不就吾等對有關資料所作的任何詮釋承擔責任，因為對有關資料作出詮釋較符合 閣下法律顧問的責任範圍。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並無出現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中的任何修訂。就中國物業的業權而言，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對可自由轉移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及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已繳清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上出售物業，及不會因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得利益。

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出售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將以一批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的識別、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樓齡以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價值的有關事項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中顯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指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均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任何物業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負有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7版本）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和應用指引第12項。

7.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中顯示的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

隨本報告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1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斯

BSc (Hons) MHKIS MRICS

RPS (GP) MCIREA

謹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陳美斯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英國、台灣、日本、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超過八年房地產行業以及物業及資產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業主自用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望牛墩鎮 望東村之一座 工業廠房	人民幣16,5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16,500,000元</u>

第二類—貴集團持作業主自用的香港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5室	6,100,000港元
總計：		<u>6,10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業主自用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望牛墩鎮 望東村之一座 工業廠房	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747.60平方米(或約94,159.17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各棟樓宇和附屬建築物,其已於二零零一年左右竣工。 物業總建築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9,052.31平方米(或約205,079.06平方呎)。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貴集團佔用物業作工業及附屬宿舍用途。	人民幣16,500,000元

附註：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6)第特450號,地盤面積為8,747.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東莞全達」)。
- 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7-05-1047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186.40平方米的6層高工業大廈的規劃許可證已授予東莞全達。
- 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7-05-1048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3,898.12平方米的3層高工業大廈的規劃許可證已授予東莞全達。
- 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7-05-0002號,總地盤面積約為8,747.6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9,084.52平方米的規劃許可證已授予東莞全達。
-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粵(2017)東莞不動產權第0169807號,該物業乃由東莞全達合法持有,其總建築面積為5,128.9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
-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粵(2017)東莞不動產權第0143442號,該物業乃由東莞全達合法持有,其總建築面積為13,923.39平方米,作工業用途。
-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委派侯奇瑾女士(M.Sc)進行視察。
-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東莞全達已取得土地的使用權及法定所有權。該土地並無附有任何按揭、任何第三方權利限制或任何其他潛在物業權利糾紛。東莞全達依法享有相應土地權利；及
 - 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現正進行補發申請,並須受兩項行政處罰決定書所規限,分別為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東建罰(補)字[2017]第004號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東綜管處字[2017]第22-0011號,罰款總額為人民幣629,789.30元。東莞全達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結清所有罰款。該等房地產權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得。詳情請見附註5及6。
 - 東莞市望牛墩鎮房產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接納物業所有權首次登記申請,並發出2張房地產登記驗收證書第082017071100028號及第082017071100029號。
 - 東莞全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取得房地產登記驗收證書,該等物業權的登記處理時間為接納登記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網站顯示,有關登記已獲接納,現正準備有關書面文件。因此,東莞全達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物業法定所有權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持作業主自用的香港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 2期4樓5室 柴灣內地段 第131號 5,067份之18份	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左右落成的22層高工業大廈內第4層的一個單位。 按已註冊的轉讓契約圖則量度，物業實用面積約為101.03平方米（或約1,087.49平方呎）。 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UB11937號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按地段當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3%繳付經修訂年度政府地稅。	貴集團佔用物業作倉庫用途。	6,100,000港元

附註：

1. 物業註冊業主為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其註冊摘要編號為10112202740077，註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2. 物業受下列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授予四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佔用許可證（許可證編號H101/89），其註冊摘要編號為UB4167971，註冊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日；
 - b. 公契及管理協議，其註冊摘要編號為UB4190529，註冊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 c.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其用以保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註冊摘要編號為11020102860046，註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
 - d.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第二法定押記，其用以保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註冊摘要編號為11020102860053，註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3.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委派侯奇瑾女士(M.Sc)進行視察。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權宜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作出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所需大部分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筆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達成協議，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股息派發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根據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價格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尹民強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有關公司法多個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收購10,000股REM Capital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8,513股股份、1,333股股份及153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其他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唯一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上市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在各種情況下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金額14,3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1,43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按照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當時現有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計算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以及批准該資本化事宜；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為止；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批准包銷協議(經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所規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包銷協議，並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立、認可及安排發出與包銷協議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按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進行任何購回。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買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資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的資本。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須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相應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利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載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EM Capital（作為買方）與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全達電器金屬股份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同意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配發及發行合計8,142股REM Capital股份的代價，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要求及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要求及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要求及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要求及指示），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b) REM Capital (作為買方) 與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全達實業 (中國) 股份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 同意收購全達實業 (中國)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配發及發行合計 1,857 股 REM Capital 股份的代價，其中 1,405 股配發及發行予 WANs Limited (按全達工程要求及指示)、297 股配發及發行予 WANs Limited (按全達電器金屬要求及指示)、112 股配發及發行予 REM Enterprises (按全達電器金屬要求及指示) 及 43 股配發及發行予 REM Limited (按全達工程要求及指示)，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c) 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 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及 REM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 REM Capital 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 REM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82,065,000 港元，通過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 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其中配發及發行 8,513 股予 WA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 1,333 股予 REM Enterprises 及配發及發行 153 股予 REM Limited，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260957	9	廣州全達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3974635	37	全達電器金屬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全達電器金屬	www.rem-group.com.hk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75%
WAN Union (作為 WAN Union Trust 的受託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 受益人及財產授予 人；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75%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50,000,000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350,000,000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350,000,000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350,000,000	75%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所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75%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 的受益人及財產授 予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 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75%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Unique Best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 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 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000	100%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000	100%

WANs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 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 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10,000	100%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10,000	100%

REM Enterprises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尹民強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1	100%
梁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	100%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直至初步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向董事支付作為薪酬的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913,000港元、936,000港元及9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1,425,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之酬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須年度審閱，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年度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537,000
梁家威先生	384,000
非執行董事	
簡夫人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120,000
吳晶瑩女士	144,000
鄭森興先生	120,000

4.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的員工、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委任的該相關人士，又或是由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應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應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涉及的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因在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1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該10%限額的購股權而在股東大會獨立徵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就任何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假如此舉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當時有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向各承授人作出要約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不可退還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的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將會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的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其認為以下調整(如有)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以及有關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作出，惟：

- (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權益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的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匯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的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償債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償債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行使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以使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適用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宜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決定，而核數師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此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

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益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存在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提供彌償，並按要求一直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不作出的若干行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惟因有關以下者的任何有關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已在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所負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控股股東有關該等稅務責任所負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應負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項；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施加有關稅務責任所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的稅率在生效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針對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就保薦人於上市時作為保薦人而支付予保薦人的費用將為3,800,000港元。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788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全部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李偉斌(深圳) 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dME Lawyers	澳門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將收取文件費。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為Unique Best，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VI。Unique Best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85.14%、13.33%及1.53%。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載的上市開支及「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載的本集團近期發展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載的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范紀羅江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MdME Lawyers（我們有關本集團澳門相關業務營運若干方面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澳門法律意見；

- (g)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m) 由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所編製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o)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審閱報告；
- (p)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q)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